
HSBC CHINA DRAGON FUND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

(股份代號: 820)

其他文件

目錄

項目	呈交日期 (年/月/日)
自願公告 - 基金表現	2010年12月20日
變更申請表格	2010年11月30日
致現有單位持有人之函件 — 選擇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及語文	2010年11月30日
自願公告 - 基金表現	2010年11月29日
自願公告 - 品牌重整	2010年11月19日
自願公告 - 基金表現	2010年11月17日
自願公告 - 基金表現	2010年10月18日
2010年10月11日大會表決結果	2010年10月11日
公布 - 有關發售通函補充文件	2010年9月30日
自願公告 - 基金表現	2010年9月15日
致持有人關於(1) 建議更新購回單位的一般授權及(2)通知舉行持有人大會的通函	2010年9月13日
代表委任表格	2010年9月13日
致現有單位持有人之函件 — 選擇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及語文	2010年9月13日
變更申請表格	2010年9月13日
建議更新購回單位的一般授權	2010年9月13日
持有人大會通告	2010年9月13日
公布 - 有關發售通函補充文件	2010年9月1日
自願公告 - 基金表現	2010年8月17日
致現有單位持有人之函件 — 選擇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及語文	2010年7月23日
變更申請表格	2010年7月23日
自願公告 - 基金表現	2010年7月19日
2010年度業績公布	2010年7月19日
自願公告 - 基金表現	2010年6月17日
自願公告 - 基金表現	2010年5月20日
自願公告 - 基金表現	2010年4月20日
自願公告 - 基金表現	2010年3月16日
公布 - 有關發售通函補充文件	2010年3月15日
自願公告	2010年2月18日
公布	2010年2月5日
自願公告	2010年1月14日
公布	2010年1月4日

重要提示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投資涉及風險。投資者衡量是否適合投資本基金時，敬請考慮本身之投資目標及情況。未必所有人均適合投資本基金。如閣下對本文件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財務顧問。投資者應注意：

- 本基金在交易所買賣的市場價格或有別於每單位資產淨值。本基金屬於封閉型基金，投資者不可要求贖回其單位。
-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中國股票，涉及投資於單一新興市場產生的集中性及新興市場風險。
- 投資於本基金可能涉及市場、波動性、監管及政治的重大風險。投資者投資於本基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 投資者不應僅就此文件提供之資料而作出投資決定，並應細閱本基金之發售通函。

HSBC CHINA DRAGON FUND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第104條獲認可之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股份代號: 820)

自願公告 - 基金表現

本公告乃滙豐中國翔龍基金(「本基金」)自願刊發。

下表展示本基金不同資產類別的表現。「本基金之A股及其他QFII投資」指本基金投資於中國A股及其他QFII(「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投資的參考表現。「本基金之非A股及非QFII投資」指本基金其他投資的參考表現，包括H股、紅籌股及B股等。有關表現數據乃根據內部資料計算，未扣除費用及(如有)已扣除資本增值稅準備之數據，僅供參考之用。回報於扣除費用後將會有所下調。展示各指數的表現僅用作參考比較用途，各指數並非本基金的參考基準。

	歷年回報 ¹				累積回報 ²		
	2010年年初至今	2009年全年	2008年全年	2007年由07年8月起 ³	6個月	1年	由07年8月起 ³
本基金之A股及其他QFII投資(未扣除費用及已扣除資本增值稅準備)	6.80%	89.66%	-59.35%	32.50%	23.67%	9.01%	9.10%
摩根士丹利中國A股指數	-4.21%	97.00%	-61.99%	20.96%	19.72%	-2.87%	-13.25%
本基金之非A股及非QFII投資(未扣除費用)	5.13%	69.11%	-55.17%	28.40%	16.19%	5.27%	2.33%
摩根士丹利中國指數	5.75%	62.71%	-51.12%	23.43%	13.42%	6.29%	3.80%

下表展示本基金的整體表現。「本基金資產淨值」表現數據指以本基金的每單位資產淨值計算扣除費用後的表現。

	歷年回報 ¹				累積回報 ²		
	2010年年初至今	2009年全年	2008年全年	2007年由07年8月起 ³	6個月	1年	由07年8月起 ³
本基金資產淨值(已扣除費用)	5.07%	75.51%	-57.82%	29.48%	19.33%	5.97%	0.71%

截至2010年11月30日:

本基金每單位資產淨值:	9.94 港元
本基金於香港交易所的收市價:	8.46 港元
相對資產淨值的折讓/溢價:	14.89% 折讓

資料來源: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數據截至2010年11月30日(「參考日期」)。所有表現數據乃以港幣計算之總回報數據。

本基金表現數據乃根據本基金相關資產的價值或本基金每單位資產淨值計算(視情況而定)，並非根據本基金於香港交易所的市場價格計算。本基金在交易所買賣的市場價格或有別於每單位資產淨值。

投資涉及風險，過去的業績並不代表將來的表現。請參閱銷售文件以便獲取其他資料，包括風險因素。

註:

1. 本基金歷年回報指本基金於特定年內之收益或虧損。
2. 本基金累積回報指本基金截至參考日期於指定時間內之收益或虧損。
3. 本基金表現由 2007 年 8 月 1 日起計算，該日為本基金於 2007 年 7 月 20 日推出後次月的首個交易日。

本基金屬於封閉型基金，投資者不可要求贖回其單位。

本基金在香港交易所上市並不擔保其流通性及有可能被除牌。本基金在香港交易所買賣的市場價格或有別於每單位資產淨值。貨幣變動可能影響投資價值。投資於新興市場涉及較高風險。本基金會將其部分資產投資於中國 A 股，當中涉及在發售通函所披露的特定風險及限制。本基金有別於傳統的單位信託基金，投資者應詳閱發售通函以獲取進一步資料，包括風險因素。本文件並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閱。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經理人
2010 年 12 月 20 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止，經理人董事會成員包括：經理人執行董事康栢進（CONXICOEUR, Patrice Pierre Henri）先生、葉柏謙（EBRAHIM, Ayaz Hatim）先生、林寶儀（LAM, Po Yee）女士及蘇浩文（STOKES, Edmund Richard）先生。經理人非執行董事麥國彬（McCOMBE, Mark Seumas）、鄭慧敏（CHEANG, Wai Wan Louisa）女士、郭懷道（COVERDALE, John Edward）先生、FLINT, John Michael 先生、湯德信（FRIED, David Lawrence）先生、HARVEY-SAMUEL, Guy Daniel 先生、梁永祥（LEUNG, William Wing Cheung）先生及 PACTON, Olivier 先生。

Change Request Form 變更申請表格

To: HSBC China Dragon Fund (the “Fund”)
c/o Computershare Hong Kong Investor Services Limited
17M Floor,
Hopewell Centre, 183 Queen’s Road East,
Wanchai, Hong Kong

致：滙豐中國翔龍基金(「本基金」)
經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I/We have already received a printed copy of the Current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in Chinese/English or have chosen to read the Current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posted on the Fund’s website:
本人/我們已收取本次公司通訊文件之英文/中文印刷本或已選擇瀏覽本基金網站所登載之本次公司通訊文件：

Part A – I/We would like to receive another printed version of the Current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of the Fund as indicated below:

甲 部 本人/我們現在希望以下列方式收取 貴基金本次公司通訊文件之另一語言印刷本：

(Please mark **ONLY ONE (X)** of the following boxes 請從下列選擇中，僅在其中一個空格內劃上「X」號)

- ☐ I/We would like to receive a **printed copy in English** now.
本人/我們現在希望收取一份英文印刷本。
- ☐ I/We would like to receive a **printed copy in Chinese** now.
本人/我們現在希望收取一份中文印刷本。
- ☐ I/We would like to receive **both the printed English and Chinese copies** now.
本人/我們現在希望收取英文和中文各一份印刷本。

Part B – I/We would like to change the choice of language and means of receipt of future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of the Fund as indicated below:

乙 部 本人/我們現在希望更改以下列方式收取 貴基金日後公司通訊文件之語言版本及收取途徑：

(Please mark **ONLY ONE (X)** of the following boxes 請從下列選擇中，僅在其中一個空格內劃上「X」號)

- ☐ read the **Website version** of all future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published on the Fund’s website in place of receiving printed copies; **OR**
瀏覽在本基金網站發表之公司通訊網上版本，以代替印刷本；或
- ☐ to receive the printed **English version** of all future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ONLY**; **OR**
僅收取本公司通訊之英文印刷本；或
- ☐ to receive the printed **Chinese version** of all future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ONLY**; **OR**
僅收取本公司通訊之中文印刷本；或
- ☐ to receive both printed **English and Chinese versions** of all future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同時收取本公司通訊之英文及中文印刷本。

Name(s) of Unitholders[#]
基金單位持有人姓名[#]

Date
日期

(Please use **ENGLISH BLOCK LETTERS** 請用英文正楷填寫)

Address[#]
地址[#]

(Please use **ENGLISH BLOCK LETTERS** 請用英文正楷填寫)

Contact telephone number
聯絡電話號碼

Signature(s)
簽名

[#] You are required to fill in the details if you download this Change Request Form from the Fund’s Website. 假如你從基金網站下載本變更申請表，請必須填上有關資料。

Notes / 附註：

- Please complete all your details clearly.
請 閣下清楚填妥所有資料。
- By selection to read the Website Version of the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published on the Fund’s website in place of receiving printed copies, you have expressly consented to waive the right to receive the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in printed form, including the right to receive notice of meeting by post or delivery at your address pursuant to the trust deed constituting the Fund.
在選擇瀏覽在本基金網站發表之公司通訊網上版本以代替收取印刷本後，閣下已明示同意放棄收取公司通訊印刷本的權利，包括根據成立本基金的信託契據以郵寄或送遞予閣下之地址的方式收取大會通告之權利。
- If your units are held in joint names, the Unitholder whose name stands first on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of the Fund in respect of the joint holding should sign on this Change Request Form in order to be valid.
如屬聯名基金單位持有人，則本變更申請表須由該名於基金單位持人名冊上就聯名持有基金單位其姓名位列首位的基金單位持有人簽署，方為有效。
- The above instruction will apply to all future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to be sent to Unitholders of the Fund until you notify otherwise by reasonable notice in writing to the Fund’s Registrar, Computershare Hong Kong Investor Services Limited, 17M Floor, Hopewell Centre, 183 Queen’s Road East, Wanchai, Hong Kong, or by email to hsbcchinadragon.ecom@computershare.com.hk.
上述指示適用於將來寄發予本基金單位持有人之所有公司通訊，直至閣下發出合理書面通知予本基金之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以電郵方式發送通知 hsbcchinadragon.ecom@computershare.com.hk 另作選擇為止。
- All Future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in both printed English and Chinese versions will be available for inspection from the Fund’s Registrar upon request.
本基金之過戶登記處將備有所有公司通訊之英、中文印刷本以供索閱。
- The unitholders are entitled to change the choice of means of receipt or language of the Fund’s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at any time by reasonable notice in writing to the Fund’s Registrar.
基金單位持有人有權隨時發出合理書面通知本基金之過戶登記處，要求更改收取公司通訊之語言版本及方式。
- Any form with more than one box marked (X), with no box marked (X), with no signature or otherwise incorrectly completed will be void.
如在本表格作出超過一項選擇、或未有作出選擇、或未有簽署、或在其他方面填寫不正確，則本表格將會作廢。
- For the avoidance of doubt, we do not accept any special instructions written on this Request Form.
為免存疑，任何在本申請表格上的額外手寫指示，本公司將不予處理。

HCDH-IR-NOV10

閣下寄回此變更申請表格時，請將郵寄
標籤剪貼於信封上。

如在本港投寄毋須貼上郵票。

Please cut the mailing label and stick this on
the envelope to return this Change Request Form to us.
No postage stamp necessary if posted in Hong Kong.

郵寄標籤 MAILING LABEL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Computershare Hong Kong Investor Services Limited
簡便回郵號碼 Freepost No. 37
香港 Hong Kong

HSBC CHINA DRAGON FUND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

(a Hong Kong unit trust authorised under section 104 of th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Ordinance (Chapter 571 of the Laws of Hong Kong))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第 104 條獲認可之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 820)

30 November 2010

Dear Unitholders,

Letter to Existing Unitholders – Election of Means of Receipt and Language of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The 2010 Interim Report (the “Document”) of HSBC China Dragon Fund (the “Fund”) has been prepared in English and Chinese. Copies prepared in the language different from those you have received are available from Computershare Hong Kong Investor Services Limited (the Fund’s Registrar) on request, or on the Fund’s website at www.assetmanagement.hsbc.com/hk-chinadragonfund for five (5) years from the date of first publication and the website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at www.hkexnews.hk.

You may at any time change your choice of language or means of receipt, free of charge, by completing the attached Change Request Form and returning it to the Fund’s Registrar. You may also send email with a scanned copy of this form to hsbcchinadragon.ecom@computershare.com.hk.

Should you have any queries relating to this letter, please call the enquiry hotline at (852) 2862 8688 during business hours (9:00 a.m. to 6:00 p.m., Mondays to Fridays).

Yours faithfully,
Edmund STOKES
Director

For and on behalf of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as manager of HSBC China Dragon Fund

各位單位持有人：

致現有單位持有人之函件 — 選擇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及語文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本基金」) 2010 年中期報告(「該文件」) 備有英文及中文版。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基金之過戶登記處) 在收到閣下的要求後，可提供閣下所收到的版本以外另一種語言編製的版本。有關文件亦將由首次刊載日期起計五(5) 年內刊載於本基金網站 www.assetmanagement.hsbc.com/hk-chinadragonfund 內，並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登載。

如閣下欲更改已選擇的語言版本及收取方式，可隨時填寫隨附的更改指示表格，費用全免，然後把表格寄交本基金之過戶登記處。你亦可把已填妥之變更申請表的掃描副本電郵到 hsbcchinadragon.ecom@computershare.com.hk。

若閣下對本函件有任何疑問，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早上九時至下午六時致電查詢熱線 (852) 2862 8688。

代表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作為滙豐中國翔龍基金之經理人
董事
蘇浩文
謹啟

2010 年 11 月 30 日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refer to any documents issued or to be issued by the Fund for the information or action of the Unitholder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annual report, interim report, notice of meeting, listing document, circular and proxy form.

「公司通訊」指本基金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基金單位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年報、中期報告、會議通告、上市文件、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

HSBC CHINA DRAGON FUND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104條獲認可的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股份代號：820)

由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管理

2010年度中期業績公布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本基金」)乃由日期為2007年6月20日並受香港法例監管的信託契約(經修訂)所組成的單位信託基金。本基金的經理人為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經理人的董事會欣然宣布本基金於2010年4月1日至2010年9月30日期間的中期業績。

2010年4月1日至2010年9月30日期間的中期業績及未經審核中期報告已由本基金之經理人及受託人審閱。本中期業績公布以2010年4月1日至2010年9月30日期間的未經審核中期報告作為基準。

投資顧問報告

回顧

摩根士丹利中國指數在回顧期內走強，收復早前的失地。以人民幣計，摩根士丹利中國指數上升3.25%，而摩根士丹利中國A股指數則跌9.60%。

鑑於中國收緊房地產政策，加上歐洲主權債務問題持續，市場憂慮內地經濟活動可能放緩。通脹壓力升溫使中央政府未能放寬貨幣政策，令市場感到失望。然而，工業生產及零售銷售數據較預期強勁，令市場信心在9月底回揚。不過，政府推出第二輪收緊房市的措施，包括把首套住房的最低首付由20%調高至30%、禁止向第三套房提供房貸，以及加快徵收房產稅，均導致房地產股表現遜色。

市場前景

由於政府可能放寬從緊措施，並公布的新政府政策，從而提供新的投資機會，投資顧問預期中國股市的表現將在第四季改善。

十二五規劃將於2011年3月出台，闡明政府政策的焦點及經濟方向。隨著中國持續重整經濟，政府政策的焦點應轉為推動當地消費。為達致上述目標，北京政府將集中於提升工資、公共住房、醫療改革、教育及基建。

投資顧問對四項投資主題取態正面：1) 消費及健康護理；2) 經濟適用住房；3) 鐵路基建；及4) 人民幣升值。

健康護理將成為未來五年的主要投資主題。以國際標準來看，中國現時的醫療開支偏低，因此具擴張的空間。為支持健康護理業的發展，中央政府在2009年4月公布總值8,500億元人民幣的醫療改革計劃，致力在2011年把醫療服務普及至全國人口。

鑑於政府擬增加供應以滿足需求，公共住房對國內生產總值增長至為重要。去年，政府興建200萬個公共住房單位，而本年的目標為580萬個。隨著銷售量及房價持續上漲，中國的住房需求仍然殷切。

基建方面，預期鐵路開支將顯著增加。儘管中國擁有亞洲最長及全球第三長的鐵路網絡，但由於其貨運量屬全球之冠，因此鐵路發展仍處於瓶頸。中國鐵道部旨在於2010年把鐵路長度增加約一倍，涉資8,230億元人民幣。

中期來說，投資顧問預期人民幣將於每年逐步升值約3%至5%。若干中國股票及行業可望受惠於人民幣升值。例如：人民幣走強將利好進口貨物作當地消費的消費企業。航空公司的外匯結算債務，亦可藉人民幣升值而減少。

中期資產負債表 (未經審核)

於2010年9月30日

	附註	2010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港元	2010年 3月31日 (經審核) 港元
資產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的投資	7	3,341,337,638	3,307,881,739
應收經紀人賬款		62,766,212	29,317,482
應收股息及其他應收賬款	8(c)	4,955,624	3,203,1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d)	80,403,621	165,431,204
總資產		<u>3,489,463,095</u>	<u>3,505,833,617</u>
負債			
稅項	6	62,353,177	55,236,173
應付經紀人賬款		29,009,205	41,686,01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8(a), (b) & (c)	4,724,697	5,466,435
總負債		<u>96,087,079</u>	<u>102,388,624</u>
單位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		<u>3,393,376,016</u>	<u>3,403,444,993</u>
佔：			
總權益		<u>3,393,376,016</u>	<u>3,403,444,993</u>
已發行單位	10	<u>361,263,000</u>	<u>371,910,000</u>
每單位資產淨值		<u>9.39</u>	<u>9.15</u>

中期綜合收入表 (未經審核)

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期間

		由 2010年 4月1日至 2010年9月30日 止期間 (未經審核) 港元	由 2009年 4月1日至 2009年9月30日 止期間 (未經審核) 港元
	附註		
股息收入		49,044,213	40,990,506
存款利息收入	4, 8(d)	718,809	261,224
投資收益淨值	5	69,669,663	738,681,113
外匯收益／(虧損) 淨值		484,452	(22,298)
投資收益淨值		119,917,137	779,910,545
開支			
管理費	8(a)	(23,960,353)	(21,696,038)
交易成本	8(e)	(11,221,380)	(8,540,060)
受託人費	8(b)	(1,706,542)	(1,556,055)
託管人費	8(c)	(1,020,287)	(836,363)
核數師酬金		(96,905)	(134,347)
其他經營開支		(529,197)	(913,508)
經營開支		(38,534,664)	(33,676,371)
除稅前盈利		81,382,473	746,234,174
稅項	6	(10,865,481)	(13,558,738)
期內的單位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及 綜合總收入		70,516,992	732,675,436

中期權益變動表 (未經審核)

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期間

	附註	由 2010年 4月1日至 2010年9月30日 止期間 (未經審核) 港元	由 2009年 4月1日至 2009年9月30日 止期間 (未經審核) 港元
期初結餘		3,403,444,993	2,281,953,432
期內的單位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增加及 綜合總收入		70,516,992	732,675,436
期內回購單位	11	(80,585,969)	—
期終結餘		<u>3,393,376,016</u>	<u>3,014,628,868</u>

中期現金流量表 (未經審核)

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期間

	由 2010年 4月1日至 2010年9月30日 止期間 (未經審核) 港元	由 2009年 4月1日至 2009年9月30日 止期間 (未經審核) 港元
經營活動		
已收利息收入	718,809	261,224
已收股息收入	47,340,802	39,085,853
已付管理費	(24,402,481)	(20,730,123)
已付受託人費	(1,744,766)	(1,499,909)
已付其他經營開支	(16,440,008)	(14,617,778)
經營活動之現金收入淨額	<u>5,472,356</u>	<u>2,499,267</u>
投資活動		
購買投資所付款項	(2,121,151,336)	(1,718,167,617)
出售投資的收益	2,111,237,366	1,721,650,227
投資活動之現金(支出)／收入淨額	<u>(9,913,970)</u>	<u>3,482,610</u>
融資活動		
回購單位所付款項	(80,585,969)	—

融資活動之現金支出淨額	(80,585,969)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增加	(85,027,583)	5,981,877
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5,431,204	85,811,063
期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0,403,621	91,792,940

1 一般資料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本基金」)是一個封閉型單位信託，受於2007年6月20日訂立之信託契據(經修訂)(「信託契據」)所規限。本基金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1)條認可。本基金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上市。自成立日期起本基金之有效期為80年。

本基金之投資目標為取得長期資本增長，方式為透過主要投資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或經營的上市公司，或為受惠於中國強勁經濟增長潛力和可觀投資機會而作出部署的上市公司，包括(但不限於)A股、B股、H股和紅籌公司及其他在中國進行其重大部分之業務活動的公司所發行的股份。

根據中國現行的法規，外國投資者可透過已在中國取得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資格的機構，在A股市場投資。本基金本身並非QFII，但可透過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經理人」)取得的2億美元QFII投資額度直接作出A股投資。

根據於2009年11月17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經理人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購買不多於已發行單位總數10%的單位。購買單位須遵守並符合信託契據、香港法律、《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及證監會頒布的指引。

有關期間是指通過本特別決議案之日起至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的期間：

- (i) 通過本特別決議案後12個月期屆滿之日；及
- (ii) 本基金持有人在大会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根據本特別決議案授予經理人的授權之日。

經理人曾於期內回購單位。

2 主要會計政策

(a) 遵例聲明

此等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除預期將反映於2010年中期財務報表的會計政策變動外，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相同。

在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時，基金經理人及受託人就財務政策的採用需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因此，按年初至今基礎呈報之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數額或會被受影響。實際結果或與該等估計不盡相同。

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閱業務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檢討。經理人檢討報告已載於第2頁。

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並載入中期財務報表作為前期呈報資料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基金該財政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惟有關資料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核數師在日期為2010年7月13日的報告內，已就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發表無保留之意見。

(b) 編製財務報表的準則

本基金的實用及呈報貨幣為港元，反映本基金的單位以港元發行。

除投資按公平價值入賬（見下文所載的會計政策）外，本財務報表是以歷史成本作為編製基準。

在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時，基金經理人及受託人就財務政策的採用需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因此，本財務報表中所列之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數額或會被受影響。該等估計與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和其他被認為合理之各種因素作出，從而作為計算某些難以確認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價值的基準。實際結果或與該等估計不盡相同。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將會被不時檢討。因應該等會計估計需作出的修訂將在該等估計之修訂期間（若該等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或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若該等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予以確認。

(c) 金融工具

(i) 分類

基金的所有投資均歸類為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這類資產包括持有以作交易的金融工具，基金購入這些金融工具主要作短期獲利入賬之用，包括股票及債務證券的投資。

分類為應收賬款的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股息與其他應收賬款。

並非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負債包括購買投資的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ii) 確認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在本基金成為相關金融工具的合約條款的一方時，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

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交易日確認。自交易日起因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的變動而產生的損益將予以確認。

如合約其中一方履行合約責任或該合約為衍生工具合約，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該合約並不符合豁免之要求，金融負債則需予以確認。

(iii) 計量

在初始確認時，金融工具以公平價值(即交易價格)計量。對以公平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相關交易費用直接計入當期損益；對於其他類別的金融工具，相關交易費用計入初始確認金額及予以攤銷。

初次確認後，以公平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賬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以公平價值計量，公平價值變動形成的利得或損失計入當期損益賬。

分類為應收賬款的金融資產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金融負債，一般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iv) 公平價值的計量原則

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一般是按結算日之市場價值計算。此市場價值並沒有扣除將來出售該等工具時所涉及的成本之預算。金融資產按市場買入價釐定價格，而金融負債則按市場賣出價釐定價格。

活躍市場中的報價是指易於定期從交易所、經紀商、行業協會、定價服務機構等獲得的價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實際發生的市場交易的價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躍市場的，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其公平價值。所採用的估值包括參考各方最近進行的市場交易使用價值、參照實質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當前公平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期權定價模式或其他估值法等。

如果採用估值技術，使用的參數將以資產負債表日的市場數據為準。在可行的情況下，非上市股票工具的公平價值按同類上市公司的適用價格／比率估計，並經調整以反映發行商的特定情況。

投資淨盈餘將列於損益賬內。已變現之盈餘或虧損包括已結算合約或已訂立之互相抵銷合約所產生的淨盈餘或淨虧損。

(v) 減值

以成本或攤銷成本顯示的金融資產在每個資產負債表日期均進行檢討，以確定是否存在發生減值的客觀證據。當且僅當存在客觀證據，將以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與其原來實際利率用折現方式計算所得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在損益賬確認減值虧損。

若以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減少，而該情況在客觀上與減值後發生的事件相關，則在損益賬回撥減值。

(vi) 取消確認

若有關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過期，或該金融資產連同大部分的風險及所有權的報酬被轉讓，本基金將取消確認該項金融資產。

已出售之持作交易用的資產將被取消確認，來自經紀商的相關應收賬款則於本基金出售該等資產之日進行確認。

若合約所指定的責任被解除、取消或終止時，金融負債即被取消確認。

基金採用加權平均的方法釐定於損益賬取消確認的已變現之盈餘及虧損。

(vii) 抵銷

若本基金擁有抵銷確認金額的法定權利，且這種法定權利是現時可執行的，並且計劃以淨額或同時(例如透過市場的結算機制)結算有關交易，該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將在資產負債表內互相抵銷並以淨額列示。

(vii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現金等價物指短期及流動性極高的投資項目。這些項目可以在沒有重大價值轉變的風險下容易地換算為已知的現金數額，並為應付短期現金承擔之用，並非為投資或其他目的而持有。

(d) 收入確認

收入在其金額及相關成本能夠可靠計量、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基金、並且同時滿足以下不同類型收入的其他確認條件時，在損益賬予以確認：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在綜合收入表確認。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在損益賬個別披露。債務證券的利息收入列入投資淨盈餘。

股息收入

上市權益工具投資的股息收入在該投資項目的股價除息時確認。其他投資的股息收入則於本基金收取股息確立時在損益賬內確認。

本基金於若干情況下或會以或選擇以收取額外股份，而非現金的形式收取股息。在該等情況下，本基金以相等於現金股息的款額確認股息收入，而相應的入賬項目則列為額外投資項目。

(e) 開支

所有其他開支按應付的形式在損益賬確認。

(f) 稅項

稅項包含了本期稅項及資產及負債與遞延稅項的變動。本期稅項及資產及負債遞延稅項的變動已於損益賬確認。

本年稅項是按期內應課稅收入，於資產負債表日根據已立例制定或實際上已立例制定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以負債法計算，就資產與負債在賬面金額與其計稅金基礎之間的差額計提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

除了某些情況外，已被確認的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和所有遞延稅項資產某程度乃是將來很有可能應課稅的資本增值及可利用的資產之間的差額。

(g) 外幣換算

期內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港元。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以資產負債表日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匯兌盈虧均撥入損益賬確認。

(h) 關聯人士

就本財務報表而言，下列的另一方可被視為本基金的關聯人士：

- (i) 另一方人士可透過一位或多位中介人直接或間接監控基金或對基金的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的影響力，或對基金有共同的監控；
- (ii) 基金與另一方人士受制於共同的監控；
- (iii) 另一方人士為基金的關聯公司；
- (iv) 另一方人士為基金主要管理層的成員或基金的母公司，或該個體的親密家庭成員，或是一個受制於該個體的監控，或與該個體受制於共同的監控或受該個體重大影響的實體；或
- (v) 一方人士是上述 (i) 類另一方人士的親密家庭成員或是一個受制於該個體的監控，或與該個體受制於共同的監控或受該個體重大影響的實體。

一個個體的親密家庭成員是指親密家庭成員就基金的交易預計可能影響到該個體或受該個體影響。

(i) 外匯損益

按公平價值列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外匯損益，與其他公平價值變動一同確認。除歸類為以公平價值列入損益賬者外，貨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外匯損益淨值，均計入損益賬內的外匯收益／(虧損) 淨值。

(j) 已發行單位

本基金根據發行的金融工具實質的合約條款，把其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

本基金設有一類單位持有人不可贖回的已發行單位。在基金到期日，單位持有人可按基金到期日的權益比例，收取出售或變現基金資產減去負債的一切現金收益淨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有關單位將歸類為權益。

(k) 分部報告

分部經營是基金的組成部分，從事可賺取收入及衍生開支(包括與同一基金內的其他組成部分進行交易而衍生的相關收入和開支)的商業活動，其經營成果由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進行檢討，以決定分部的資源分配並評估其表現，及可取得其個別的財務資訊。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的分部表現包括可直接攤派至分部及可按合理原則分配予分部的項目。基金的主要經營決策者為基金經理人，即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3 會計政策轉變

基金並無採用任何在本會計期內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見附註15)。

4 存款利息收入

本基金所有的利息收入均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 投資淨盈餘

	由2010年 4月1日 至2010年 9月30日 止期間 港元	由2009年 4月1日 至2009年 9月30日 止期間 港元
投資淨盈餘		
— 已變現盈餘	23,183,329	115,103,903
— 未變現盈餘	46,486,334	623,577,210
	<u>69,669,663</u>	<u>738,681,113</u>

以上呈列的盈餘及虧損不包括股息收入。

6 稅項

根據香港《稅務條例》26A (1A)條，本基金獲豁免繳納稅項，故此財務報表內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提撥準備。

於現行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的一般條文及已頒布的稅務通函下，對於源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包括出售中國上市公司的資本收益、中國上市公司分派的股息收入，以及中國的銀行存款和企業債券的利息收入)均應繳付10%的預扣所得稅。由於本基金的管理和經營方式並不令其成為中國的納稅企業，或在中國擁有永久的應課稅居所，該預扣所得稅應予以

適用。在中國與相關收入的權益持有人所居住的司法管轄區所簽訂的稅收協定下，10%的預扣所得稅率或會進一步下調。然而，就本基金而言，由於中國稅務機關難以準確識別本基金的權益持有人是否符合標準，任何適用的稅收協定／稅收安排下的稅務優惠可能不適用。在這情況下，10%的預扣所得稅率將適用於本基金來自中國的收入。

基金的發售通函賦予經理人於基金的賬戶就該等盈餘或收入預留預扣所得稅的權利，但根據現有的資訊，經理人認為就本財務報表為出售A股的變現收益、A、B與H股的股息，以及中國的銀行存款及企業債券利息而預留10%繳付預扣所得稅是合理的。本基金亦面對因A股於期末的未變現收益而產生的遞延稅項。經理人評估該遞延稅項的金額對本基金影響不大。

綜合收入表的稅項如下：

	由 2010年 4月1日 至2010年 9月30日 止期間 港元	由 2009年 4月1日 至2009年 9月30日 止期間 港元
中國股息及利息收入預扣所得稅	5,627,337	4,368,148
中國資本增值稅	5,238,144	9,190,590
	<u>10,865,481</u>	<u>13,558,738</u>

7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的投資

	截至2010年 9月30日 港元	截至2010年 3月31日 港元
上市股票證券		
— 香港	1,689,195,742	1,763,848,759
— 香港以外地區	1,652,141,896	1,544,032,980
	<u>3,341,337,638</u>	<u>3,307,881,739</u>

8 關聯各方交易

以下是有關本期內之關聯交易之摘要。所有交易均在正常業務範圍內，並按一般商業條件進行。

(a) 管理費

應付經理人的費用，每年以本基金資產淨值的1.5%計算，於每月期末收取。任何應付投資顧問的費用須由經理人負責。本基金於期內收取及於期終應付的管理費分別為23,960,353港元(2009年4月1日至2009年9月30日期間：21,696,038港元)與4,090,035港元(於2010年3月31日：4,532,163港元)。

本基金透過經理人獲授2億美元為QFII投資額度，直接投資於A股。

(b) 受託人費

應付受託人的費用，每年以本基金首3.9億港元資產淨值的0.125%計算，其後為每年0.1%。受託人費為每日累計，於每月期末收取。本基金於期內收取及於期終應付的受託人費分別為1,706,542港元(2009年4月1日至2009年9月30日期間：1,556,055港元)及316,883港元(於2010年3月31日：355,107港元)。

(c) 託管人費及託管人保管之存款

應付託管人的費用，每年以QFII託管人所託管的資產淨值的0.1%計算，該資產淨值由QFII託管人釐定託管人費，按每年實際曆日數目計算。本基金於期內收取及於期終應付的託管人費分別為1,020,287港元(2009年4月1日至2009年9月30日期間：836,363港元)及24,211港元(於2010年3月31日：24,884港元)。

QFII託管人須維持最低結算儲備額。於2010年9月30日，本基金共存放2,452,733港元(於2010年3月31日：2,403,712港元)於QFII託管人。

(d) 銀行結餘

銀行結餘由受託人保管。於2010年9月30日，受託人所持的銀行結餘金額為80,403,621港元(於2010年3月31日：165,431,204港元)。期內，上述銀行結餘所賺取的利息為718,809港元(2009年4月1日至2009年9月30日期間：261,224港元)。

(e) 本基金採用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集團的成員)的經紀服務作投資買賣。透過該公司進行的交易詳情如下：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由 2010年 **由 2009年**
4月1日 **4月1日**
至2010年 **至2009年**
9月30日 **9月30日**
止期間 **止期間**
港元 **港元**

期內已付佣金	210,304	156,303
平均佣金率	0.11%	0.19%
期內該等交易價值的總額	193,757,293	81,812,167
期內該等交易佔交易價值總額的百分比	4.48%	2.47%

9 軟佣金協議

經理人、投資顧問或其任何關聯人士可經由或透過另一人士作代理人(或其關聯人士)進行交易，並由該另一方人士與其作出安排，另一方人士將據此不時向其提供對整體基金單位持有人明顯有利的貨品、服務或其他利益(如研究及顧問服務、組合分析或電腦硬件、及該等貨品或服務所附帶的電腦軟件)，並毋須由經理人、投資顧問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直接付款，而改為承諾與另一方人士進行業務往來。為釋疑問，該等物品和服務不包括旅遊、住宿、娛樂、一般行政物品或服務、一般辦公室設備或處所、會籍費用、僱員薪金或直接金錢款項。

10 已發行單位

	於2010年 9月30日 港元	於2009年 9月30日 港元
承前單位結餘	371,910,000	371,910,000
期內已回購單位	(10,647,000)	—
結轉單位結餘	361,263,000	371,910,000

本基金是一項封閉型單位信託。除了回購本身單位，本基金並沒有發行及贖回任何單位。

11 回購單位

期內，本基金於聯交所以80,585,969港元回購10,647,000單位。已回購之單位隨即被取消，本基金的權益亦相應地減少了該些單位名義上的價值。

12 金融工具及相關風險

根據其投資管理策略，基金的投資組合內由多項上市金融工具組成。本基金之投資目標為取得長期資本增長，方式為透過主要投資於在中國成立或經營的上市公司，或為受惠於中國強勁經濟增長潛力和可觀投資機會而作出部署的上市公司，包括(但不限於) A股、B股、H股和紅籌公司及其他在中國進行其重大部分之業務活動的公司所發行的股份。本基金截至2010年9月30日所承受的風險概述如下。投資組合顯示截至2010年9月30日所持的投資項目詳情。

基金的投資活動為其帶來了不同的風險，此等風險與金融工具和投資市場有關。經理人及受託人於以下闡述每種金融工具最重要的固有的金融風險的種類。經理人及受託人欲強調以下所載列的關聯風險只是其中一部分，並不為任何基金的投資的固有的風險全部。投資者請注意與基金投資有關聯的風險已載列於有關基金的銷售文件內。

期內，經理人認為根據基金的投資目標，為基金所作的投資與基金的風險程度相符。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償付的金融工具性質與程度，以及本基金採用的風險管理政策概述如下。

(a) 市場風險

(i) 價格風險

基金所持之金融工具的價值或會受到市場價格的轉變而波動，可能受個別投資、其發行商有關的特定因素影響，或可能受所有在市場上交易的工具的因素影響，從而可能產生價格變動。

本基金受到由股票工具市場價格轉變所帶來的價格風險。價格風險可以透過小心揀選金融工具及根據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分散投資於不同行業、不同地區及於不同市場交易而有所減低。

價格敏感度分析

在2010年9月30日，投資價值上升5%的影響(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如下。反向的同等變動導致資產淨值以同等但反向的數額下跌。有關分析按與2010年3月31日同等的基礎進行。

	2010年9月30日			2010年3月31日		
	佔淨資產 總額 %	股價 變動 %	對單位持有 人應佔資產 淨值的影響 港元	佔淨資產 總額 %	股價 變動 %	對單位持有 人應佔資產 淨值的影響 港元
投資資產						
上市股票證券：						
－ 香港	49.78	5	84,459,787	51.83	5	88,192,438
－ 香港以外地區	48.69	5	82,607,094	45.36	5	77,201,649
	<u>98.47</u>		<u>167,066,881</u>	<u>97.19</u>		<u>165,394,087</u>

(ii)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源自利率的變動，有關變動或會對債務證券的價值構成利淡影響，因此導致本基金可能錄得收益或虧損。本基金的利率風險由經理人根據現有的政策及程序持續進行管理。

下表列示在資產負債表日，帶息資產與負債的下一個預期重定價值日期 (或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

	2010年9月30日		
	1年或以下 港元	不帶息 港元	總計 港元
資產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的投資	—	3,341,337,638	3,341,337,638
出售投資的應收賬款	—	62,766,212	62,766,212
應收股息及其他應收賬款	—	4,955,624	4,955,6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8,625,724	11,777,897	80,403,621
總資產	<u>68,625,724</u>	<u>3,420,837,371</u>	<u>3,489,463,095</u>
負債			
稅項	—	(62,353,177)	(62,353,177)
購買投資的應付賬款	—	(29,009,205)	(29,009,20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	(4,724,697)	(4,724,697)
總負債	<u>—</u>	<u>(96,087,079)</u>	<u>(96,087,079)</u>
利息敏感度總值	<u>68,625,724</u>		

	2010年3月31日		
	1年或以下 港元	不帶息 港元	總計 港元
資產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的投資	—	3,307,881,739	3,307,881,739
出售投資的應收賬款	—	29,317,482	29,317,482
應收股息及其他應收賬款	—	3,203,192	3,203,1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7,155,914	48,275,290	165,431,204
總資產	<u>117,155,914</u>	<u>3,388,677,703</u>	<u>3,505,833,617</u>
負債			
稅項	—	(55,236,173)	(55,236,173)
購買投資的應付賬款	—	(41,686,016)	(41,686,01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	(5,466,435)	(5,466,435)
總資產	<u>—</u>	<u>(102,388,624)</u>	<u>(102,388,624)</u>
利息敏感度總值	<u>117,155,914</u>		

利率敏感度分析

在資產負債表日，假設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利率上升50個基點，本基金的單位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及單位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的變動將上升343,129港元（於2010年3月31日：585,780港元）；反向的同等變動可能導致單位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以同等的數額下跌。有關分析按與2009年同等的基礎進行。

(iii) 匯率風險

本基金可投資於以實用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金融工具，及進行以該等貨幣計值的交易。因此，本基金須承受其實用貨幣兌其他外幣匯價變動的風險，而有關變動可能對本基金以港元以外貨幣計值的資產或負債的價值帶來不利影響。

資產或負債的計值貨幣與實用貨幣的匯率波動，或會導致有關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價值上升或下跌。經理人致力採用金融衍生工具紓緩上述風險。

經理人根據本基金的政策，持續監察基金的匯率風險。

在資產負債表日，本基金存在以下風險：

	資產 港元	負債 港元	淨風險金額 港元
2010年9月30日			
人民幣	1,698,870,911	(62,469,565)	1,636,401,346
美元	24,720,364	(24,211)	24,696,153
	<u>1,723,591,275</u>	<u>(62,493,776)</u>	<u>1,661,097,499</u>
2010年3月31日			
人民幣	1,651,623,773	(55,463,672)	1,596,160,101
美元	35,156,225	(32,959)	35,123,266
	<u>1,686,779,998</u>	<u>(55,496,631)</u>	<u>1,631,283,367</u>

上表的金額以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價值為基礎。

匯率敏感度分析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基金預期美元／港元匯率不會大幅波動。在2010年9月30日，若港元兌上述貨幣(美元除外)升值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估計單位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的跌幅如下。

	港元
2010年9月30日	
人民幣	<u>81,820,067</u>
2010年3月31日	
人民幣	<u>79,808,005</u>

若港元兌上述貨幣貶值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將產生程度相同但方向相反的影響。

(b)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指金融工具的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與本基金所協議責任或承諾的風險。經理人持續監察本基金所承受的信用風險。在2010年9月30日，本基金的所有金融資產均存在信用風險。

與經紀的交易於等待結算時或會產生信用風險。然而所涉及的結算時間非常短暫及選用的經紀亦有一定的質素，因此由於未能結算而衍生出的信用風險是非常低的。

本基金絕大部分資產由受託人或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QFII託管人」）託管。如受託人或QFII託管人破產或清盤，或會令到由受託人或QFII託管人託管的基金資產的權益受到耽擱或限制。

本基金所持有的現金大部分均存入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該等銀行」）。如該等銀行破產或清盤，或會令到存於該等銀行的基金現金的權益受到耽擱或限制。基金會透過持續監察該等銀行的信貸評級以檢視其風險。

金融資產的賬面金額最能反映於資產負債表日所承受的最高信用風險。

在2010年9月30日及2010年3月31日，除受託人、QFII託管人及該等銀行外，並無顯著集中的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c)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是基金以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履行由金融負債引起的責任時會遇到困難的風險，或該等責任的解除方式會不利於基金。

基金管理流動性的政策是備有足夠的現金以應付其負債，而沒有帶來不能支付的損失或對基金的聲譽造成損害。

基金的股票投資均在香港或中國的交易所上市，因此在正常的市況下，可視為可隨時變現。

本基金有一類單位持有人不可贖回的已發行單位。然而，經理人可在期內回購不多於已發行單位總數10%的單位。除按要求隨時付還的應付贖回外，所有金融負債的合約期限少於三個月。於2009年及2010年3月31日，本基金並無重大的流動性風險。

(d) 資本管理

於2010年9月30日，本基金有3,393,376,016港元的資本被歸類為權益。

基金管理資本的目的是確保有穩定及強健的基礎為投資者帶來最大的回報。經理人根據載於信託契據的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管理基金的資本。

年內，基金管理資本方式的政策及程序並無變動。

基金並不受外在的資本要求及限制所管制。

13 公平價值

本基金的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以公平價值計量。而公平價值是於某一指定之時間，並因應市場因素及金融工具有關資料計算出來。一般而言公平價值可於合理範圍內確實地估計出來。就其他金融工具而言，包括出售投資股息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稅項、購買投資的應付賬款、應付贖回、應計費用和其他應付賬款，鑑於該等金融工具的即時或短期性質，其賬面金額與公平價值相若。

金融工具的估值

基金就公平價值計量的會計政策詳列於《主要會計政策》的附註2(c)(iv)。

基金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所釐定的公平價值等級制度的三個等級來釐定公平價值。每項被分類的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全數乃基於輸入的最低等級，有關輸入對公平價值計量相當重要。有關等級詳情如下：

- 第1級：活躍市場中相同金融工具的市場報價(未經調整)。
- 第2級：根據可觀察輸入的估值技術，可為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此級別包括採用以下方法進行估值的工具：活躍市場中類似金融工具的市場報價；相同或類似工具在非活躍市場的報價；或所有重要輸入均可直接或間接從市場數據觀察而獲得之其他估值技術。
- 第3級：使用重要可觀察輸入的估值技術。

基金持有的所有投資均在香港或中國的交易所上市，其公平價值乃基於在活躍市場取得的報價。

下表以公平價值等級制度(公平價值計量據此分類)分析於2010年9月30日以公平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2010年9月30日 第1級 港元	2010年3月31日 第1級 港元
上市股票	<u>3,341,337,638</u>	<u>3,307,881,739</u>

期內並無不同公平價值等級之間的金融工具的重大轉移。

14 分部資料

經理人代表基金進行策略性的資源分配，並根據用以作出策略性決定的內部檢討報告來釐定經營分部。

經理人根據信託契據的規定，透過投資於在香港或其他地區上市，並於香港和中國從事大部分業務或經營的公司證券，採取單一及綜合的投資策略，因此視基金只有一個經營分部。期內並無經營分部的變動。

向經理人提供的分部資料與披露於綜合收入表及資產負債表內的一樣。

基金於香港註冊。基金的所有投資收入是來自香港及中國的上市股票。

15 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年度的會計期間內已頒布但尚未正式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截至本財務報表發行之日，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了若干新訂及經修訂的準則及詮釋。由於該等新訂及經修訂的準則及詮釋於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期內尚未正式生效，故本財務報表暫未採用。

此外，下列修訂與本基金的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關：

**於下列日期或其後
開始生效的會計期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3年1月1日

本基金已進行評估當首次採用上述新訂之影響。到目前為止，斷定採用該等準則及詮釋應不會對本基金的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投資組合 (未經審核)

於2010年9月30日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

	持有量	市值 港元	佔總資產 淨值 (%)
股票			
上市投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A股	4,738,400	14,299,527	0.42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A股	929,249	41,643,624	1.23
北京雙鷺藥業股份有限公司－A股	895,122	48,768,785	1.44
北京燕京啤酒集團公司－A股	925,689	24,346,785	0.72
長春一汽富維汽車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A股	703,000	25,515,250	0.75
成都博瑞傳播股份有限公司－A股	3,611,430	79,936,754	2.35
中牧實業股份有限公司－A股	511,310	15,916,944	0.47
中國北車股份有限公司－A股	2,413,400	14,846,422	0.44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 (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 B股	669,645	8,846,010	0.26
中國國旅股份有限公司－A股	871,400	25,589,081	0.75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A股	7,006,023	105,225,852	3.10
招商局地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A股	823,700	16,568,540	0.49
中國民生銀行－A股	8,024,400	47,407,491	1.40
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A股	1,088,000	39,387,724	1.16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	682,000	26,462,896	0.78
福建東百集團股份有限公司－A股	2,729,920	42,110,609	1.24
珠海格力電器股份有限公司－A股	3,760,170	61,887,128	1.82
廣州廣電運通金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A股	1,229,200	62,048,113	1.83
哈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A股	1,078,300	28,385,678	0.84
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B股	228,100	10,057,199	0.29
遼寧奧克化學股份有限公司－A股	241,500	13,292,152	0.39
軟控股份有限公司－A股	2,191,317	53,437,715	1.57
南方風機股份有限公司－A股	266,940	13,793,848	0.41
中國平安保險 (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A股	1,217,000	74,682,097	2.20
青島海爾股份有限公司－A股	891,900	24,338,029	0.72
榮信電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A股	1,410,954	66,424,366	1.96
上海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A股	1,683,984	32,934,758	0.97
山東東阿阿膠股份有限－A股	1,247,106	71,333,032	2.10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435,864	28,234,470	0.84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

	持有量	市值 港元	佔總資產 淨值 (%)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飾股份有限公司－A股	511,384	17,082,622	0.50
上海醫藥(集團)有限公司－A股	1,256,600	32,583,433	0.96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A股	4,537,231	68,198,885	2.01
山西西山煤電股份有限公司－A股	714,450	17,248,518	0.51
深圳一致藥業股份有限公司－A股	634,400	27,907,376	0.82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A股	1,342,000	25,560,994	0.75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A股	216,851	19,053,463	0.56
武漢高德紅外股份有限公司－A股	499,800	15,941,515	0.47
廈門法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A股	533,000	17,538,679	0.52
煙台張裕葡萄釀酒股份有限公司－B股	71,200	7,048,800	0.21
煙台冰輪股份有限公司－A股	1,562,026	35,897,985	1.06
煙台萬華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A股	2,374,338	46,822,278	1.38
宜賓五糧液股份有限公司－A股	1,381,000	55,012,019	1.62
銀川新華百貨商店股份有限公司－A股	1,191,274	49,625,139	1.46
浙江龍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A股	1,226,200	15,385,217	0.45
浙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A股	963,259	35,833,376	1.06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A股	802,500	22,960,354	0.68
		1,627,421,532	47.96

股票

上市投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H股	9,421,000	37,872,420	1.12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H股	326,000	3,462,120	0.10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H股	386,000	4,794,120	0.14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H股	144,000	5,090,400	0.15
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632,000	11,287,520	0.33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H股	14,388,000	58,703,040	1.73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H股	2,387,850	20,010,183	0.59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H股	4,187,000	45,554,560	1.34
百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549,000	24,164,400	0.71
博士蛙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54,000	403,380	0.01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8,202,000	47,161,500	1.39
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	617,000	6,787,000	0.20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H股	2,718,000	34,844,760	1.03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

	持有量	市值 港元	佔總資產 淨值 (%)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H股	19,548,000	132,926,400	3.92
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H股	958,000	8,392,080	0.25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H股	1,964,000	9,309,360	0.27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H股	1,931,000	59,185,150	1.74
中國利郎有限公司	1,977,000	25,503,300	0.75
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	417,000	10,008,000	0.29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	1,485,000	117,983,250	3.48
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622,000	7,538,640	0.22
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	1,464,801	23,964,145	0.71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H股	5,720,000	39,296,400	1.16
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H股	1,472,500	15,372,900	0.45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H股	2,126,000	12,883,560	0.38
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	3,308,000	15,051,400	0.44
華潤創業有限公司	736,000	25,796,800	0.76
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844,000	14,044,160	0.41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H股	1,379,500	44,281,950	1.30
中國神威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237,000	6,387,150	0.19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3,886,000	18,147,620	0.53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H股	5,504,000	23,447,040	0.69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2,112,000	23,950,080	0.71
中國雨潤食品集團有限公司	982,000	28,134,300	0.83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7,759,000	116,540,180	3.43
中國南車股份有限公司－H股	4,441,000	32,596,940	0.96
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H股	277,000	10,055,100	0.30
東風汽車集團有限公司－H股	1,734,000	27,535,920	0.81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H股	840,922	11,167,444	0.33
恒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278,000	21,642,300	0.63
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2,032,000	24,709,120	0.73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H股	1,128,000	5,425,680	0.16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H股	13,961,000	80,694,580	2.39
銀泰百貨(集團)有限公司	756,000	8,013,600	0.24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H股	997,000	19,601,020	0.58
昆侖能源有限公司	2,664,000	26,693,280	0.79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H股	1,154,000	5,596,900	0.16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H股	4,300,000	38,829,000	1.14
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H股	882,000	9,243,360	0.27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H股	896,000	71,097,600	2.10
保利(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2,760,000	22,908,000	0.68
瑞金礦業有限公司	394,500	5,404,650	0.16
瑞年國際有限公司	1,422,000	9,228,780	0.27
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469,000	6,425,300	0.19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

	持有量	市值 港元	佔總資產 淨值 (%)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H股	264,000	5,808,000	0.17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620,000	24,273,000	0.72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337,000	57,121,500	1.69
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434,000	15,659,280	0.46
中國旺旺控股有限公司	2,384,000	17,069,440	0.50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H股	74,000	6,068,000	0.18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H股	466,000	8,863,320	0.26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H股	391,000	9,344,900	0.28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H股	1,594,000	11,699,960	0.34
株洲南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H股	730,000	18,140,500	0.54
		1,689,195,742	49.78
美國			
Perfect World Co Ltd美國預託證券	41,900	8,642,105	0.25
Sina Corp	40,900	16,078,259	0.48
		24,720,364	0.73
總投資 (總投資成本：2,873,184,732港元)		3,341,337,638	98.47
其他資產淨值		52,038,378	1.53
總資產淨值		3,393,376,016	100.00

投資組合變動表 (未經審核)

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期間

	佔總資產淨值(%)	
	2010年 9月30日	2010年 3月31日
總投資	98.47	97.19
其他資產淨值	1.53	2.81
單位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總額	100.00	100.00

表現表 (未經審核) 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期間

(a) 總資產淨值 (買入價)

截至年度／期間

2008年3月31日	港元3,370,192,394
2008年9月30日	港元2,209,306,838
2009年3月31日	港元2,281,953,432
2009年9月30日	港元3,014,628,868
2010年3月31日	港元3,403,444,953
2010年9月30日	港元3,393,376,016

(b) 每單位總資產淨值 (買入價)

截至年度／期間

2008年3月31日	港元9.06
2008年9月30日	港元5.94
2009年3月31日	港元6.14
2009年9月30日	港元8.11
2010年3月31日	港元9.15
2010年9月30日	港元9.39

(c) 價格紀錄 (交易資產淨值)

本基金屬於封閉型基金，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基金單位持有人不得要求贖回其單位。一般而言，封閉型基金可能以相對於其資產淨值的折讓價或溢價於交易所交易。不能保證基金單位將以相等於資產淨值的價格交易。由於基金單位的市價會受資產淨值及基金單位的市場供求等因素影響，因此基金單位存在以相對於資產淨值折讓的價格交易的風險。當市場出現混亂或基金單位的買家及／或賣家不足時，基金單位市價的買賣價差距可能顯著擴闊。期內，經理人可回購不多於已發行單位總數10%的單位。

年度／期間	最低 港元	最高 港元
2007年6月20日 (成立日期) 至2008年3月31日	8.62	13.94
2008年4月1日至2008年9月30日	5.55	10.22
2008年4月1日至2009年3月31日	4.12	10.22
2009年4月1日至2009年9月30日	6.22	9.05
2009年4月1日至2010年3月31日	6.22	9.70
2010年4月1日至2010年9月30日	7.91	9.49

發布業績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於2010年4月1日至2010年9月30日期間的未經審核中期報告將約於2010年11月30日寄發予單位持有人。

香港，2010年11月29日

承董事會命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作為滙豐中國翔龍基金之經理人)
經理人之董事
蘇浩文

截至本公布日期止，經理人董事會成員包括：經理人執行董事康栢進 (CONXICOEUR, Patrice Pierre Henri) 先生、葉柏謙 (EBRAHIM, Ayaz Hatim) 先生、林寶儀 (LAM, Po Yee) 女士及蘇浩文 (STOKES, Edmund Richard) 先生。經理人非執行董事麥國彬 (McCOMBE, Mark Seumas) 先生、鄭慧敏 (CHEANG, Wai Wan Louisa) 女士、郭懷道 (COVERDALE, John Edward) 先生、FLINT, John Michael先生、湯德信 (FRIED, David Lawrence)先生、HARVEY-SAMUEL, Guy Daniel先生、梁永祥 (LEUNG, William Wing Cheung) 先生及 PACTON, Olivier先生。

重要提示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投資涉及風險。投資者衡量是否適合投資本基金時，敬請考慮本身之投資目標及情況。未必所有人均適合投資本基金。如閣下對本文件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財務顧問。投資者應注意：

- 本基金在交易所買賣的市場價格或有別於每單位資產淨值。本基金屬於封閉型基金，投資者不可要求贖回其單位。
-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中國股票，涉及投資於單一新興市場產生的集中性及新興市場風險。
- 投資於本基金可能涉及市場、波動性、監管及政治的重大風險。投資者投資於本基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 投資者不應僅就此文件提供之資料而作出投資決定，並應細閱本基金之發售通函。

HSBC CHINA DRAGON FUND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第104條獲認可之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股份代號: 820)

自願公告 - 基金表現

本公告乃滙豐中國翔龍基金(「本基金」)自願刊發。

下表展示本基金不同資產類別的表現。「本基金之A股及其他QFII投資」指本基金投資於中國A股及其他QFII(「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投資的參考表現。「本基金之非A股及非QFII投資」指本基金其他投資的參考表現，包括H股、紅籌股及B股等。有關表現數據乃根據內部資料計算，未扣除費用及(如有)已扣除資本增值稅準備之數據，僅供參考之用。回報於扣除費用後將會有所下調。展示各指數的表現僅用作參考比較用途，各指數並非本基金的參考基準。

	歷年回報 ¹				累積回報 ²		
	2010年年初至今	2009年全年	2008年全年	2007年由07年8月起 ³	6個月	1年	由07年8月起 ³
本基金之A股及其他QFII投資(未扣除費用及已扣除資本增值稅準備)	4.49%	89.66%	-59.35%	32.50%	15.16%	15.67%	6.74%
摩根士丹利中國A股指數	0.57%	97.00%	-61.99%	20.96%	14.82%	9.77%	-8.93%
本基金之非A股及非QFII投資(未扣除費用)	5.79%	69.11%	-55.17%	28.40%	8.56%	11.71%	2.97%
摩根士丹利中國指數	8.14%	62.71%	-51.12%	23.43%	10.09%	11.36%	6.15%

下表展示本基金的整體表現。「本基金資產淨值」表現數據指以本基金的每單位資產淨值計算扣除費用後的表現。

	歷年回報 ¹				累積回報 ²		
	2010年年初至今	2009年全年	2008年全年	2007年由07年8月起 ³	6個月	1年	由07年8月起 ³
本基金資產淨值(已扣除費用)	4.23%	75.51%	-57.82%	29.48%	11.04%	12.30%	-0.10%

截至2010年10月29日:

本基金每單位資產淨值:	9.86 港元
本基金於香港交易所的收市價:	8.53 港元
相對資產淨值的折讓/溢價:	13.49% 折讓

資料來源: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數據截至2010年10月29日(「參考日期」)。所有表現數據乃以港幣計算之總回報數據。

本基金表現數據乃根據本基金相關資產的價值或本基金每單位資產淨值計算(視情況而定)，並非根據本基金於香港交易所的市場價格計算。本基金在交易所買賣的市場價格或有別於每單位資產淨值。

投資涉及風險，過去的業績並不代表將來的表現。請參閱銷售文件以便獲取其他資料，包括風險因素。

註:

1. 本基金歷年回報指本基金於特定年內之收益或虧損。
2. 本基金累積回報指本基金截至參考日期於指定時間內之收益或虧損。
3. 本基金表現由 2007 年 8 月 1 日起計算，該日為本基金於 2007 年 7 月 20 日推出後次月的首個交易日。

本基金屬於封閉型基金，投資者不可要求贖回其單位。

本基金在香港交易所上市並不擔保其流通性及有可能被除牌。本基金在香港交易所買賣的市場價格或有別於每單位資產淨值。貨幣變動可能影響投資價值。投資於新興市場涉及較高風險。本基金會將其部分資產投資於中國 A 股，當中涉及在發售通函所披露的特定風險及限制。本基金有別於傳統的單位信託基金，投資者應詳閱發售通函以獲取進一步資料，包括風險因素。本文件並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閱。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經理人
2010 年 11 月 17 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止，經理人董事會成員包括：經理人執行董事康栢進（CONXICOEUR, Patrice Pierre Henri）先生、葉柏謙（EBRAHIM, Ayaz Hatim）先生、林寶儀（LAM, Po Yee）女士及蘇浩文（STOKES, Edmund Richard）先生。經理人非執行董事麥國彬（McCOMBE, Mark Seumas）、鄭慧敏（CHEANG, Wai Wan Louisa）女士、郭懷道（COVERDALE, John Edward）先生、FLINT, John Michael 先生、湯德信（FRIED, David Lawrence）先生、HARVEY-SAMUEL, Guy Daniel 先生、梁永祥（LEUNG, William Wing Cheung）先生及 PACTON, Olivier 先生。

重要提示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投資涉及風險。投資者衡量是否適合投資本基金時，敬請考慮本身之投資目標及情況。未必所有人均適合投資本基金。如閣下對本文件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財務顧問。投資者應注意：

- 本基金在交易所買賣的市場價格或有別於每單位資產淨值。本基金屬於封閉型基金，投資者不可要求贖回其單位。
-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中國股票，涉及投資於單一新興市場產生的集中性及新興市場風險。
- 投資於本基金可能涉及市場、波動性、監管及政治的重大風險。投資者投資於本基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 投資者不應僅就此文件提供之資料而作出投資決定，並應細閱本基金之發售通函。

HSBC CHINA DRAGON FUND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第104條獲認可之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股份代號: 820)

自願公告 - 基金表現

本公告乃滙豐中國翔龍基金(「本基金」)自願刊發。

下表展示本基金不同資產類別的表現。「本基金之A股及其他QFII投資」指本基金投資於中國A股及其他QFII(「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投資的參考表現。「本基金之非A股及非QFII投資」指本基金其他投資的參考表現，包括H股、紅籌股及B股等。有關表現數據乃根據內部資料計算，未扣除費用及(如有)已扣除資本增值稅準備之數據，僅供參考之用。回報於扣除費用後將會有所下調。展示各指數的表現僅用作參考比較用途，各指數並非本基金的參考基準。

	歷年回報 ¹				累積回報 ²		
	2010年 年初至今	2009年 全年	2008年 全年	2007年由07 年8月起 ³	6個月	1年	由07年 8月起 ³
本基金之A股及其他QFII 投資(未扣除費用及已扣 除資本增值稅準備)	-2.13%	89.66%	-59.35%	32.50%	0.92%	19.35%	-0.02%
摩根士丹利中國A股指數	-11.45%	97.00%	-61.99%	20.96%	-6.75%	5.53%	-19.81%
本基金之非A股及非QFII 投資(未扣除費用)	2.11%	69.11%	-55.17%	28.40%	4.78%	15.45%	-0.61%
摩根士丹利中國指數	4.23%	62.71%	-51.12%	23.43%	5.75%	14.26%	2.32%

下表展示本基金的整體表現。「本基金資產淨值」表現數據指以本基金的每單位資產淨值計算扣除費用後的表現。

	歷年回報 ¹				累積回報 ²		
	2010年 年初至今	2009年 全年	2008年 全年	2007年由07 年8月起 ³	6個月	1年	由07年 8月起 ³
本基金資產淨值(已扣除 費用)	-0.74%	75.51%	-57.82%	29.48%	2.51%	15.78%	-4.86%

截至2010年9月30日:

本基金每單位資產淨值:	9.39 港元
本基金於香港交易所的收市價:	8.20 港元
相對資產淨值的折讓/溢價:	12.67% 折讓

資料來源: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數據截至2010年9月30日(「參考日期」)。所有表現數據乃以港幣計算之總回報數據。

本基金表現數據乃根據本基金相關資產的價值或本基金每單位資產淨值計算(視情況而定)，並非根據本基金於香港交易所的市場價格計算。本基金在交易所買賣的市場價格或有別於每單位資產淨值。

投資涉及風險，過去的業績並不代表將來的表現。請參閱銷售文件以便獲取其他資料，包括風險因素。

註:

1. 本基金歷年回報指本基金於特定年內之收益或虧損。
2. 本基金累積回報指本基金截至參考日期於指定時間內之收益或虧損。
3. 本基金表現由 2007 年 8 月 1 日起計算，該日為本基金於 2007 年 7 月 20 日推出後次月的首個交易日。

本基金屬於封閉型基金，投資者不可要求贖回其單位。

本基金在香港交易所上市並不擔保其流通性及有可能被除牌。本基金在香港交易所買賣的市場價格或有別於每單位資產淨值。貨幣變動可能影響投資價值。投資於新興市場涉及較高風險。本基金會將其部分資產投資於中國 A 股，當中涉及在發售通函所披露的特定風險及限制。本基金有別於傳統的單位信託基金，投資者應詳閱發售通函以獲取進一步資料，包括風險因素。本文件並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閱。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經理人
2010 年 10 月 18 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止，經理人董事會成員包括：經理人執行董事康栢進（CONXICOEUR, Patrice Pierre Henri）先生、葉柏謙（EBRAHIM, Ayaz Hatim）先生、林寶儀（LAM, Po Yee）女士及蘇浩文（STOKES, Edmund Richard）先生。經理人非執行董事麥國彬（McCOMBE, Mark Seumas）、鄭慧敏（CHEANG, Wai Wan Louisa）女士、郭懷道（COVERDALE, John Edward）先生、FLINT, John Michael 先生、湯德信（FRIED, David Lawrence）先生、HARVEY-SAMUEL, Guy Daniel 先生、梁永祥（LEUNG, William Wing Cheung）先生及 PACTON, Olivier 先生。

重要事項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投資涉及風險。投資者衡量是否適合投資本基金時，敬請考慮本身之投資目標及情況。未必所有人均適合投資本基金。如閣下對本文件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財務顧問。投資者應注意：

- 本基金在交易所買賣的市場價格或有別於每單位資產淨值。本基金屬於封閉型基金，投資者不可要求贖回其單位。
-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中國股票，涉及投資於單一新興市場產生的集中性及新興市場風險。
- 投資於本基金可能涉及市場、波動性、監管及政治的重大風險。投資者投資於本基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 投資者不應僅就本文件提供之資料而作出投資本基金之決定，並應細閱本基金之發售通函。

HSBC CHINA DRAGON FUND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第104條獲認可之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股份代號：820）

公告

2010年10月11日大會表決結果

以下是2010年10月11日滙豐中國翔龍基金（「**本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大會**」）就會上動議的決議案投票表決的結果：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通過就購回本基金的單位向本基金經理人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授予一般授權	69,206,400 (99.99%)	10,000 (0.01%)

根據以上票數，普通決議案獲得正式通過。

註：

- (a) 有關決議案的詳情，請參閱2010年9月13日致本基金單位持有人通函。
- (b) 截至大會當日，本基金已發行361,617,500個單位。
- (c) 任何單位持有人均可在大會上就決議案投票，不受限制。賦予單位持有人出席大會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單位總數為361,617,500個。
- (d) 本基金的單位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負責大會投票表決的監票人。

一般資料

本基金屬於封閉型基金，投資者不可要求贖回其單位。

本基金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不保證有一個流通市場，而本基金可被除牌。本基金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的市場價格或有別於每單位資產淨值。貨幣變動可影響投資價值。投資於新興市場涉及較大風險。本基金將其部分資產投資於中國A股，而中國A股涉及發售通函所披露的特定風險和限制。本基金有別於典型的基金，投資者應細閱發售通函的內容，包括風險因素。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經理人
2010年10月11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止，經理人董事會成員包括：經理人執行董事康栢進（CONXICOEUR, Patrice Pierre Henri）先生、葉柏謙（EBRAHIM, Ayaz Hatim）先生、林寶儀（LAM, Po Yee）女士及蘇浩文（STOKES, Edmund Richard）先生。經理人非執行董事麥國彬（McCOMBE, Mark Seumas）、鄭慧敏（CHEANG, Wai Wan Louisa）女士、郭懷道（COVERDALE, John Edward）先生、FLINT, John Michael先生、湯德信（FRIED, David Lawrence）先生、HARVEY-SAMUEL, Guy Daniel先生、梁永祥（LEUNG, William Wing Cheung）先生及PACTON, Olivier先生。

重要提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SBC CHINA DRAGON FUND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第104條獲認可之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股份代號: 820)

公布 - 有關發售通函補充文件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本基金的經理人，已刊發了補充文件（「本補充文件」）補充日期為2007年7月6日並根據日期為2007年8月1日、2007年9月21日、2008年5月15日、2008年6月2日、2008年8月1日、2009年5月4日、2009年5月18日、2009年8月19日、2009年11月17日、2010年1月4日、2010年2月5日、2010年3月15日及2010年9月1日的補充文件修訂的本基金發售通函。本補充文件（日期為2010年9月30日）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址（www.hkexnews.hk）及本基金網站（www.assetmanagement.hsbc.com/hk-chinadragonfund）可供閱覽。

投資者如對上述事項有任何疑問，可致電+852 2284 1118 聯絡經理人。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經理人

2010年9月30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經理人之董事會成員如下：經理人之執行董事為區邦彥博士、康栢進先生、林寶儀女士及蘇浩文先生。經理人之非執行董事為麥國彬先生、鄭慧敏女士、郭懷道先生、John Michael FLINT 先生、湯德信先生、Guy Daniel HARVEY-SAMUEL 先生、梁永祥先生及 Olivier PACTON 先生。

重要提示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投資涉及風險。投資者衡量是否適合投資本基金時，敬請考慮本身之投資目標及情況。未必所有人均適合投資本基金。如閣下對本文件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財務顧問。投資者應注意：

- 本基金在交易所買賣的市場價格或有別於每單位資產淨值。本基金屬於封閉型基金，投資者不可要求贖回其單位。
-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中國股票，涉及投資於單一新興市場產生的集中性及新興市場風險。
- 投資於本基金可能涉及市場、波動性、監管及政治的重大風險。投資者投資於本基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 投資者不應僅就此文件提供之資料而作出投資決定，並應細閱本基金之發售通函。

HSBC CHINA DRAGON FUND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第104條獲認可之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股份代號: 820)

自願公告 - 基金表現

本公告乃滙豐中國翔龍基金(「本基金」)自願刊發。

下表展示本基金不同資產類別的表現。「本基金之A股及其他QFII投資」指本基金投資於中國A股及其他QFII(「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投資的參考表現。「本基金之非A股及非QFII投資」指本基金其他投資的參考表現，包括H股、紅籌股及B股等。有關表現數據乃根據內部資料計算及未扣除費用之數據，僅供參考之用。回報於扣除費用後將會有所下調。展示各指數的表現僅用作參考比較用途，各指數並非本基金的參考基準。

	歷年回報 ¹				累積回報 ²		
	2010年年初至今	2009年全年	2008年全年	2007年由07年8月起 ³	6個月	1年	由07年8月起 ³
本基金之A股及其他QFII投資(未扣除費用)	-5.45%	89.17%	-58.35%	33.53%	-1.09%	26.33%	-0.52%
摩根士丹利中國A股指數	-14.10%	97.00%	-61.99%	20.96%	-7.84%	8.55%	-22.20%
本基金之非A股及非QFII投資(未扣除費用)	-8.85%	69.11%	-55.17%	28.40%	-1.51%	8.73%	-11.27%
摩根士丹利中國指數	-4.27%	62.71%	-51.12%	23.43%	2.40%	9.83%	-6.03%

下表展示本基金的整體表現。「本基金資產淨值」表現數據指以本基金的每單位資產淨值計算扣除費用後的表現。

	歷年回報 ¹				累積回報 ²		
	2010年年初至今	2009年全年	2008年全年	2007年由07年8月起 ³	6個月	1年	由07年8月起 ³
本基金資產淨值(已扣除費用)	-7.51%	75.51%	-57.82%	29.48%	-1.13%	15.44%	-11.35%

截至2010年8月31日:

本基金每單位資產淨值:	8.75 港元
本基金於香港交易所的收市價:	7.41 港元
相對資產淨值的折讓/溢價:	15.31% 折讓

資料來源: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數據截至2010年8月31日(「參考日期」)。所有表現數據乃以港幣計算之總回報數據。

本基金表現數據乃根據本基金相關資產的價值或本基金每單位資產淨值計算(視情況而定)，並非根據本基金於香港交易所的市場價格計算。本基金在交易所買賣的市場價格或有別於每單位資產淨值。

投資涉及風險，過去的業績並不代表將來的表現。請參閱銷售文件以便獲取其他資料，包括風險因素。

註:

1. 本基金歷年回報指本基金於特定年內之收益或虧損。
2. 本基金累積回報指本基金截至參考日期於指定時間內之收益或虧損。
3. 本基金表現由 2007 年 8 月 1 日起計算，該日為本基金於 2007 年 7 月 20 日推出後次月的首個交易日。

本基金屬於封閉型基金，投資者不可要求贖回其單位。

本基金在香港交易所上市並不擔保其流通性及有可能被除牌。本基金在香港交易所買賣的市場價格或有別於每單位資產淨值。貨幣變動可能影響投資價值。投資於新興市場涉及較高風險。本基金會將其部分資產投資於中國 A 股，當中涉及在發售通函所披露的特定風險及限制。本基金有別於傳統的單位信託基金，投資者應詳閱發售通函以獲取進一步資料，包括風險因素。本文件並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閱。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經理人
2010 年 9 月 15 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經理人之董事會成員如下：經理人之執行董事為區邦彥博士、康栢進先生、林寶儀女士及蘇浩文先生。經理人之非執行董事為麥國彬先生、鄭慧敏女士、郭懷道先生、Mr. FLINT, John Michael、湯德信先生、HARVEY-SAMUEL, Guy Daniel先生、梁永祥先生及Mr. PACTON, Olivier。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如有疑問，請諮詢專家意見。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約或要約。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 閣下於滙豐中國翔龍基金的單位，請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轉交購買人或承讓人，或者交予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券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購買人或承讓人。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投資涉及風險，投資者衡量是否適合投資本基金時，敬請考慮本身的投資目標及情況。未必所有人均適合投資本基金。 閣下如對本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財務顧問。投資者應注意：

- 本基金在交易所買賣的市場價格或有別於其每單位資產淨值。本基金屬於封閉型基金，投資者不可要求贖回其單位。
-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中國股票，涉及投資於單一新興市場所產生的集中性及新興市場風險。
- 投資於本基金可涉及市場、波動性、監管及政治的重大風險。投資者投資於本基金可能會蒙受重大損失。
- 投資者不應單靠本文件所提供的資料投資於本基金，亦應詳閱本基金的發售通函(經修訂)(「發售通函」)。

HSBC CHINA DRAGON FUND

滙 豐 中 國 翔 龍 基 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第104條獲認可之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股份代號：820)

致持有人

關於

(1) 建議更新購回單位的一般授權

及

(2) 通知舉行持有人大會的通函

重要日程及時間表

截止遞交轉讓文件日期及時間：..... 2010年10月4日下午4時30分
暫停辦理過戶手續：..... 2010年10月5日至2010年10月11日(包括首尾兩日)
截止遞交代表委任表格日期及時間：..... 2010年10月9日上午10時
持有人大會舉行日期及時間：..... 2010年10月11日上午10時
持有人大會舉行地點：..... 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滙豐總行大廈22樓

致持有人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頁至第8頁。

謹訂於2010年10月11日上午10時在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滙豐總行大廈22樓召開持有人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頁至第13頁。隨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能否親身出席持有人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的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儘快在不遲於2010年10月9日上午10時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基金的單位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持有人大會有任何續會，則於指定召開續會的時間至少48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上述地址。 閣下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持有人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0年9月13日

目 錄

頁次

公司資料	1
釋義	2
致持有人函件	4
I. 引言	4
II. 建議更新購回單位的一般授權	5
III. 持有人大會	7
IV. 一般資料	8
V. 責任聲明	8
說明函件	9
1. 已發行的單位	9
2. 2010購回授權的原因	9
3. 購回單位的資金	9
4. 購回限制及通知的規定	9
5. 單位價格	10
6. 購回單位	10
7. 單位購回後的狀況	11
8. 董事承諾	11
9. 權益披露	11
10. 受託人確認及同意	11
持有人大會通告	12

公 司 資 料

本基金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的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經理人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滙豐總行大廈
經理人董事	<i>執行董事</i> 區邦彥(APENBRINK, Rudolf Eduard Walter) 康栢進(CONXICOEUR, Patrice Pierre Henri) 林寶儀(LAM, Po Yee) 蘇浩文(STOKES, Edmund Richard) <i>非執行董事</i> 麥國彬(McCOMBE, Mark Seumas) 鄭慧敏(CHEANG, Wai Wan Louisa) 郭懷道(COVERDALE, John Edward) FLINT, John Michael 湯德信(FRIED, David Lawrence) HARVEY-SAMUEL, Guy Daniel 梁永祥(LEUNG, William Wing Cheung) PACTON, Olivier
受託人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滙豐總行大廈
單位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釋 義

除另有指明外，以下詞義適用於本通函：

「2009購回授權」	指於2009年11月17日一般性授權經理人按照此2009購回授權所載的條款並在其中的條件約束下購回最多達37,191,000個單位，即不能超過授予此2009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單位總數的10%
「2010購回授權」	指建議一般性授權經理人按照說明函件所載的條款並在其中的條件約束下購回單位，購回單位的數目不能超過載於持有人大會通告的授予此2010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單位總數的10%
「營業日」	指香港持牌銀行開放從事一般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香港在上午9時至下午5時期間懸掛八號風球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平日)
「守則」	指證監會所發出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可不時變更、修改、修正或被取代，或經證監會所印發的指引、政策、作業陳述書或其他導引所增補，在特定情況下，亦可經證監會為回應經理人及／或受託人的特別請求而特此發出的書面導引予以增補
「關連人士」	具有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經理人的董事
「說明函件」	指本通函的附件所載的說明函件
「持有人大會」	指將於2010年10月11日上午10時在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滙豐總行大廈22樓舉行的持有人大會
「持有人」	指單位的持有人
「香港」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2010年9月7日，即本通函在印刷前確定當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發售通函」	本基金於2007年7月6日所刊發的發售通函，包括當中任何修訂

釋 義

「普通決議」	指獲得簡單大多數有權投票及在場的持有人於正式召開的持有人大會上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通過的決議，投票以一單位一票進行，法定人數為一位或以上持有至少10%已發行單位的持有人；惟於續會上一位或多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應構成法定人數
「證監會」	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聯交所」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信託契據」	指受託人及經理人於2007年6月20日訂立的信託契據，包括當中任何修改
「單位」	指本基金的單位

致 持 有 人 函 件

HSBC CHINA DRAGON FUND

滙 豐 中 國 翔 龍 基 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第104條獲認可之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股份代號：820)

經理人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經理人董事：

執行董事

區邦彥(APENBRINK, Rudolf Eduard Walter)

康栢進(CONXICOEUR, Patrice Pierre Henri)

林寶儀(LAM, Po Yee)

蘇浩文(STOKES, Edmund Richard)

經理人註冊辦事處：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滙豐總行大廈

非執行董事

麥國彬(McCOMBE, Mark Seumas)

鄭慧敏(CHEANG, Wai Wan Louisa)

郭懷道(COVERDALE, John Edward)

FLINT, John Michael

湯德信(FRIED, David Lawrence)

HARVEY-SAMUEL, Guy Daniel

梁永祥(LEUNG, William Wing Cheung)

PACTON, Olivier

2010年9月13日

敬啟者：

致持有人

關於

(1) 建議更新購回單位的一般授權

及

(2)通知舉行持有人大會的通函

I. 引言

謹提述經理人於2010年9月13日發出的公告，內容有關2010購回授權等事宜。本通函旨在(i)向閣下提供有關2010購回授權及持有人大會上動議的進一步資料；及(ii)通知閣下將會舉行持有人大會。

致 持 有 人 函 件

II. 建議更新購回單位的一般授權

1. 2009購回授權行將失效

於2009年11月17日，持有人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2009購回授權。根據2009購回授權所設定的條件，經理人在2009購回授權下可購回最多37,191,000個單位。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經理人在2009購回授權下共代表本基金購回7,688,500個單位。2009購回授權下的行使情況詳見如下：

行使日期	本基金經理人購回單位	每單位購買價格 (港元)	
		最高	最低
2010年4月19日	49,000	7.80	7.73
2010年4月20日	26,000	7.81	7.75
2010年4月21日	104,500	8.00	7.86
2010年4月22日	42,000	7.93	7.86
2010年4月23日	41,000	7.90	7.87
2010年4月26日	136,500	8.00	7.80
2010年4月27日	76,500	7.95	7.91
2010年4月28日	89,500	7.89	7.81
2010年4月29日	68,500	7.88	7.84
2010年4月30日	106,000	7.98	7.86
2010年5月3日	90,000	7.86	7.83
2010年5月4日	62,000	7.90	7.83
2010年5月6日	79,000	7.57	7.49
2010年5月7日	242,000	7.55	7.40
2010年5月10日	99,000	7.59	7.50
2010年5月11日	81,000	7.75	7.60
2010年5月12日	309,000	7.64	7.48
2010年5月13日	117,000	7.62	7.54
2010年5月14日	112,000	7.63	7.55
2010年5月17日	140,000	7.52	7.39
2010年5月18日	486,000	7.42	7.36
2010年5月19日	173,500	7.38	7.32
2010年5月20日	381,500	7.36	7.10
2010年5月24日	320,500	7.37	7.30
2010年5月25日	131,500	7.30	7.12
2010年5月26日	95,500	7.21	7.03
2010年5月27日	293,000	7.25	7.13
2010年5月28日	63,500	7.42	7.34
2010年5月31日	41,500	7.43	7.36
2010年6月1日	59,000	7.39	7.29
2010年6月2日	79,500	7.29	7.19
2010年6月3日	60,000	7.40	7.32
2010年6月4日	28,000	7.38	7.30
2010年6月7日	246,000	7.30	7.20
2010年6月8日	46,000	7.21	7.20
2010年6月9日	143,500	7.24	7.20
2010年6月10日	58,500	7.32	7.23
2010年6月11日	64,000	7.35	7.31
2010年6月14日	39,500	7.38	7.34
2010年6月15日	122,000	7.37	7.30
2010年6月17日	242,500	7.36	7.30
2010年6月18日	500,000	7.32	7.28

致 持 有 人 函 件

行使日期	本基金經理人購回單位	每單位購買價格 (港元)	
		最高	最低
2010年6月21日	477,000	7.44	7.30
2010年6月22日	101,500	7.44	7.38
2010年6月23日	55,000	7.44	7.38
2010年6月24日	61,500	7.42	7.40
2010年6月25日	194,500	7.37	7.29
2010年6月28日	65,500	7.37	7.34
2010年6月29日	89,000	7.30	7.21
2010年6月30日	92,500	7.16	7.12
2010年7月2日	30,000	7.20	7.10
2010年7月5日	72,000	7.20	7.20
2010年7月6日	68,500	7.26	7.24
2010年7月7日	16,500	7.25	7.23
2010年7月8日	98,500	7.35	7.25
2010年7月9日	270,500	7.38	7.30
2010年9月6日	174,500	7.65	7.60
2010年9月7日	76,000	7.72	7.65

根據2009購回授權所設定的條件，該授權失效之日為(i)授予2009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滿12個月或(ii)持有人在另一次持有人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2009購回授權決議給予經理人的權利當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根據前述條件，假定沒有持有人在另一次持有人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撤銷或更改，2009購回授權將於2010年11月18日失效。

2. 擬議的2010購回授權

經理人希望召開是次持有人大會徵求持有人在持有人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根據說明函件所載的條款並在其中的條件所約束下的2010購回授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已發行364,221,500個單位。在動議的2010購回授權決議案獲通過的前提下，經理人將獲授予一般授權，最多可購回議決授予2010購回授權當日已發行單位數目的10%。本基金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0.06條項下適用於上市公司在聯交所購入其股票的其他限制及通知規定，必要時作出所需的變更，猶如當中的條文適用於本基金，包括但不限於買賣限制、日後發行的限制、報告規定及所購回單位的狀況等，特別是經理人在市場購回任何單位的價格不會超過(i)單位在前5個交易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的平均收市價達5%或以上；或(ii)本基金在前一個交易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以較低者為準。

2010購回授權如獲授出，其有效期(「有關期間」)由議決通過2010購回授權當日起直至(i)授予2010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滿12個月或(ii)2010購回授權被持有人在另一次持有人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當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致 持 有 人 函 件

2010購回授權的原因

本基金在過去12個月一直在低於其資產淨值的折讓價買賣。折讓的程度在2010年9月3日高達15.68%。截至2010年9月6日六個月、三個月及一個月的平均折讓分別為12.55%、12.55%及14.26%。經理人認為，持有人批准2010購回授權可讓經理人在有關期間時機適當或如果適當時從市場購回單位。

視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單位或會提高成交價（從而收窄其相對於資產淨值的折讓）及／或增加每單位盈利，而購回單位之舉僅會在經理人認為此舉在整體上會利及本基金及持有人時作出。

說明函件

經理人須向持有人發出一封說明函件（與持有人大會通告同時發出），載明2010購回授權的條款及條件以及其他所有能使持有人作出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2010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的知情決定的合理所需資料。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件。

所需批准

經理人建議通過持有人大會上的普通決議案徵求持有人批准授予經理人代表本基金在市場購回單位的一般性授權。

就有關2010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而言，於有關決議案有重大利益且有關利益不同於其他所有持有人的任何持有人，必須放棄就有關的決議案投票。於最後可行日期，就經理人所知，並無任何持有人需要就持有人大會上動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假若在最後可行日期至持有人大會舉行當日期間不發行或購回任何新單位，經理人在2010購回授權下可購回最多36,422,150個單位。

提議

董事認為，2010購回授權合乎本基金及持有人的整體利益，因此提議持有人投票贊成持有人大會上動議的有關2010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

III. 持有人大會

1. 日期及地點

持有人大會將於2010年10月11日上午10時在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滙豐總行大廈22樓舉行，以（其中包括）審議並酌情經更改或無需更改後通過持有人大會通告所載的普通決議案，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頁至第13頁。

2. 持有人應採取的行動

本通函隨附持有人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頁至第13頁）及適用於持有人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致 持 有 人 函 件

根據信託契據附件3第8段及第9段，提交任何大會投票的決議案必須以舉手投票決定，除非有一單位一票的投票要求，否則大會主席就決議案被全體或特定大多數通過或反對所作出的宣佈，均為決定性的事實證明，無需以記錄了的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票數或投票比例加以證實。倘若一單位一票經正式要求進行，必須以大會主席所指示的方式表決，而一單位一票表決的結果視為要求以一單位一票表決的該次大會的決議。

就本次持有人大會而言，大會主席將要求以一單位一票進行表決，而普通決議案將據此予以決定。

閣下的投票十分重要，請填妥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並在其上簽名及寫上日期。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持有人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的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儘快在不遲於2010年10月9日上午10時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基金的單位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持有人大會有任何續會，則於指定召開續會的時間至少48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上述地址。閣下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持有人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0購回授權的實施須經持有人在持有人大會上予以批准後才可作實。

3. 暫停辦理持有人登記手續

本基金的持有人登記工作將於2010年10月5日至2010年10月11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期間不會辦理單位的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持有人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單位證明書連同填妥的過戶表格必須在不遲於2010年10月4日下午4時30分遞交至本基金單位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IV. 一般資料

請閣下留意說明函件及持有人大會通告所載的其他資料。信託契據的副本可於營業日正常營業時間內隨時在經理人的辦事處供查閱。

V. 責任聲明

經理人及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及說明函件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有任何誤導。

此致

持有人台照

承董事會命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經理人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區邦彥
經理人董事謹啟

本附件為說明函件，旨在向持有人提供有關資料，使閣下能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經理人2010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用於本說明函件的已定義詞語具有2010年9月13日致本基金持有人通函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1. 已發行的單位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已發行364,221,500個單位。在動議的2010購回授權決議案獲通過的前提下，經理人將獲授予一般授權，最多可購回議決授予2010購回授權當日已發行單位數目的10%。假若在最後可行日期至持有人大會舉行當日期間不發行或購回任何新單位，經理人在2010購回授權下可購回最多36,422,150個單位。

2. 2010購回授權的原因

本基金在過去12個月一直在低於其資產淨值的折讓價買賣。折讓的程度在2010年9月3日高達15.68%。截至2010年9月6日六個月、三個月及一個月的平均折讓分別為12.55%，12.55%及14.26%。

經理人認為，2010購回授權在整體上符合本基金及持有人的利益。持有人批准2010購回授權可讓經理人在有關期間時機適當或如果適當時從市場購回單位。

視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單位或會提高成交價（從而收窄其相對於資產淨值的折讓）及／或增加每單位盈利，而購回單位之舉僅會在經理人認為此舉在整體上會利及本基金及持有人時作出。

3. 購回單位的資金

任何購回單位的資金均會從合法可用於依據信託契據及香港法例的用途的資金中撥付。購回單位的資金將會來自出售本基金資產所得的資金而非借貸資金。

經理人不打算在情況對本基金的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時（相較於其最新公佈的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行使2010購回授權。

4. 購回限制及通知的規定

本基金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0.06條項下適用於上市公司在交易所購入其股票的限制及通知規定，必要時作出所需的變更，猶如當中的條文適用於本基金，包括但不限於買賣限制、日後發行的限制、報告規定及所購回單位的狀況等，特別是經理人在市場購回任何單位的價格不會超過(i)單位在前5個交易日於聯交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的5%或以上；或(ii)本基金在前一個交易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以較低者為準。

5. 單位價格

以下為最後可行日期前12個月單位每個月在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單位價格 (港元)	
	最高	最低
2009年9月	7.44	6.60
2009年10月	7.88	6.75
2009年11月	8.50	7.38
2009年12月	8.45	7.70
2010年1月	8.44	7.51
2010年2月	7.75	7.25
2010年3月	8.08	7.30
2010年4月	8.15	7.73
2010年5月	7.90	7.03
2010年6月	7.45	7.12
2010年7月	7.73	7.10
2010年8月	7.74	7.30
2010年9月(直到最後可行日期)	7.74	7.42

6. 購回單位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經理人在2009購回授權下其代表本基金購回7,688,500個單位。2009購回授權下的行使情況詳見如下：

行使日期	本基金購回單位	每單位購買價格 (港元)	
		最高	最低
2010年4月19日	49,000	7.80	7.73
2010年4月20日	26,000	7.81	7.75
2010年4月21日	104,500	8.00	7.86
2010年4月22日	42,000	7.93	7.86
2010年4月23日	41,000	7.90	7.87
2010年4月26日	136,500	8.00	7.80
2010年4月27日	76,500	7.95	7.91
2010年4月28日	89,500	7.89	7.81
2010年4月29日	68,500	7.88	7.84
2010年4月30日	106,000	7.98	7.86
2010年5月3日	90,000	7.86	7.83
2010年5月4日	62,000	7.90	7.83
2010年5月6日	79,000	7.57	7.49
2010年5月7日	242,000	7.55	7.40
2010年5月10日	99,000	7.59	7.50
2010年5月11日	81,000	7.75	7.60
2010年5月12日	309,000	7.64	7.48
2010年5月13日	117,000	7.62	7.54
2010年5月14日	112,000	7.63	7.55
2010年5月17日	140,000	7.52	7.39
2010年5月18日	486,000	7.42	7.36
2010年5月19日	173,500	7.38	7.32
2010年5月20日	381,500	7.36	7.10
2010年5月24日	320,500	7.37	7.30
2010年5月25日	131,500	7.30	7.12
2010年5月26日	95,500	7.21	7.03
2010年5月27日	293,000	7.25	7.13
2010年5月28日	63,500	7.42	7.34
2010年5月31日	41,500	7.43	7.36
2010年6月1日	59,000	7.39	7.29
2010年6月2日	79,500	7.29	7.19
2010年6月3日	60,000	7.40	7.32

行使日期	本基金購回單位	每單位購買價格 (港元)	
		最高	最低
2010年6月4日	28,000	7.38	7.30
2010年6月7日	246,000	7.30	7.20
2010年6月8日	46,000	7.21	7.20
2010年6月9日	143,500	7.24	7.20
2010年6月10日	58,500	7.32	7.23
2010年6月11日	64,000	7.35	7.31
2010年6月14日	39,500	7.38	7.34
2010年6月15日	122,000	7.37	7.30
2010年6月17日	242,500	7.36	7.30
2010年6月18日	500,000	7.32	7.28
2010年6月21日	477,000	7.44	7.30
2010年6月22日	101,500	7.44	7.38
2010年6月23日	55,000	7.44	7.38
2010年6月24日	61,500	7.42	7.40
2010年6月25日	194,500	7.37	7.29
2010年6月28日	65,500	7.37	7.34
2010年6月29日	89,000	7.30	7.21
2010年6月30日	92,500	7.16	7.12
2010年7月2日	30,000	7.20	7.10
2010年7月5日	72,000	7.20	7.20
2010年7月6日	68,500	7.26	7.24
2010年7月7日	16,500	7.25	7.23
2010年7月8日	98,500	7.35	7.25
2010年7月9日	270,500	7.38	7.30
2010年9月6日	174,500	7.65	7.60
2010年9月7日	76,000	7.72	7.65

7. 單位購回後的狀況

經理人所購回的所有單位均會在購入時自動取消上市地位。經理人將會確保所購單位的所有權文件在買賣結算後合理可行地盡快註銷及銷毀。

8. 董事承諾

董事向證監會承諾，只要仍然適用，彼等會依照信託契據、說明函件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香港法例、守則及證監會不時發佈的指引根據2010購回授權行使經理人的權利購入單位。

9. 權益披露

董事或(經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彼等的聯繫人現時均無意在2010購回授權如獲持有人大會批准後向本基金出售任何單位。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屬於經理人及受託人的關連人士通知經理人其現時有意在2010購回授權如授出後向本基金出售任何單位或承諾不出售其持有的任何單位。

10. 受託人確認及同意

受託人確認其認為建議授出的2010購回授權符合信託契據的規定，而在單位持有人通過普通決議的前提下，彼等對建議授出的2010購回授權並無任何異議。受託人的確認僅為符合證監會施加的規定而提供，不應將之看作為受託人對建議授出的2010購回授權的優點或本通函所作出的任何陳述或所披露的資料提出的推薦或表述。除為履行其於信託契據及守則的受託人責任外，受託人並無對建議授出的2010購回授權的優點或影響進行任何評估。

持有人大會通告

HSBC CHINA DRAGON FUND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第104條獲認可之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股份代號：820)

持有人大會通告

茲通知滙豐中國翔龍基金(「**本基金**」)將於2010年10月11日上午10時在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滙豐總行大廈22樓舉行持有人大會(「**持有人大會**」)，以審議並酌情經更改或無需更改後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根據並受限於寄發給本基金持有人、日期為2010年9月13日的通函(其以「A」標示的副本已呈給本大會，並經本大會主席簽署作實，以資識別)的附件說明函件所載的條款，特此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經理人，在遵守並符合信託契據、香港法律、《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不時發佈有關指引的情況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第(c)段)行使經理人的所有權利，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買本基金單位(「**單位**」)；
- (b) 經理人根據第(a)段所述的批准在有關期間可購買或同意購買的單位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的單位總數的10%，而對於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所授予的授權，應相應地予以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自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的期間：
 - (i) 自通過決議案批准向經理人授予一般性授權、使其可購回數目不超過已發行單位總數的10%的單位後12個月期屆滿之日；及
 - (ii) 本基金持有人在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根據本決議案授予經理人的授權之日。

承董事會命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經理人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區邦彥
經理人董事謹啟

香港，2010年9月13日

持 有 人 大 會 通 告

經理人註冊辦事處：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滙豐總行大廈

註：

- (a) 根據信託契據，凡有權出席持有人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持有人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基金持有人。
- (b) 本基金持有人的登記將於2010年10月5日至2010年10月11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在該段時間內，不會辦理任何單位的轉讓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持有人大會並在會上投票，所有單位證明書連同已填妥的過戶表格最遲須於2010年10月4日下午4時30分前遞交至本基金之單位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
- (c)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經簽署之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持有人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單位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閣下在填交本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d) 倘屬任何單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所持單位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單獨有投票權，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就有關單位於持有人名冊排首名之人士方有權就有關單位投票。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經理人董事會成員包括：經理人執行董事區邦彥(APENBRINK, Rudolf Eduard Walter)博士、康栢進(CONXICOEUR, Patrice Pierre Henri)先生、林寶儀(LAM, Po Yee)女士及蘇浩文(STOKES, Edmund Richard)先生。經理人非執行董事麥國彬(McCOMBE, Mark Seumas)先生、鄭慧敏(CHEANG, Wai Wan Louisa)女士、郭懷道(COVERDALE, John Edward)先生、FLINT, John Michael先生、湯德信(FRIED, David Lawrence)先生、HARVEY-SAMUEL, Guy Daniel先生、梁永祥(LEUNG, William Wing Cheung)先生及PACTON, Olivier先生。

HSBC CHINA DRAGON FUND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

(a Hong Kong unit trust authorised under section 104 of th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Ordinance (Chapter 571 of the Laws of Hong Kong))
(Stock Code: 820)

FORM OF PROXY FOR USE BY HOLDERS AT THE GENERAL MEETING TO BE HELD ON 11 OCTOBER 2010

I/We ^(note 1) _____ (name) of _____
_____ (address) being a registered holder of ^(note 2) _____ unit(s) of
HSBC China Dragon Fund (the "Fund") hereby appoint _____ (name) of _____
_____ (address) or failing him, **THE CHAIRMAN OF THE**
MEETING ^(note 3) to act as my/our proxy to attend, act and vote on my/our behalf at the general meeting of holders of the Fund to be held at Level 22, HSBC Main Building, 1 Queen's Road Central, Hong Kong on 11 October 2010 at 10:00 a.m. and at any adjournment thereof in respect of the resolution set out in the notice of such meeting as indicated below. All capitalized terms used in this form of proxy shall have the same meanings as defined in the circular to the unitholders of the Fund dated 13 September 2010.

PLEASE INDICATE WITH A "✓" IN THE SPACE PROVIDED HOW YOU WISH YOUR VOTE(S) TO BE CAST ON A POLL. SHOULD THIS PROXY FORM BE RETURNED DULY SIGNED BUT WITHOUT A SPECIFIC DIRECTION, THE PROXY WILL VOTE OR ABSTAIN AT HIS/HER DISCRETION.

ORDINARY RESOLUTION	FOR	AGAINST
To approve the 2010 Repurchase Mandate to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as manager of the Fund in relation to the repurchase of units of the Fund		

Dated this _____ day of _____ 2010

Holder's Signature: _____

Notes:

1. Full name(s) and address(es) to be inserted in BLOCK CAPITALS.
2. A Holder should insert the total number of Units registered in his/her name(s). If no number is inserted, this form of proxy will be deemed to relate to all the Units registered in the name of the Holder.
3. A Holder entitled to attend and vote at the General Meeting may appoint one or more proxies to attend and vote in his/her stea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Trust Deed. The person appointed to act as proxy need not be a Holder. If any proxy other than the Chairman of the General Meeting is preferred, a Holder should insert the name and address of the proxy desired in the space provided and strike out the words "or failing him, THE CHAIRMAN OF THE MEETING". If more than one proxy is appointed, the appointment shall specify the number of Units in respect of which each such proxy is so appointed.
4. The form of proxy must be signed by the appointor or his/her attorney duly authorised in writing or, in the case of a corporation, must either be executed under its seal or under the hand of an officer or other attorney duly authorised to sign the same. If this form of proxy is signed by an attorney of the appointor, the power of attorney authorising that attorney to sign, or other document of authorisation, must be notarially certified.
5. Where there are joint registered holders, any one of such Holders may vote at the meeting either personally or by proxy in respect of such Unit as if he/she were solely entitled thereto, but if more than one of such Holders is present at the meeting personally or by proxy, that one of such holders so present whose name stands first on the Register of Holders in respect of such unit shall alone be entitled to vote in respect thereof.
6. The Register of Holders of the Fund will be closed from 5 October 2010 to 11 October 2010, both days inclusive, during which period no transfer of Units can be effected. In order to qualify for attending and voting at the General Meeting, all unit certificates together with the completed transfer forms must be lodged with the office of the unit registrar of the Fund, Computershare Hong Kong Investor Services Limited at Shops 1712 - 1716, 17th Floor, Hopewell Centre, 183 Queen's Road East, Wanchai, Hong Kong for registration no later than 4:30 p.m. on 4 October 2010.
7. In order to be valid, this form of proxy, together with the power of attorney or other authority, if any, under which it is signed or a notarially certified copy of such power of attorney or authority, must be deposited at the office of the Unit registrar of the Fund, Computershare Hong Kong Investor Services Limited at 17M Floor, Hopewell Centre, 183 Queen's Road East, Wanchai, Hong Kong not later than 48 hours before the time fixed for holding the General Meeting or at any adjournment thereof. Completion and return of the form of proxy will not preclude you from attending and voting in person at the General Meeting (or any adjournment thereof) should you so wish. In the event that you attend the meeting or adjourned meeting (as the case may be) after having lodged a form of proxy, the form of proxy will be deemed to have been revoked.
8. No instrument appointing a proxy shall be valid after the expiration of 12 months from the date named in it as the date of its execution.
9. Pursuant to the Trust Deed at any meeting a resolution put to the vote of the meeting shall be decided on a show of hands unless a poll is (before or on the declaration of the result of the show of hands) demanded. For the purposes of this meeting, the Chairman will demand a poll and the Ordinary Resolution will be decided accordingly.
10. On a poll every holder who is present in person or by proxy shall have one vote for every unit of which he/she is the holder. A person entitled to more than one vote need not use all his/her votes or cast them in the same way.
11. ANY ALTERATION MADE TO THIS FORM OF PROXY MUST BE INITIALLED BY THE PERSON WHO SIGNS IT.

HSBC CHINA DRAGON FUND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104條
獲認可之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股份代號: 820)

將於2010年10月11日舉行之持有人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註1) _____ (姓名)，地址： _____
_____，為滙豐中國翔龍基金(「**本基金**」)單位中共 _____ 單位^(註2)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 _____，地址： _____ (如前述
人士未能出席)或大會主席^(註3)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基金訂於2010年10月11日上午10時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滙豐總行大廈
22樓舉行之「**本基金**」持有人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在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名義行事及就該大會
通知載明的下述有關議案投票。本代表委任表格中所有方括號內的詞語均具有於2010年9月13日發給「**本基金**」單位持有人的通
函中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請在以下欄內填上“√”號，以示閣下在表決中投贊成或反對票。如本表格交回時已簽妥但未註明任何指示，閣下的代表可自行就有
關決議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通過就購回「 本基金 」的單位向「 本基金 」經理人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授予2010年「購回授權」		

日期：2010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持有人」簽署： _____

註：

- 請填上全名及地址。
- 「持有人」應填上以其名義登記之「單位」總數。如無填上「單位」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與所有以「持有人」名義登記之「單位」有關。
- 根據「信託契據」，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持有人」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持有人」。如欲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持有人」應將「(如前述人士未能出席)或大會主席」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其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委任一名以上代表，該項委任應註明委任每名代表涉及的所持「單位」數目。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或如「持有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其他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如本委任表格由委任人的授權人士簽署，授權該授權人士簽署本委任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人核証。
- 倘屬任何「單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所持「單位」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單獨有投票權，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就有關單位於「持有人名冊」排首名之人士方有權就有關「單位」投票。
- 「**本基金**」之「持有人」的登記將於2010年10月5日至2010年10月11日(含首尾兩日)期間結束。在該段期間內，不得轉讓任何「單位」。為獲得出席「大會」並在「大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單位證明書連同已填妥的過戶表格最遲須於2010年10月4日下午4時30分前遞交至「**本基金**」之單位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便辦理登記手續。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基金**」之單位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閣下在填交本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在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則視該代表委任表格已被撤銷。
- 任何委任代表的文書應自其載明的簽署日期起12個月後失效。
- 根據「信託契據」，對於在任何會議上提交給大會表決的議案，應通過舉手投票予以決定，除非(在宣布舉手投票結果之前或之時)要求以一單位一票進行表決，則屬例外。就本次大會而言，大會主席將要求以一單位一票進行表決，而「普通決議案」將據此予以決定。
- 在進行投票時，凡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每一持有人，均可就其持有的每一單位投一票。有權投一票以上的人士無需用盡其所有表決權或以同一方式表決。
- 本代表委任表格的所有修改均須經簽署人簡簽作實。

HSBC CHINA DRAGON FUND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

(a Hong Kong unit trust authorised under section 104 of th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Ordinance (Chapter 571 of the Laws of Hong Kong))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第 104 條獲認可之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 820)

13 September 2010

Dear Unitholders,

Letter to Existing Unitholders – Election of Means of Receipt and Language of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The Circular and the Notice of the General Meeting (the “Document”) of HSBC China Dragon Fund (the “Fund”) has been prepared in English and Chinese. Copies prepared in the language different from those you have received are available from Computershare Hong Kong Investor Services Limited (the Fund’s Registrar) on request, or on the Fund’s website at www.assetmanagement.hsbc.com/hk-chinadragonfund for five (5) years from the date of first publication and the website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at www.hkexnews.hk.

You may at any time change your choice of language or means of receipt, free of charge, by completing the attached Change Request Form and returning it to the Fund’s Registrar. You may also send email with a scanned copy of this form to hsbcchinadragon.ecom@computershare.com.hk.

Should you have any queries relating to this letter, please call the enquiry hotline at (852) 2862 8688 during business hours (9:00 a.m. to 6:00 p.m., Mondays to Fridays).

Yours faithfully,

Dr. APENBRINK, Rudolf Eduard Walter

Director

For and on behalf of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as manager of HSBC China Dragon Fund

各位單位持有人：

致現有單位持有人之函件 — 選擇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及語文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本基金」)通函及持有人大會通告(「該文件」)備有英文及中文版。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基金之過戶登記處)在收到閣下的要求後，可提供閣下所收到的版本以外另一種語言編製的版本。有關文件亦將由首次刊載日期起計五(5)年內刊載於本基金網站www.assetmanagement.hsbc.com/hk-chinadragonfund內，並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

如閣下欲更改已選擇的語言版本及收取方式，可隨時填寫隨附的更改指示表格，費用全免，然後把表格寄交本基金的過戶登記處。你亦可把已填妥之變更申請表的掃描副本電郵到 hsbcchinadragon.ecom@computershare.com.hk。

若閣下對本函件有任何疑問，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早上九時至下午六時致電查詢熱線 (852) 2862 8688。

代表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作為滙豐中國翔龍基金之經理人

董事

區邦彥博士

謹啟

2010年9月13日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refer to any documents issued or to be issued by the Fund for the information or action of the Unitholder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annual report, interim report, notice of meeting, listing document, circular and proxy form.「公司通訊」指本基金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基金單位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年報、中期報告、會議通告、上市文件、通函及委派代表書。

Change Request Form 變更申請表格

To: **HSBC China Dragon Fund ("the Fund")**
c/o Computershare Hong Kong Investor Services Limited
17M Floor,
Hopewell Centre, 183 Queen's Road East,
Wanchai, Hong Kong

致：匯豐中國翔龍基金(「本基金」)
經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I/We have already received a printed copy of the Current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in Chinese/English or have chosen to read the Current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posted on the Fund's website:
本人/我們已收取本次公司通訊文件之英文/中文印刷本或已選擇瀏覽本基金網站所登載之本次公司通訊文件：

Part A – I/We would like to receive another printed version of the Current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of the Fund as indicated below:

甲部 本人/我們現在希望以下列方式收取 貴基金本次公司通訊文件之另一語言印刷本：

(Please mark **ONLY ONE (X)** of the following boxes 請從下列選擇中，僅在其中一個空格內劃上「X」號)

- ☐ I/We would like to receive a **printed copy in English** now.
本人/我們現在希望收取一份英文印刷本。
- ☐ I/We would like to receive a **printed copy in Chinese** now.
本人/我們現在希望收取一份中文印刷本。
- ☐ I/We would like to receive **both the printed English and Chinese copies** now.
本人/我們現在希望收取英文和中文各一份印刷本。

Part B – I/We would like to change the choice of language and means of receipt of future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of the Fund as indicated below:

乙部 本人/我們現在希望更改以下列方式收取 貴基金日後公司通訊文件之語言版本及收取途徑：

(Please mark **ONLY ONE (X)** of the following boxes 請從下列選擇中，僅在其中一個空格內劃上「X」號)

- ☐ read the **Website version** of all future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published on the Fund's website in place of receiving printed copies; **OR**
瀏覽在本基金網站發表之公司通訊網上版本，以代替印刷本；或
- ☐ to receive the printed **English version** of all future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ONLY**; **OR**
僅收取本公司通訊之英文印刷本；或
- ☐ to receive the printed **Chinese version** of all future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ONLY**; **OR**
僅收取本公司通訊之中文印刷本；或
- ☐ to receive both printed **English and Chinese versions** of all future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同時收取本公司通訊之英文及中文印刷本。

Name(s) of Unitholders[#]
基金單位持有人姓名[#]

Date
日期

(Please use **ENGLISH BLOCK LETTERS** 請用英文正楷填寫)

Address[#]
地址[#]

(Please use **ENGLISH BLOCK LETTERS** 請用英文正楷填寫)

Contact telephone number
聯絡電話號碼

Signature(s)
簽名

[#] You are required to fill in the details if you download this Change Request Form from the Fund's Website. 假如你從基金網站下載本變更申請表，請必須填上有關資料。
Notes / 附註：

- Please complete all your details clearly.
請 閣下清楚填妥所有資料。
- By selection to read the Website Version of the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published on the Fund's website in place of receiving printed copies, you have expressly consented to waive the right to receive the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in printed form, including the right to receive notice of meeting by post or delivery at your address pursuant to the trust deed constituting the Fund.
在選擇瀏覽在本基金網站發表之公司通訊網上版本以代替收取印刷本後，閣下已明示同意放棄收取公司通訊印刷本的權利，包括根據成立本基金的信託契據以郵寄或送遞予閣下之地址的方式收取大會通告之權利。
- If your units are held in joint names, the Unitholder whose name stands first on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of the Fund in respect of the joint holding should sign on this Change Request Form in order to be valid.
如屬聯名基金單位持有人，則本變更申請表須由該名於基金單位持有人名冊上就聯名持有基金單位其姓名位列首位的基金單位持有人簽署，方為有效。
- The above instruction will apply to all future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to be sent to Unitholders of the Fund until you notify otherwise by reasonable notice in writing to the Fund's Registrar, Computershare Hong Kong Investor Services Limited, 17M Floor, Hopewell Centre, 183 Queen's Road East, Wanchai, Hong Kong, or by email to hsbcchinadragon.ecom@computershare.com.hk.
上述指示適用於將來寄發予本基金單位持有人之所有公司通訊，直至閣下發出合理書面通知予本基金之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以電郵方式發送通知 hsbcchinadragon.ecom@computershare.com.hk 另作選擇為止。
- All Future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in both printed English and Chinese versions will be available for inspection from the Fund's Registrar upon request.
本基金之過戶登記處將備有所有公司通訊之英、中文印刷本以供索閱。
- The unitholders are entitled to change the choice of means of receipt or language of the Fund's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at any time by reasonable notice in writing to the Fund's Registrar.
基金單位持有人有權隨時發出合理書面通知本基金之過戶登記處，要求更改收取公司通訊之語言版本及方式。
- Any form with more than one box marked (X), with no box marked (X), with no signature or otherwise incorrectly completed will be void.
如在本表格作出超過一項選擇、或未有作出選擇、或未有簽署、或在其他方面填寫不正確，則本表格將會作廢。
- For the avoidance of doubt, we do not accept any special instructions written on this Request Form.
為免存疑，任何在本申請表格上的額外手寫指示，本公司將不予處理。

閣下寄回此變更申請表格時，請將郵寄
標籤剪貼於信封上。

如在本港投寄毋須貼上郵票。

Please cut the mailing label and stick this on
the envelope to return this Change Request Form to us.
No postage stamp necessary if posted in Hong Kong.

郵寄標籤 MAILING LABEL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Computershare Hong Kong Investor Services Limited
簡便回郵號碼 Freepost No. 37
香港 Hong Kong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投資涉及風險，投資者衡量是否適合投資滙豐中國翔龍基金（「**本基金**」）時，敬請考慮本身的投資目標及情況。未必所有人均適合投資本基金。閣下如對本公告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財務顧問。投資者應注意：

- 本基金在交易所買賣的市場價格或有別於本基金的每單位（「**單位**」）資產淨值。本基金屬於封閉型基金，投資者不可要求贖回其單位。
-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中國股票，涉及投資於單一新興市場所產生的集中性及新興市場風險。
- 投資於本基金可涉及市場、波動性、監管及政治的重大風險。投資者投資於本基金可能會蒙受重大損失。
- 投資者不應單靠本公告所提供的資料投資於本基金，亦應詳閱本基金的發售通函（經修訂）（「**發售通函**」）。

HSBC CHINA DRAGON FUND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第104條獲認可之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股份代號：820）

公告

建議更新購回單位的一般授權

本公告由本基金發佈。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經理人**」）謹公佈其將召開本基金的單位持有人（「**持有人**」）大會（「**大會**」），以徵求持有人批准授予經理人代表本基金在市場購回單位的一般授權（「**2010 購回授權**」）。

大會預定於 2010 年 10 月 11 日上午 10 時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 1 號滙豐總行大廈 22 樓舉行。

其它有關 2010 購回授權及大會的詳情載於預定於 2010 年 9 月 13 日或前後發給持有人的通函（「**通函**」）以及隨附的說明函件和大會通知。2010 購回授權的實施須經持有人在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批准后才可作實。

I. 建議更新購回單位的一般授權

1. 2009 購回授權行將失效

於 2009 年 11 月 17 日，持有人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授出購回授權（「**2009 購回授權**」），在 2009 購回授權的條件約束下，由經理人全權代表本基金在市場購回單位。

截至議決通過 2009 購回授權之日止，代表本基金已發行 371,910,000 個單位。根據 2009 購回授權所設定的條件，經理人在 2009 購回授權下可購回最多 37,191,000 個單位。

截至 2010 年 9 月 7 日於通函所述之最後可行日期止，經理人在 2009 購回授權下共代表本基金購回 7,688,500 個單位。2009 購回授權下的行使情況詳見如下：

行使日期	本基金購回單位	每單位購買價格（港元）	
		最高	最低
2010 年 4 月 19 日	49,000	7.80	7.73
2010 年 4 月 20 日	26,000	7.81	7.75
2010 年 4 月 21 日	104,500	8.00	7.86
2010 年 4 月 22 日	42,000	7.93	7.86
2010 年 4 月 23 日	41,000	7.90	7.87
2010 年 4 月 26 日	136,500	8.00	7.80
2010 年 4 月 27 日	76,500	7.95	7.91
2010 年 4 月 28 日	89,500	7.89	7.81
2010 年 4 月 29 日	68,500	7.88	7.84
2010 年 4 月 30 日	106,000	7.98	7.86
2010 年 5 月 3 日	90,000	7.86	7.83
2010 年 5 月 4 日	62,000	7.90	7.83
2010 年 5 月 6 日	79,000	7.57	7.49
2010 年 5 月 7 日	242,000	7.55	7.40
2010 年 5 月 10 日	99,000	7.59	7.50
2010 年 5 月 11 日	81,000	7.75	7.60
2010 年 5 月 12 日	309,000	7.64	7.48
2010 年 5 月 13 日	117,000	7.62	7.54
2010 年 5 月 14 日	112,000	7.63	7.55
2010 年 5 月 17 日	140,000	7.52	7.39
2010 年 5 月 18 日	486,000	7.42	7.36
2010 年 5 月 19 日	173,500	7.38	7.32
2010 年 5 月 20 日	381,500	7.36	7.10
2010 年 5 月 24 日	320,500	7.37	7.30
2010 年 5 月 25 日	131,500	7.30	7.12
2010 年 5 月 26 日	95,500	7.21	7.03
2010 年 5 月 27 日	293,000	7.25	7.13
2010 年 5 月 28 日	63,500	7.42	7.34
2010 年 5 月 31 日	41,500	7.43	7.36
2010 年 6 月 1 日	59,000	7.39	7.29
2010 年 6 月 2 日	79,500	7.29	7.19
2010 年 6 月 3 日	60,000	7.40	7.32
2010 年 6 月 4 日	28,000	7.38	7.30
2010 年 6 月 7 日	246,000	7.30	7.20
2010 年 6 月 8 日	46,000	7.21	7.20
2010 年 6 月 9 日	143,500	7.24	7.20
2010 年 6 月 10 日	58,500	7.32	7.23
2010 年 6 月 11 日	64,000	7.35	7.31
2010 年 6 月 14 日	39,500	7.38	7.34
2010 年 6 月 15 日	122,000	7.37	7.30

行使日期	本基金購回單位	每單位購買價格（港元）	
		最高	最低
2010年6月17日	242,500	7.36	7.30
2010年6月18日	500,000	7.32	7.28
2010年6月21日	477,000	7.44	7.30
2010年6月22日	101,500	7.44	7.38
2010年6月23日	55,000	7.44	7.38
2010年6月24日	61,500	7.42	7.40
2010年6月25日	194,500	7.37	7.29
2010年6月28日	65,500	7.37	7.34
2010年6月29日	89,000	7.30	7.21
2010年6月30日	92,500	7.16	7.12
2010年7月2日	30,000	7.20	7.10
2010年7月5日	72,000	7.20	7.20
2010年7月6日	68,500	7.26	7.24
2010年7月7日	16,500	7.25	7.23
2010年7月8日	98,500	7.35	7.25
2010年7月9日	270,500	7.38	7.30
2010年9月6日	174,500	7.65	7.60
2010年9月7日	76,000	7.72	7.65

根據 2009 購回授權所設定的條件，該授權失效之日為(i)授予 2009 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滿 12 個月或(ii)持有人在另一次持有人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 2009 購回授權決議給予經理人的權利當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根據前述條件，假定沒有持有人在另一次持有人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 2009 購回授權決議，2009 購回授權將於 2010 年 11 月 18 日失效。

2. 擬議的 2010 購回授權

經理人希望召開是次持有人大會徵求持有人在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 2010 購回授權。

2010 購回授權如獲授出，其有效期（「有關期間」）由議決通過 2010 購回授權當日起直至(i)授予 2010 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滿 12 個月或(ii) 2010 購回授權被持有人在另一次持有人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當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截至 2010 年 9 月 7 日於通函所述之最後可行日期止已發行 364,221,500 個單位。在動議的 2010 購回授權決議案獲通過的前提下，經理人將獲授予一般授權，最多可購回議決授予 2010 購回授權當日已發行單位數目的 10%。假若在 2010 年 9 月 7 日於通函所述之最後可行日期至持有人大會舉行當日期間不發行或購回任何新單位，經理人在 2010 購回授權下可購回最多 36,422,150 個單位。

3. 2010 購回授權的原因

經理人認為，2010 購回授權在整體上符合本基金及持有人的利益。持有人批准 2010 購回授權可讓經理人在有關期間時機適當或如果適當時從市場購回單位。本基金在過去 12 個月一直在低於其資產淨值的折讓價買賣。折讓的程度在 2010 年 9 月 3 日高達 15.68%。截至 2010 年 9 月 6 日六個月、三個月及一個月的平均折讓分別為 12.55%，12.55%及 14.26%。

視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經理人認為購回單位或會提高成交價（從而收窄其相對於資產淨值的折讓）及/或增加每單位盈利，而購回單位之舉僅會在經理人認為此舉在整體上會利及本基金及持有人時作出。

II. 持有人大會

經理人擬於 2010 年 10 月 11 日召開持有人大會，會上將提請持有人審議並酌情批准 2010 購回授權。

2010 購回授權的實施須經持有人在持有人大會上予以批准后才可作實。

III. 合規與信託契據

本基金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0.06 條項下適用於上市公司在交易所購入其股票的限制及通知規定，必要時作出所需的變更，猶如當中的條文適用於本基金，包括但不限於買賣限制、日後發行的限制、報告規定及所購回單位的狀況等，特別是經理人在市場購回任何單位的價格不會超過(i)單位在前 5 個交易日於聯交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的 5%或以上；或(ii)本基金在前一個交易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以較低者為準。

在購回單位時，經理人將依照 2007 年 6 月 20 日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與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為確立本基金所簽訂的信託契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發佈的指引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僅會利用合法可作此用途的資金進行。購回單位的資金將是來自出售本基金資產所得的收益，而並非來自借貸所得的資金。

IV. 其它詳情

其它有關 2010 購回授權及持有人大會的詳情載於預定於 2010 年 9 月 13 日或前後發給持有人的通函以及隨附的說明函件和持有人大會通告。

V. 一般資料

本基金屬於封閉型基金，投資者不可要求贖回其單位。

本基金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不保證有一個流通市場，而本基金可被除牌。本基金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的市場價格或有別於其每單位資產淨值。貨幣變動可影響投資價值。投資於新興市場涉及較大風險。本基金將其部分資產投資於中國 A 股，而中國 A 股涉及發售通函所披露的特定風險和限制。本基金有別於典型的信託，投資者應細閱發售通函的內容，包括風險因素。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經理人
2010 年 9 月 13 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止，經理人董事會成員包括：經理人之執行董事為區邦彥博士、康栢進先生、林寶儀女士及蘇浩文先生。經理人之非執行董事為麥國彬先生、鄭慧敏女士、郭懷道先生、FLINT, John Michael 先生、湯德信先生、HARVEY-SAMUEL, Guy Daniel 先生、梁永祥先生及 PACTON, Olivier 先生。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SBC CHINA DRAGON FUND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第104條獲認可之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股份代號：820）

持有人大會通告

茲通知滙豐中國翔龍基金（「**本基金**」）將於2010年10月11日上午10時在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滙豐總行大廈22樓舉行持有人大會（「**持有人大會**」），以審議並酌情經更改或無需更改後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根據並受限於寄發給本基金持有人、日期為2010年9月13日的通函（其以「A」標示的副本已呈給本大會，並經本大會主席簽署作實，以資識別）的附件說明函件所載的條款，特此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經理人，在遵守並符合信託契據、香港法律、《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不時發佈有關指引的情況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第（c）段）行使經理人的所有權利，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買本基金單位（「**單位**」）；
- (b) 經理人根據第(a)段所述的批准在有關期間可購買或同意購買的單位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的單位總數的10%，而對於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所授予的授權，應相應地予以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自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的期間：
 - (i) 自通過決議案批准向經理人授予一般性授權、使其可購回數目不超過已發行單位總數的10%的單位後12個月期屆滿之日；及
 - (ii) 本基金持有人在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根據本決議案授予經理人的授權之日。

承董事會命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經理人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區邦彥

經理人董事謹啟

香港，2010年9月13日

經理人註冊辦事處：

香港

皇后大道中 1 號

滙豐總行大廈

註：

- (a) 根據信託契據，凡有權出席持有人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持有人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基金持有人。
- (b) 本基金持有人的登記將於 2010 年 10 月 5 日至 2010 年 10 月 11 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在該段時間內，不會辦理任何單位的轉讓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持有人大會並在會上投票，所有單位證明書連同已填妥的過戶表格最遲須於 2010 年 10 月 4 日下午 4 時 30 分前遞交至本基金之單位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 - 1716 號舖）辦理登記。
- (c)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經簽署之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持有人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 48 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單位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方為有效。閣下在填交本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d) 倘屬任何單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所持單位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單獨有投票權，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就有關單位於持有人名冊排首名之人士方有權就有關單位投票。

經理人董事會成員包括：經理人執行董事區邦彥（APENBRINK, Rudolf Eduard Walter）博士、康栢進（CONXICOEUR, Patrice Pierre Henri）先生、林寶儀（LAM, Po Yee）女士及蘇浩文（STOKES, Edmund Richard）先生。經理人非執行董事麥國彬（McCOMBE, Mark Seumas）先生、鄭慧敏（CHEANG, Wai Wan Louisa）女士、郭懷道（COVERDALE, John Edward）先生、FLINT, John Michael 先生、湯德信（FRIED, David Lawrence）先生、HARVEY-SAMUEL, Guy Daniel 先生、梁永祥（LEUNG, William Wing Cheung）先生及 PACTON, Olivier 先生。

重要提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SBC CHINA DRAGON FUND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第104條獲認可之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股份代號: 820)

公布 - 有關發售通函補充文件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本基金的經理人，已刊發了補充文件（「本補充文件」）補充日期為2007年7月6日並根據日期為2007年8月1日、2007年9月21日、2008年5月15日、2008年6月2日、2008年8月1日、2009年5月4日、2009年5月18日、2009年8月19日、2009年11月17日、2010年1月4日、2010年2月5日及2010年3月15日的補充文件修訂的本基金發售通函。本補充文件（日期為2010年9月1日）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址（www.hkexnews.hk）及本基金網站（www.assetmanagement.hsbc.com/hk-chinadragonfund）可供閱覽。

投資者如對上述事項有任何疑問，可致電+852 2284 1118 聯絡經理人。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經理人

2010年9月1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經理人之董事會成員如下：經理人之執行董事為區邦彥博士、康栢進先生、林寶儀女士及蘇浩文先生。經理人之非執行董事為麥國彬先生、鄭慧敏女士、郭懷道先生、John Michael FLINT先生、湯德信先生、HARVEY-SAMUEL, Guy Daniel先生、梁永祥先生及Olivier PACTON先生。

重要提示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投資涉及風險。投資者衡量是否適合投資本基金時，敬請考慮本身之投資目標及情況。未必所有人均適合投資本基金。如閣下對本文件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財務顧問。投資者應注意：

- 本基金在交易所買賣的市場價格或有別於每單位資產淨值。本基金屬於封閉型基金，投資者不可要求贖回其單位。
-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中國股票，涉及投資於單一新興市場產生的集中性及新興市場風險。
- 投資於本基金可能涉及市場、波動性、監管及政治的重大風險。投資者投資於本基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 投資者不應僅就此文件提供之資料而作出投資決定，並應細閱本基金之發售通函。

HSBC CHINA DRAGON FUND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第 104 條獲認可之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股份代號: 820)

自願公告 - 基金表現

本公告乃滙豐中國翔龍基金(「本基金」)自願刊發。

下表展示本基金不同資產類別的表現。「本基金之 A 股及其他 QFII 投資」指本基金投資於中國 A 股及其他 QFII (「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 投資的參考表現。「本基金之非 A 股及非 QFII 投資」指本基金其他投資的參考表現，包括 H 股、紅籌股及 B 股等。有關表現數據乃根據內部資料計算及未扣除費用之數據，僅供參考之用。回報於扣除費用後將會有所下調。展示各指數的表現僅用作參考比較用途，各指數並非本基金的參考基準。

	歷年回報 ¹				累積回報 ²		
	2010 年 年初至今	2009 年 全年	2008 年 全年	2007 年由 07 年 8 月起 ³	6 個月	1 年	由 07 年 8 月起 ³
本基金之 A 股及其他 QFII 投資 (未扣除費用)	-9.85%	89.17%	-58.35%	33.53%	-2.41%	-5.12%	-5.15%
摩根士丹利中國 A 股指數	-16.51%	97.00%	-61.99%	20.96%	-7.99%	-18.73%	-24.39%
本基金之非 A 股及非 QFII 投資 (未扣除費用)	-7.52%	69.11%	-55.17%	28.40%	2.33%	0.97%	-9.97%
摩根士丹利中國指數	-1.73%	62.71%	-51.12%	23.43%	7.40%	4.83%	-3.53%

下表展示本基金的整體表現。「本基金資產淨值」表現數據指以本基金的每單位資產淨值計算扣除費用後的表現。

	歷年回報 ¹				累積回報 ²		
	2010 年 年初至今	2009 年 全年	2008 年 全年	2007 年由 07 年 8 月起 ³	6 個月	1 年	由 07 年 8 月起 ³
本基金資產淨值 (已扣除費用)	-8.88%	75.51%	-57.82%	29.48%	0.12%	-3.15%	-12.66%

截至 2010 年 7 月 30 日:

本基金每單位資產淨值:	8.62 港元
本基金於香港交易所的收市價:	7.59 港元
相對資產淨值的折讓/溢價:	11.95% 折讓

資料來源: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數據截至 2010 年 7 月 30 日(「參考日期」)。所有表現數據乃以港幣計算之總回報數據。

本基金表現數據乃根據本基金相關資產的價值或本基金每單位資產淨值計算(視情況而定)，並非根據本基金於香港交易所的市場價格計算。本基金在交易所買賣的市場價格或有別於每單位資產淨值。

投資涉及風險，過去的業績並不代表將來的表現。請參閱銷售文件以便獲取其他資料，包括風險因素。

註:

1. 本基金歷年回報指本基金於特定年內之收益或虧損。
2. 本基金累積回報指本基金截至參考日期於指定時間內之收益或虧損。
3. 本基金表現由 2007 年 8 月 1 日起計算，該日為本基金於 2007 年 7 月 20 日推出後次月的首個交易日。

本基金屬於封閉型基金，投資者不可要求贖回其單位。

本基金在香港交易所上市並不擔保其流通性及有可能被除牌。本基金在香港交易所買賣的市場價格或有別於每單位資產淨值。貨幣變動可能影響投資價值。投資於新興市場涉及較高風險。本基金會將其部分資產投資於中國 A 股，當中涉及在發售通函所披露的特定風險及限制。本基金有別於傳統的單位信託基金，投資者應詳閱發售通函以獲取進一步資料，包括風險因素。本文件並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閱。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經理人
2010 年 8 月 17 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經理人之董事會成員如下：經理人之執行董事為區邦彥博士、康栢進先生、林寶儀女士及蘇浩文先生。經理人之非執行董事為麥國彬先生、鄭慧敏女士、郭懷道先生、Mr. FLINT, John Michael、湯德信先生、李睿智先生、梁永祥先生及Mr. PACTON, Olivier。

Change Request Form 變更申請表格

To: HSBC China Dragon Fund ("the Fund")
c/o Computershare Hong Kong Investor Services Limited
17M Floor,
Hopewell Centre, 183 Queen's Road East,
Wanchai, Hong Kong

致：滙豐中國翔龍基金(「本基金」)
經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I/We have already received a printed copy of the Current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in Chinese/English or have chosen to read the Current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posted on the Fund's website:

本人/我們已收取本次公司通訊文件之英文/中文印刷本或已選擇瀏覽本基金網站所登載之本次公司通訊文件：

Part A – I/We would like to receive another printed version of the Current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of the Fund as indicated below:

甲 部 本人/我們現在希望以下列方式收取 貴基金本次公司通訊文件之另一語言印刷本：

(Please mark **ONLY ONE (X)** of the following boxes 請從下列選擇中，僅在其中一個空格內劃上「X」號)

- ☐ I/We would like to receive a **printed copy in English** now.
本人/我們現在希望收取一份英文印刷本。
- ☐ I/We would like to receive a **printed copy in Chinese** now.
本人/我們現在希望收取一份中文印刷本。
- ☐ I/We would like to receive **both the printed English and Chinese copies** now.
本人/我們現在希望收取英文和中文各一份印刷本。

Part B – I/We would like to change the choice of language and means of receipt of future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of the Fund as indicated below:

乙 部 本人/我們現在希望更改以下列方式收取 貴基金日後公司通訊文件之語言版本及收取途徑：

(Please mark **ONLY ONE (X)** of the following boxes 請從下列選擇中，僅在其中一個空格內劃上「X」號)

- ☐ read the **Website version** of all future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published on the Fund's website in place of receiving printed copies; **OR**
瀏覽在本基金網站發表之公司通訊網上版本，以代替印刷本；或
- ☐ to receive the printed **English version** of all future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ONLY**; **OR**
僅收取本公司通訊之英文印刷本；或
- ☐ to receive the printed **Chinese version** of all future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ONLY**; **OR**
僅收取本公司通訊之中文印刷本；或
- ☐ to receive both printed **English and Chinese versions** of all future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同時收取本公司通訊之英文及中文印刷本。

Name(s) of Unitholders[#]
基金單位持有人姓名[#]

Date
日期

(Please use **ENGLISH BLOCK LETTERS** 請用英文正楷填寫)

Address[#]
地址[#]

(Please use **ENGLISH BLOCK LETTERS** 請用英文正楷填寫)

Contact telephone number
聯絡電話號碼

Signature(s)
簽名

[#] You are required to fill in the details if you download this Change Request Form from the Fund's Website. 假如你從基金網站下載本變更申請表，請必須填上有關資料。

Notes / 附註：

- Please complete all your details clearly.
請 閣下清楚填妥所有資料。
- By selection to read the Website Version of the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published on the Fund's website in place of receiving printed copies, you have expressly consented to waive the right to receive the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in printed form, including the right to receive notice of meeting by post or delivery at your address pursuant to the trust deed constituting the Fund.
在選擇瀏覽在本基金網站發表之公司通訊網上版本以代替收取印刷本後，閣下已明示同意放棄收取公司通訊印刷本的權利，包括根據成立本基金的信託契據以郵寄或送遞予閣下之地址的方式收取大會通告之權利。
- If your units are held in joint names, the Unitholder whose name stands first on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of the Fund in respect of the joint holding should sign on this Change Request Form in order to be valid.
如屬聯名基金單位持有人，則本變更申請表須由該名於基金單位持有人名冊上就聯名持有基金單位其姓名位列首位的基金單位持有人簽署，方為有效。
- The above instruction will apply to all future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to be sent to Unitholders of the Fund until you notify otherwise by reasonable notice in writing to the Fund's Registrar, Computershare Hong Kong Investor Services Limited, 17M Floor, Hopewell Centre, 183 Queen's Road East, Wanchai, Hong Kong, or by email to hsbcchinadragon.com@computershare.com.hk.
上述指示適用於將來寄發予本基金單位持有人之所有公司通訊，直至閣下發出合理書面通知予本基金之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以電郵方式發送通知 hsbcchinadragon.com@computershare.com.hk 另作選擇為止。
- All Future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in both printed English and Chinese versions will be available for inspection from the Fund's Registrar upon request.
本基金之過戶登記處將備有所有公司通訊之英、中文印刷本以供索閱。
- The unitholders are entitled to change the choice of means of receipt or language of the Fund's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at any time by reasonable notice in writing to the Fund's Registrar.
基金單位持有人有權隨時發出合理書面通知本基金之過戶登記處，要求更改收取公司通訊之語言版本及方式。
- Any form with more than one box marked (X), with no box marked (X), with no signature or otherwise incorrectly completed will be void.
如在本表格作出超過一項選擇、或未有作出選擇、或未有簽署、或在其他方面填寫不正確，則本表格將會作廢。
- For the avoidance of doubt, we do not accept any special instructions written on this Request Form.
為免存疑，任何在本申請表格上的額外手寫指示，本公司將不予處理。

閣下寄回此變更申請表格時，請將郵寄
標籤剪貼於信封上。

如在本港投寄毋須貼上郵票。

Please cut the mailing label and stick this on
the envelope to return this Change Request Form to us.
No postage stamp necessary if posted in Hong Kong.

郵寄標籤 MAILING LABEL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Computershare Hong Kong Investor Services Limited
簡便回郵號碼 Freepost No. 37
香港 Hong Kong

HSBC CHINA DRAGON FUND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

(a Hong Kong unit trust authorised under section 104 of th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Ordinance (Chapter 571 of the Laws of Hong Kong))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第 104 條獲認可之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 820)

23 July 2010

Dear Unitholders,

Letter to Existing Unitholders – Election of Means of Receipt and Language of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The 2010 Annual Report (the “Document”) of HSBC China Dragon Fund (the “Fund”) has been prepared in English and Chinese. Copies prepared in the language different from those you have received are available from Computershare Hong Kong Investor Services Limited (the Fund’s Registrar) on request, or on the Fund’s website at www.assetmanagement.hsbc.com/hk-chinadragonfund for five (5) years from the date of first publication and the website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at www.hkexnews.hk.

You may at any time change your choice of language or means of receipt, free of charge, by completing the attached Change Request Form and returning it to the Fund’s Registrar. You may also send email with a scanned copy of this form to hsbcchinadragon.ecom@computershare.com.hk.

Should you have any queries relating to this letter, please call the enquiry hotline at (852) 2862 8688 during business hours (9:00 a.m. to 6:00 p.m., Mondays to Fridays).

Yours faithfully,

Dr. APENBRINK, Rudolf Eduard Walter

Director

For and on behalf of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as manager of HSBC China Dragon Fund

各位單位持有人：

致現有單位持有人之函件 — 選擇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及語文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本基金」）2010 年年報（「該文件」）備有英文及中文版。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基金之過戶登記處）在收到閣下的要求後，可提供閣下所收到的版本以外另一種語言編製的版本。有關文件亦將由首次刊載日期起計五（5）年內刊載於本基金網站 www.assetmanagement.hsbc.com/hk-chinadragonfund 內，並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登載。

如閣下欲更改已選擇的語言版本及收取方式，可隨時填寫隨附的更改指示表格，費用全免，然後把表格寄交本基金的過戶登記處。你亦可把已填妥之變更申請表的掃描副本電郵到 hsbcchinadragon.ecom@computershare.com.hk。

若閣下對本函件有任何疑問，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早上九時至下午六時致電查詢熱線 (852) 2862 8688。

代表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作為滙豐中國翔龍基金之經理人

董事

區邦彥博士

謹啟

2010 年 7 月 23 日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refer to any documents issued or to be issued by the Fund for the information or action of the Unitholder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annual report, interim report, notice of meeting, listing document, circular and proxy form. 「公司通訊」指本基金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基金單位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年報、中期報告、會議通告、上市文件、通函及委派代表書。

重要提示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投資涉及風險。投資者衡量是否適合投資本基金時，敬請考慮本身之投資目標及情況。未必所有人均適合投資本基金。如閣下對本文件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財務顧問。投資者應注意：

- 本基金在交易所買賣的市場價格或有別於每單位資產淨值。本基金屬於封閉型基金，投資者不可要求贖回其單位。
-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中國股票，涉及投資於單一新興市場產生的集中性及新興市場風險。
- 投資於本基金可能涉及市場、波動性、監管及政治的重大風險。投資者投資於本基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 投資者不應僅就此文件提供之資料而作出投資決定，並應細閱本基金之發售通函。

HSBC CHINA DRAGON FUND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第104條獲認可之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股份代號: 820)

自願公告 - 基金表現

本公告乃滙豐中國翔龍基金(「本基金」)自願刊發。

下表展示本基金不同資產類別的表現。「本基金之A股及其他QFII投資」指本基金投資於中國A股及其他QFII(「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投資的參考表現。「本基金之非A股及非QFII投資」指本基金其他投資的參考表現，包括H股、紅籌股及B股等。有關表現數據乃根據內部資料計算及未扣除費用之數據，僅供參考之用。回報於扣除費用後將會有所下調。展示各指數的表現僅用作參考比較用途，各指數並非本基金的參考基準。

	歷年回報 ¹				累積回報 ²		
	2010年年初至今	2009年全年	2008年全年	2007年由07年8月起 ³	6個月	1年	由07年8月起 ³
本基金之A股及其他QFII投資(未扣除費用)	-17.67%	89.17%	-58.35%	33.53%	-17.67%	-2.39%	-13.38%
摩根士丹利中國A股指數	-25.78%	97.00%	-61.99%	20.96%	-25.78%	-15.28%	-32.78%
本基金之非A股及非QFII投資(未扣除費用)	-10.30%	69.11%	-55.17%	28.40%	-10.30%	8.87%	-12.67%
摩根士丹利中國指數	-5.58%	62.71%	-51.12%	23.43%	-5.58%	11.64%	-7.31%

下表展示本基金的整體表現。「本基金資產淨值」表現數據指以本基金的每單位資產淨值計算扣除費用後的表現。

	歷年回報 ¹				累積回報 ²		
	2010年年初至今	2009年全年	2008年全年	2007年由07年8月起 ³	6個月	1年	由07年8月起 ³
本基金資產淨值(已扣除費用)	-14.16%	75.51%	-57.82%	29.48%	-14.16%	1.88%	-17.73%

截至2010年6月30日:

本基金每單位資產淨值:	8.12 港元
本基金於香港交易所的收市價:	7.16 港元
相對資產淨值的折讓/溢價:	11.82% 折讓

資料來源: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數據截至2010年6月30日(「參考日期」)。所有表現數據乃以港幣計算之總回報數據。

本基金表現數據乃根據本基金相關資產的價值或本基金每單位資產淨值計算(視情況而定)，並非根據本基金於香港交易所的市場價格計算。本基金在交易所買賣的市場價格或有別於每單位資產淨值。

投資涉及風險，過去的業績並不代表將來的表現。請參閱銷售文件以便獲取其他資料，包括風險因素。

註:

1. 本基金歷年回報指本基金於特定年內之收益或虧損。
2. 本基金累積回報指本基金截至參考日期於指定時間內之收益或虧損。
3. 本基金表現由 2007 年 8 月 1 日起計算，該日為本基金於 2007 年 7 月 20 日推出後次月的首個交易日。

本基金屬於封閉型基金，投資者不可要求贖回其單位。

本基金在香港交易所上市並不擔保其流通性及有可能被除牌。本基金在香港交易所買賣的市場價格或有別於每單位資產淨值。貨幣變動可能影響投資價值。投資於新興市場涉及較高風險。本基金會將其部分資產投資於中國 A 股，當中涉及在發售通函所披露的特定風險及限制。本基金有別於傳統的單位信託基金，投資者應詳閱發售通函以獲取進一步資料，包括風險因素。本文件並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閱。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經理人
2010 年 7 月 19 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經理人之董事會成員如下：經理人之執行董事為區邦彥博士、康栢進先生、林寶儀女士及蘇浩文先生。經理人之非執行董事為麥國彬先生、鄭慧敏女士、郭懷道先生、Mr. FLINT, John Michael、湯德信先生、李睿智先生、梁永祥先生及Mr. PACTON, Olivier。

HSBC CHINA DRAGON FUND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104條獲認可的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股份代號：820)

由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管理

2010年度業績公布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本基金」)乃由日期為2007年6月20日並受香港法例監管的信託契約(經修訂)所組成的單位信託基金。本基金的經理人為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經理人的董事會欣然宣布本基金於2009年4月1日至2010年3月31日期間的年度業績。

2009年4月1日至2010年3月31日期間的年度業績及經審核年度報告已由本基金之經理人及受託人審閱。本年度業績公布以2009年4月1日至2010年3月31日期間的經審核年度報告作為基準。

投資顧問報告

回顧

於2009年第二季至2010年首季期間，內地經濟數據的表現較預期強勁，帶動H股及摩根士丹利中國指數由低位分別回升53.6%及54.5%。內地經濟活動回暖，加上政府推出更多刺激消費和投資的措施，支持中國經濟大幅反彈。2010年首季的國內生產總值較去年擴張11.9%，是近三年以來最迅速的增長步伐。

然而，隨著經濟顯著增長，內地通脹壓力逐漸升溫。2010年3月的通脹率達2.4%，但仍低於政府3%的目標水平。另外，政府的特殊政策開始回歸正常化。中國人民銀行在2010年兩度調高銀行存款準備金率，藉此收緊市場的流動性，並降低經濟硬著陸的風險。當局

的目標是在本年把新造貸款由1.4萬億美元的紀錄高位減少22%。現時，中國政府的工作重點已由管理復甦改為管理增長。當局表示將採取靈活和專注的措施，以確保經濟可維持穩定的增長步伐。為免某些環節出現過熱的情況，政府已縮減部分振興經濟措施，例如削減房貸利率優惠，以遏抑房價的急速升勢。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在3月份召開，當局在會後宣布，中央政府的固定資產投資增長將在本年放緩，而健康護理、農業、社會保障及公共租賃房的支出則會提高。中國政府擬透過這些措施平衡經濟發展及收入分配，以收窄國民的工資差距，從而刺激消費。

市場展望

經理人對內地市場的中長期前景仍感樂觀，並預期消費及私人投資將會上升，而出口亦將強勁反彈，為國內生產總值增長帶來支持。

雖然通脹壓力在近期浮現，以及當局可能繼續收緊銀根，導致市場充斥不安情緒，但預料政府政策仍將利好股市。事實上，最近出台的緊縮措施是旨在抽走市場上的過剩資金，反映當局有信心經濟已充分復甦，並將保持強勁的增長勢頭。

由於估值便宜，中國仍具吸引的投資價值。政府維持刺激內部消費的措施，加上私營及出口環節復甦，將帶動中國經濟在長期持續增長。

資產負債表

於2010年3月31日

	附註	2010年 港元	2009年 港元
資產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的投資	7, 12	3,307,881,739	2,213,433,658
出售投資的應收賬款		29,317,482	73,869,889
股息及其他應收賬款		3,203,192	2,395,95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d)	165,431,204	85,811,063
總資產		<u>3,505,833,617</u>	<u>2,375,510,562</u>
負債			
稅項	6	55,236,173	30,104,377
購買投資的應付賬款		41,686,016	59,867,991
應計費用和其他應付賬款	8(a), (b) & (c)	5,466,435	3,584,762
總負債		<u>102,388,624</u>	<u>93,557,130</u>
單位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		<u>3,403,444,993</u>	<u>2,281,953,432</u>
代表：			
權益總額		<u>3,403,444,993</u>	<u>2,281,953,432</u>
已發行單位	10	<u>371,910,000</u>	<u>371,910,000</u>
每單位資產淨值		<u>9.15</u>	<u>6.14</u>

綜合收入表

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0年 港元	2009年 港元
股息收入		44,118,283	41,391,830
存款利息收入	4, 8(d)	674,088	1,069,251
投資淨盈餘／(虧損)	5	1,183,373,551	(1,065,043,459)
外匯收益淨值		6,775	789,962
其他收入		27	29

投資淨盈餘／(虧損)	1,228,172,724	(1,021,792,387)
------------	---------------	-----------------

開支

管理費	8(a)	(46,834,474)	(37,846,166)
交易成本	8(e)	(23,501,050)	(17,818,968)
受託人費	8(b)	(3,340,698)	(2,740,308)
託管人費	8(c)	(1,842,072)	(1,588,183)
核數師酬金		(400,450)	(272,850)
其他經營開支		(1,806,186)	(1,157,480)

經營開支	(77,724,930)	(61,423,955)
------	--------------	--------------

除稅前盈利／(虧損)	1,150,447,794	(1,083,216,342)
------------	---------------	-----------------

稅項	6	(28,956,233)	(5,022,620)
----	---	--------------	-------------

單位持有人應佔淨資產增加／ (減少) 及全年綜合收入總額	1,121,491,561	(1,088,238,962)
---------------------------------	---------------	-----------------

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港元	2009年 港元
年初結餘	2,281,953,432	3,370,192,394
單位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變動增加／ (減少) 及全年綜合收入總額	1,121,491,561	(1,088,238,962)
年終結餘	3,403,444,993	2,281,953,432

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港元	2009年 港元
經營活動		
已收利息收入	674,088	1,144,374
已收股息收入	43,318,803	41,391,830
已付管理費	(45,116,955)	(39,538,242)
已付受託人費	(3,225,930)	(2,872,544)

已付交易成本	(23,501,050)	(17,818,968)
已付其他經營開支	(8,205,884)	(2,416,190)
經營活動之現金支出淨額	(36,056,928)	(20,109,740)
投資活動		
其他已收收入	27	29
已付QFII託管備付金	(7,760)	(50,766)
出售投資的收益	4,656,755,444	3,135,047,675
購買投資的付款	(4,541,459,541)	(3,199,420,968)
投資活動之現金收入／(支出)淨額	115,288,170	(64,424,0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減少)淨額	79,231,242	(84,533,770)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5,811,063	169,925,839
匯率變動的影響	388,899	418,994
年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5,431,204	85,811,06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本基金」)是一個封閉型單位信託，受於2007年6月20日訂立之信託契據(經修訂)(「信託契據」)所規限。本基金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1)條認可。本基金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上市。自成立日期起本基金之有效期為80年。

本基金之投資目標為取得長期資本增長，方式為透過主要投資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或經營的上市公司，或為受惠於中國強勁經濟增長潛力和可觀投資機會而作出部署的上市公司，包括(但不限於)A股、B股、H股和紅籌公司及其他在中國進行其重大部分之業務活動的公司所發行的股份。

根據中國現行的法規，外國投資者可透過已在中國取得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資格的機構，在A股市場投資。本基金本身並非QFII，但可透過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經理人」)取得的2億美元QFII投資額度直接作出A股投資。

根據於2009年11月17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經理人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購買不多於已發行單位總數10%的單位。購買單位須遵守並符合信託契據、香港法律、《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及證監會頒布的指引。

有關期間是指通過本特別決議案之日起至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的期間：

- (i) 通過本特別決議案後12個月期屆滿之日；及
- (ii) 本基金持有人在大会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根據本特別決議案授予經理人的授權之日。

由通過特別決議案之日起至年度止之日期間，經理人並無購回任何單位。

2 主要會計政策

(a) 遵守聲明

本基金的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一切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涵蓋一切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準則、信託契據(經修訂)的相關披露條文，以及證監會發出的香港《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的相關條文編製。以下是本基金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了數項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於本基金的本會計期內首度生效或供提早採納。附註3就這些會計政策的轉變提供了資訊，某程度上與本基金有關的此等新發展的首度應用已反映於現時及過往會計期間的財務報表內。

(b) 編製財務報表的準則

本基金的實用及呈報貨幣為港元，反映本基金的單位以港元發行。

除投資按公平價值入賬(見下文所載的會計政策)外，本財務報表是以歷史成本作為編製基準。

在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時，基金經理人及受託人就財務政策的採用需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因此，本財務報表中所列之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數額或會被受影響。該等估計與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和其他被認為合理之各種因素作出，從

而作為計算某些難以確認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價值的基準。實際結果或與該等估計不盡相同。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將會被不時檢討。因應該等會計估計需作出的修訂將在該等估計之修訂期間 (若該等修訂僅影響該期間) 或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 (若該等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 予以確認。

(c) 金融工具

(i) 分類

基金的所有投資均歸類為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這類資產包括持有以作交易的金融工具，基金購入這些金融工具主要作短期獲利入賬之用，包括股票及債務證券的投資。

分類為應收賬款的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股息與其他應收賬款。

並非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負債包括購買投資的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ii) 確認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在本基金成為相關金融工具的合約條款的一方時，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

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交易日確認。自交易日起因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的變動而產生的損益將予以確認。

如合約其中一方履行合約責任或該合約為衍生工具合約，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該合約並不符合豁免之要求，金融負債則需予以確認。

(iii) 計量

在初始確認時，金融工具以公平價值 (即交易價格) 計量。對以公平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相關交易費用直接計入當期損益；對於其他類別的金融工具，相關交易費用計入初始確認金額及予以攤銷。

初次確認後，以公平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賬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以公平價值計量，公平價值變動形成的利得或損失計入當期損益賬。

分類為應收賬款的金融資產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虧損 (如有) 列賬。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金融負債，一般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iv) 公平價值的計量原則

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一般是按結算日之市場價值計算。此市場價值並沒有扣除將來出售該等工具時所涉及的成本之預算。金融資產按市場買入價釐定價格，而金融負債則按市場賣出價釐定價格。

活躍市場中的報價是指易於定期從交易所、經紀商、行業協會、定價服務機構等獲得的價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實際發生的市場交易的價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躍市場的，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其公平價值。所採用的估值包括參考各方最近進行的市場交易使用價值、參照實質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當前公平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期權定價模式或其他估值法等。

如果採用估值技術，使用的參數將以資產負債表日的市場數據為準。在可行的情況下，非上市股票工具的公平價值按同類上市公司的適用價格／比率估計，並經調整以反映發行商的特定情況。

投資淨盈餘／(虧損) 將列於損益賬內。已變現之盈餘或虧損包括已結算合約或已訂立之互相抵銷合約所產生的淨盈餘或淨虧損。

(v) 減值

以成本或攤銷成本顯示的金融資產在每個資產負債表日期均進行檢討，以確定是否存在發生減值的客觀證據。當且僅當存在客觀證據，將以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與其原來實際利率用折現方式計算所得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在損益賬確認減值虧損。

若以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減少，而該情況在客觀上與減值後發生的事件相關，則在損益賬回撥減值。

(vi) 取消確認

若有關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過期，或該金融資產連同大部分的風險及所有權的報酬被轉讓，本基金將取消確認該項金融資產。

已出售之持作交易用的資產將被取消確認，來自經紀商的相關應收賬款則於本基金出售該等資產之日進行確認。

若合約所指定的責任被解除、取消或終止時，金融負債即被取消確認。

基金採用加權平均的方法釐定於損益賬取消確認的已變現之盈餘及虧損。

(vii) 抵銷

若本基金擁有抵銷確認金額的法定權利，且這種法定權利是現時可執行的，並且計劃以淨額或同時（例如透過市場的結算機制）結算有關交易，該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將在資產負債表內互相抵銷並以淨額列示。

(vii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現金等價物指短期及流動性極高的投資項目。這些項目可以在沒有重大價值轉變的風險下容易地換算為已知的現金數額，並為應付短期現金承擔之用，並非為投資或其他目的而持有。

(d) 收入確認

收入在其金額及相關成本能夠可靠計量、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基金、並且同時滿足以下不同類型收入的其他確認條件時，在損益賬予以確認：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在損益賬確認。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在綜合收入表個別披露。債務證券的利息收入列入投資淨盈餘／（虧損）。

股息收入

上市權益工具投資的股息收入在該投資項目的股價除息時確認。其他投資的股息收入則於本基金收取股息確立時在損益賬內確認。

本基金於若干情況下或會以或選擇以收取額外股份，而非現金的形式收取股息。在該等情況下，本基金以相等於現金股息的款額確認股息收入，而相應的入賬項目則列為額外投資項目。

(e) 開支

所有其他開支按應付的形式在損益賬確認。

(f) 稅項

稅項包含了本期稅項及資產及負債與遞延稅項的變動。本期稅項及資產及負債遞延稅項的變動已於損益賬確認。

本年稅項是按該年度應課稅收入，於資產負債表日根據已立例制定或實際上已立例制定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分別來自可扣稅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即因資產及負債分別就財務報告及稅基而言之賬面值之間的差異而產生。

除了某些情況外，已被確認的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和所有遞延稅項資產某程度乃是將來很有可能應課稅的資本增值及可利用的資產之間的差額。

(g) 外幣換算

年內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港元。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以資產負債表日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匯兌盈虧均撥入損益賬確認。

(h) 關聯人士

就本財務報表而言，下列的另一方可被視為本基金的關聯人士：

- (i) 另一方人士可透過一位或多位中介人直接或間接監控基金或對基金的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的影響力，或對基金有共同的監控；
- (ii) 基金與另一方人士受制於共同的監控；
- (iii) 另一方人士為基金的關聯公司；
- (iv) 另一方人士為基金主要管理層的成員或基金的母公司，或該個體的親密家庭成員，或是一個受制於該個體的監控，或與該個體受制於共同的監控或受該個體重大影響的實體；或
- (v) 一方人士是上述(i)類另一方人士的親密家庭成員或是一個受制於該個體的監控，或與該個體受制於共同的監控或受該個體重大影響的實體。

一個個體的親密家庭成員是指親密家庭成員就基金的交易預計可能影響到該個體或受該個體影響。

(i) 外匯損益

按公平價值列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外匯損益，與其他公平價值變動一同確認。除歸類為以公平價值列入損益賬者外，貨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外匯收益淨值，均計入損益賬內的「外匯收益淨值」。

(j) 已發行單位

本基金根據發行的金融工具實質的合約條款，把其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

本基金設有一類單位持有人不可贖回的已發行單位。在基金到期日，單位持有人可按基金到期日的權益比例，收取出售或變現基金資產減去負債的一切現金收益淨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有關單位將歸類為權益。

(k) 分部報告

分部經營是基金的組成部分，從事可賺取收入及衍生開支（包括與同一基金內的其他組成部分進行交易而衍生的相關收入和開支）的商業活動，其經營成果由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進行檢討，以決定分部的資源分配並評估其表現，及可取得其個別的財務資訊。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的分部表現包括可直接攤派至分部及可按合理的原則分配予分部的項目。基金的主要經營決策者為基金經理人，即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3 會計政策的轉變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了一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數項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及新詮釋，並於於本基金的本會計期內首度生效。其中與基金財務報表有關的準則及詮釋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2007年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報」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披露—改善金融工具的披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

上述發展的影響如下：

- 在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2007年修訂) 後，全部與權益持有人的交易均於權益變動表呈列，而所有其他收入與開支的項目則於綜合收入表呈列。

準則修訂的應用對基金的財務報表沒有任何影響，因為基金除了期內的損益外並沒有其他綜合收入的組成部份。

- 基金已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此修訂本要求加強披露有關基金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計量及流動性風險。

此修訂本要求公平價值計量披露使用三個公平價值等級，以反映用於計量金融工具公平價值的輸入元素之重要性。如公平價值的計量於公平價值等級中被劃分為第三級（即重要但不可於市場觀察的輸入元素），則需要有特定的披露。修訂本亦要求於

第一級及第二級公平價值等級之間的任何轉移均須分開披露，以區別每個等級之間的轉入及轉出。此外，估值方法於不同期間的轉變(包括轉變原因)亦因而需要於每個金融工具類別中披露。

基金利用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的過度性條款，並沒有提供於新披露要求下有關金融工具公平價值計量的比較資料。有關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的修訂披露已包括於附註12內。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已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並將範圍延伸至包括已將或已準備將其財務報表提交予證券委員會或其他監管機構存檔，以在公開市場發行任何類別的工具。該準則適用於本財務報表，因為基金已被證監會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1)條認可以發行單位予香港公眾，並需要將此等財務報表提交予證監會存檔。

該準則要求分部披露須根據基金主要經營決策者評估分部表現及決定營運相關事宜的方式進行。主要經營決策者為基金經理人，視基金只有一個營運分部(詳見附註13)。

於本會計年內，本基金並無應用未生效的新訂的準則或詮釋。

4 存款利息收入

本基金所有的利息收入均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 投資淨盈餘／(虧損)

	2010年 港元	2009年 港元
投資淨盈餘／(虧損)		
— 已變現盈餘／(虧損)	435,539,578	(1,242,408,461)
— 未變現盈餘	747,833,973	177,365,002
	<u>1,183,373,551</u>	<u>(1,065,043,459)</u>

以上呈列的盈餘及虧損不包括股息收入。

6 稅項

根據香港《稅務條例》26A (1A)條，本基金獲豁免繳納稅項，故此財務報表內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提撥準備。

於現行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的一般條文及已頒布的稅務通函下，對於源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包括出售中國上市公司的資本收益、中國上市公司分派的股息收入，以及中國的銀行

存款和企業債券的利息收入) 均應繳付10%的預扣所得稅。由於本基金的管理和經營方式並不令其成為中國的納稅企業，或在中國擁有永久的應課稅居所，該預扣所得稅應予以適用。在中國與相關收入的權益持有人所居住的司法管轄區所簽訂的稅收協定下，10%的預扣所得稅率或會進一步下調。然而，就本基金而言，由於中國稅務機關難以準確識別本基金的權益持有人是否符合標準，任何適用的稅收協定／稅收安排下的稅務優惠可能不適用。在這情況下，10%的預扣所得稅率將適用於本基金來自中國的收入。

基金的發售通函賦予經理人於基金的賬戶就該等盈餘或收入預留預扣所得稅的權利，但根據現有的資訊，經理人認為就本財務報表為出售A股的變現收益、A、B與H股的股息，以及中國的銀行存款及企業債券利息而預留10%繳付預扣所得稅是合理的。

綜合收入表的稅項如下：

	2010年 港元	2009年 港元
中國股息及利息收入預扣所得稅	4,400,383	1,407,950
中國資本增值稅	24,555,850	3,614,670
	<u>28,956,233</u>	<u>5,022,620</u>

7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的投資

	2010年 港元	2009年 港元
上市股票證券		
— 香港	1,763,848,759	1,022,131,374
— 香港以外地區	1,544,032,980	1,188,857,157
	<u>3,307,881,739</u>	<u>2,210,988,531</u>
上市債務證券		
— 債券	—	2,445,127
	<u>3,307,881,739</u>	<u>2,213,433,658</u>

8 關聯各方交易

以下是有關本年度之關聯交易之摘要。所有交易均在正常業務範圍內，並按一般商業條件進行。

(a) 管理費

應付經理人的費用，每年以本基金資產淨值的1.5%計算，於每月期末收取。任何應付投資顧問的費用須由經理人負責。本基金於年內收取及於年終應付的管理費分別為46,834,474港元(2009年：37,846,166港元)與4,532,163港元(2009年：2,814,644港元)。

本基金透過經理人獲授2億美元為QFII投資額度，直接投資於A股。

(b) 受託人費

應付受託人的費用，每年以本基金首3.9億港元資產淨值的0.125%計算，其後為每年0.1%。受託人費為每日累計，於每月期末收取。本基金於年內收取及於年終應付的受託人費分別為3,340,698港元(2009年：2,740,308港元)及355,107港元(2009年：240,339港元)。

(c) 託管人費

應付託管人的費用，每年以QFII託管人所託管的資產淨值的0.1%計算，該資產淨值由QFII託管人釐定託管人費，按每年實際曆日數目計算。本基金於年內收取及於年終應付的託管人費分別為1,842,072港元(2009年：1,588,183港元)及24,884港元(2009年：31,362港元)。

(d) 銀行結餘

銀行結餘由受託人保管。於2010年3月31日，受託人所持的銀行結餘金額為165,431,204港元(2009年：85,811,063港元)。年內，上述銀行結餘所賺取的利息為674,088港元(2009年：1,069,251港元)。

(e) 本基金採用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的經紀服務作投資買賣。透過該公司進行的交易詳情如下：

	2010年 港元	2009年 港元
年內已付佣金	397,798	226,355
平均佣金率	0.21%	0.20%
年內該等交易價值的總額	185,024,245	113,177,338
年內該等交易佔交易價值總額的百分比	2.03%	1.78%

9 軟佣金協議

經理人、投資顧問或其任何關聯人士可經由或透過另一人士作代理人(或其關聯人士)進行交易，並由該另一方人士與其作出安排，另一方人士將據此不時向其提供對整體基金單位持有人明顯有利的貨品、服務或其他利益(如研究及顧問服務、組合分析或電腦硬件、及該等貨品或服務所附帶的電腦軟件)，並毋須由經理人、投資顧問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直接付款，而改為承諾與另一方人士進行業務往來。為釋疑問，該等物品和服務不包括旅遊、住宿、娛樂、一般行政物品或服務、一般辦公室設備或處所、會籍費用、僱員薪金或直接金錢款項。

10 已發行單位

	2010年	2009年
已發行單位及結轉單位結餘	371,910,000	371,910,000

本基金是一項封閉型單位信託。年內並無認購及贖回單位事項。

11 金融工具及相關風險

根據其投資管理策略，基金的投資組合內由多項上市金融工具組成。本基金之投資目標為取得長期資本增長，方式為透過主要投資於在中國成立或經營的上市公司，或為受惠於中國強勁經濟增長潛力和可觀投資機會而作出部署的上市公司，包括(但不限於) A股、B股、H股和紅籌公司及其他在中國進行其重大部分之業務活動的公司所發行的股份。本基金截至2010年3月31日所承受的風險概述如下。投資組合顯示截至2010年3月31日所持的投資項目詳情。

本基金的投資活動為其帶來了不同的風險，此等風險與金融工具和投資市場有關。經理人及受託人為每種金融工具確立了最重要的固有的金融風險的種類。經理人及受託人欲強調以下所載列的關聯風險只是其中一部分，並不為任何基金的投資的固有的風險全部。投資者請注意與基金投資有關聯的風險已載列於有關基金的銷售文件內。

年內，經理人認為根據基金的投資目標，為基金所作的投資與基金的風險程度相符。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償付的金融工具性質與程度，以及本基金採用的風險管理政策概述如下。

(a) 市場風險

(i) 價格風險

基金所持之金融工具的價值或會受到市場價格的轉變而波動，可能受個別投資、其發行商有關的特定因素影響，或可能受所有在市場上交易的工具的因素影響，從而可能產生價格變動。

本基金受到由股票工具市場價格轉變所帶來的價格風險。價格風險可以透過小心揀選金融工具及根據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投資於不同行業、不同地區及於不同市場交易而有所減低。

價格敏感度分析

在2010年3月31日，投資價值上升5%的影響(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如下。反向的同等變動導致單位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以同等但反向的數額下跌。有關分析按與2009年同等的基礎進行。

	2010年			2009年		
	估淨資產 總額 %	股價 變動 %	對單位持有 人應佔資產 淨值的影響 港元	估淨資產 總額 %	股價 變動 %	對單位持有 人應佔資產 淨值的影響 港元
投資資產						
上市股票證券：						
－ 香港	51.83	5	88,192,438	44.79	5	51,106,569
－ 香港以外地區	45.36	5	77,201,649	52.21	5	59,442,858
	<u>97.19</u>		<u>165,394,087</u>	<u>97.00</u>		<u>110,549,427</u>

(ii)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源自利率的變動，有關變動或會對債務證券的價值構成利淡影響，因此導致本基金可能錄得收益或虧損。本基金的利率風險由經理人根據現有的政策及程序持續進行管理。

下表列示在資產負債表日，帶息資產與負債的下一個預期重定價值日期(或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

	2010年			
	1年或以下 港元	5年以上 港元	不帶息 港元	總計 港元
資產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的投資	—	—	3,307,881,739	3,307,881,739
出售投資的應收賬款	—	—	29,317,482	29,317,482
股息及其他應收賬款	—	—	3,203,192	3,203,1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7,155,914	—	48,275,290	165,431,204
總資產	<u>117,155,914</u>	<u>—</u>	<u>3,388,677,703</u>	<u>3,505,833,617</u>
負債				
稅項	—	—	(55,236,173)	(55,236,173)
購買投資的應付賬款	—	—	(41,686,016)	(41,686,01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	—	(5,466,435)	(5,466,435)
總負債	<u>—</u>	<u>—</u>	<u>(102,388,624)</u>	<u>(102,388,624)</u>
利息敏感度總值	<u>117,155,914</u>	<u>—</u>		

	2009年			
	1年或以下 港元	5年以上 港元	不帶息 港元	總計 港元
資產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的投資	—	2,445,127	2,210,988,531	2,213,433,658
出售投資的應收賬款	—	—	73,869,889	73,869,889
股息及其他應收賬款	—	—	2,395,952	2,395,95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078,418	—	58,732,645	85,811,063
總資產	<u>27,078,418</u>	<u>2,445,127</u>	<u>2,345,987,017</u>	<u>2,375,510,562</u>
負債				
稅項	—	—	(30,104,377)	(30,104,377)
購買投資的應付賬款	—	—	(59,867,991)	(59,867,99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	—	(3,584,762)	(3,584,762)

總負債	—	—	(93,557,130)	(93,557,130)
利息敏感度總值	27,078,418	2,445,127		

利率敏感度分析

假設所有其他因素不變，在資產負債表日，利率上升50個基點，本基金的單位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及單位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的變動將上升585,780港元(2009年：147,618港元)；反向的同等變動可能導致單位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以同等的數額下跌。有關分析按與2009年同等的基礎進行。

(iii) 匯率風險

本基金可投資於以實用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金融工具，及進行以該等貨幣計值的交易。因此，本基金須承受其實用貨幣兌其他外幣匯價變動的風險，而有關變動可能對本基金以港元以外貨幣計值的資產或負債的價值帶來不利影響。

資產或負債的計值貨幣與實用貨幣的匯率波動，或會導致有關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價值上升或下跌。經理人致力採用金融衍生工具紓緩上述風險。

經理人根據本基金的政策，持續監察基金的匯率風險。

在資產負債表日，本基金存在以下風險：

	資產 港元	負債 港元	淨風險金額 港元
2010年3月31日			
人民幣	1,651,623,773	(55,463,672)	1,596,160,101
美元	35,156,225	(32,959)	35,123,266
	<u>1,686,779,998</u>	<u>(55,496,631)</u>	<u>1,631,283,367</u>
2009年3月31日			
人民幣	1,159,341,335	(30,331,143)	1,129,010,192
美元	14,509,224	(31,362)	14,477,862
	<u>1,173,850,559</u>	<u>(30,362,505)</u>	<u>1,143,488,054</u>

上表的金額以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價值為基礎。

匯率敏感度分析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基金預期美元／港元匯率不會大幅波動。在2010年3月31日，若港元兌上述貨幣(美元除外) 升值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估計單位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的跌幅如下。

港元

2010年3月31日

人民幣	79,808,005
總計	79,808,005

2009年3月31日

人民幣	56,450,510
總計	56,450,510

若港元兌上述貨幣貶值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將產生程度相同但方向相反的影響。

(b)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指金融工具的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與本基金所協議責任或承諾的風險。經理人持續監察本基金所承受的信用風險。在2010年3月31日，本基金的所有金融資產均存在信用風險。

與經紀的交易於等待結算時或會產生信用風險。然而所涉及的結算時間非常短暫及選用的經紀亦有一定的質素，因此由於未能結算而衍生出的信用風險是非常低的。

本基金絕大部分資產由受託人或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QFII託管人」)託管。如受託人或QFII託管人破產或清盤，或會令到由受託人或QFII託管人託管的基金資產的權益受到耽擱或限制。

本基金所持有的現金大部分均存入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該等銀行」)。如該等銀行破產或清盤，或會令到存於該等銀行的基金現金的權益受到耽擱或限制。基金會透過持續監察該等銀行的信貸評級以檢視其風險。

金融資產的賬面金額最能反映於資產負債表日所承受的最高信用風險。

在2009年及2010年3月31日，除受託人、QFII託管人及該等銀行外，並無顯著集中的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c)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是基金以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履行由金融負債引起的責任時會遇到困難的風險，或該等責任的解除方式會不利於基金。

基金管理流動性的政策是備有足夠的現金以應付其負債，而沒有帶來不能支付的損失或對基金的聲譽造成損害。

基金的股票投資均在香港或中國的交易所上市，因此在正常的市況下，可視為可隨時變現。

本基金有一類單位持有人不可贖回的已發行單位。所有金融負債是按需求償付或其合約的期限少於三個月。於2009年及2010年3月31日，本基金並無重大的流動性風險。

(d) 資本管理

於2010年3月31日，本基金有3,403,444,993港元的資本被歸類為權益。

基金管理資本的目的是確保有穩定及強健的基礎為投資者帶來最大的回報。經理人根據載於信託契據的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管理基金的資本。

年內，基金管理資本方式的政策及程序並無變動。

基金並不受外在的資本要求及限制所管制。

12 公平價值

本基金的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以公平價值計量。而公平價值是於某一指定之時間，並因應市場因素及金融工具有關資料計算出來。一般而言公平價值可於合理範圍內確實地估計出來。而其他金融工具，包括股息及其他應收賬款、稅項、遞延稅項負債、購買投資的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和其他應付賬款，基於其性質屬即時或短期，故該等賬面金額與公平價值相若。

金融工具的估值

基金就公平價值計量的會計政策詳列於《主要會計政策》的附註2(c)(iv)。

基金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一節所定義的三個公平價值等級來釐

定公平價值。每項被分類的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全數乃基於輸入的最低等級，有關輸入對公平價值計量相當重要。有關等級詳情如下：

- 第1級：活躍市場中相同金融工具的市場報價(未經調整)。
- 第2級：根據可觀察輸入的估值技術，可為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此級別包括採用以下方法進行估值的工具：活躍市場中同類金融工具的市場報價；相同或同類工具在非活躍市場的報價；或所有重大輸入均可直接或間接從市場數據觀察而獲得之其他估值技術。
- 第3級：使用重大可觀察輸入的估值技術。

基金持有的所有投資均在香港或中國的交易所上市，其公平價值乃基於在活躍市場取得的報價。

下表以公平價值等級制度(公平價值計量據此分類)分析於2010年3月31日以公平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2010年	
	第1級 港元	總計 港元
上市股票	3,307,881,739	3,307,881,739

年內並無不同公平價值等級之間的金融工具的重大轉移。

13 分部資料

經理人代表基金進行策略性的資源分配，並根據用以作出策略性決定的內部檢討報告來釐定經營分部。

經理人根據信託契據的規定，透過投資於在香港或其他地區上市，並於香港和中國從事大部分業務或經營的公司證券，採取單一及綜合的投資策略，因此視基金只有一個經營分部。年內並無經營分部的變動。

基金投資於債務工具及上市股票所得的全部收入於附註5披露。向經理人提供的分部資料與披露於綜合收入表及資產負債表內的一樣。

基金於香港註冊。基金的所有投資收入是來自香港及中國的上市股票。

14 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會計期間內已頒布但尚未正式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截至本財務報表發行之日，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了若干新訂及經修訂的準則及詮釋。由於該等新訂及經修訂的準則及詮釋於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尚未正式生效，故本財務報表暫未採用。

此外，下列修訂與本基金的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關：

於下列日期或 其後開始生效 的會計期間

2009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善

2009年7月1日或2010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3年1月1日

本基金正在評估上述準則之潛在影響，故未能披露採納該等準則對本基金的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影響。

投資組合

於2010年3月31日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

	持有量	市值 港元	佔單位持 有人應佔 資產淨值 百分比 (%)
股票			
上市投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1,453,674	19,329,929	0.57
北京雙鷺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433,722	22,812,769	0.67
北京燕京啤酒集團公司	824,468	19,075,393	0.56
長春一汽富維汽車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1,280,000	38,976,880	1.14
成都博瑞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2,473,581	85,254,537	2.50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006,023	129,740,239	3.81
招商局地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332,900	36,660,856	1.08
中國民生銀行	6,687,000	58,493,337	1.72
福建東百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729,920	35,710,546	1.05
珠海格力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2,506,780	80,382,226	2.36
廣州廣電運通金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609,400	23,187,146	0.68
哈爾濱空調股份有限公司	1,262,499	30,100,316	0.88
哈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1,684,000	33,330,365	0.98
黃山旅遊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1,057,900	25,077,894	0.74
遼寧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583,800	23,175,988	0.68
軟控股份有限公司	897,945	24,411,607	0.72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1,357,400	77,788,382	2.28
青海鹽湖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582,900	14,891,983	0.44
榮信電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63,600	8,497,045	0.25
山東東阿阿膠股份有限公司	1,420,406	45,530,479	1.34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217,932	17,270,923	0.51
山東魯陽股份有限公司	296,700	7,863,614	0.23
上海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815,100	17,189,742	0.50
上海科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712,979	20,031,913	0.59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1,513,384	40,385,539	1.19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387,478	113,688,727	3.34
上海張江高科技園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145,969	15,968,264	0.47

山西西山煤電股份有限公司	1,096,900	44,044,377	1.29
TCL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584,600	15,934,607	0.47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88,790	50,649,203	1.49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60,100	17,496,975	0.51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216,851	16,968,188	0.50
廈門法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935,300	22,022,672	0.65
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24,300	24,513,925	0.72
煙台冰輪股份有限公司	359,100	8,116,373	0.24
煙台萬華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	2,848,790	76,928,964	2.26
銀川新華百貨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992,728	33,278,147	0.98
宜賓五糧液股份有限公司	1,381,000	44,220,211	1.30
浙江天馬軸承股份有限公司	1,427,074	46,880,520	1.38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1,369,024	66,183,347	1.94
		1,532,064,148	45.01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

	持有量	市值 港元	估單位持 有人應佔 資產淨值 百分比 (%)
股票			
上市投資			
香港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3,426,000	27,408,000	0.81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1,448,000	11,584,000	0.34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444,000	22,732,800	0.67
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3,476,000	44,492,800	1.31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7,561,000	113,551,320	3.34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086,000	37,795,500	1.11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93,000	4,984,800	0.15
百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3,312,000	34,312,320	1.01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	205,500	15,895,425	0.47
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	2,263,000	24,214,100	0.71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5,131,000	159,330,540	4.68
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980,000	10,054,800	0.30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480,000	9,936,000	0.29
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339,000	3,315,420	0.10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561,000	132,113,100	3.88
中國利郎有限公司	569,000	4,290,260	0.13
招商局國際有限公司	436,000	12,382,400	0.36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	147,000	10,973,550	0.32

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414,000	16,119,600	0.47
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	548,801	9,614,994	0.28
中國太平洋保險 (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	298,600	10,286,770	0.30
華潤創業有限公司	1,474,000	42,156,400	1.24
華潤置地有限公司	818,000	13,807,840	0.41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846,000	61,748,700	1.81
中國神威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882,000	18,874,800	0.55
中海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522,000	6,618,960	0.19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 (香港) 股份有限公司	2,318,000	20,143,420	0.59
中國雨潤食品集團有限公司	2,021,000	47,897,700	1.41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8,583,000	109,175,760	3.21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3,694,160	36,719,950	1.08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	1,930,000	22,696,800	0.67
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62,000	2,703,200	0.08
東風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3,076,000	38,880,640	1.14
福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686,000	1,845,340	0.05
福山國際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1,112,000	6,560,800	0.19
金鷹商貿集團有限公司	289,000	4,479,500	0.13
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	1,749,000	4,564,890	0.13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1,248,500	20,050,910	0.59
海爾電器集團有限公司	4,295,000	23,450,700	0.69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524,000	68,106,840	2.00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1,578,000	11,487,840	0.34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4,000	19,580,080	0.58
昆侖能源有限公司	2,646,000	28,788,480	0.85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	1,874,000	10,025,900	0.29
李寧有限公司	906,000	25,503,900	0.75
樓東俊安資源 (中國) 控股有限公司	9,489,000	12,335,700	0.36
玖龍紙業 (控股) 有限公司	2,699,000	34,871,080	1.02
百盛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486,500	6,480,180	0.19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2,882,000	26,139,740	0.77
中國平安保險 (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	797,000	53,199,750	1.56
保利 (香港) 投資有限公司	2,933,000	28,978,040	0.85
寶勝國際 (控股) 有限公司	5,666,000	7,989,060	0.23
世茂房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640,000	9,139,200	0.27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994,000	4,602,220	0.13
創維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5,028,000	45,603,960	1.34
TCL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665,000	2,593,500	0.08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365,000	56,721,000	1.67
偉易達集團	43,000	3,596,950	0.11
中國旺旺控股有限公司	1,087,000	5,978,500	0.18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275,000	17,875,000	0.52
新奧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1,502,000	29,799,680	0.88
中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889,500	10,229,250	0.30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1,610,000	9,837,100	0.29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780,000	36,621,000	1.08
		1,763,848,759	51.83

美國

新浪公司	40,900	11,968,832	0.35
------	--------	------------	------

總投資

(總投資成本：2,880,837,959港元)

3,307,881,739	97.19
---------------	-------

其他資產淨值

95,563,254	2.81
------------	------

單位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總額

3,403,444,993	100.00
---------------	--------

投資組合變動表

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

	估單位持有人 應佔資產淨值 (%)	
	2010年	2009年
股票	97.19	96.89
債券	—	0.11
總投資	97.19	97.00
其他資產淨值	2.81	3.00
單位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總額	100.00	100.00

表現表

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

(a) 總資產淨值

年終／期終

2010年3月31日	港元3,403,444,993
2009年3月31日	港元2,281,953,432
2008年3月31日	港元3,370,192,394

(b) 每單位總資產淨值

年終／期終

2010年3月31日	港元9.15
2009年3月31日	港元6.14
2008年3月31日	港元9.06

(c) 價格紀錄

本基金屬於封閉型基金，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基金單位持有人不得要求贖回其單位。一般而言，封閉型基金可能以相對於其資產淨值的折讓價或溢價於交易所交易。不能保證基金單位將以相等於資產淨值的價格交易。由於基金單位的市價會受資產淨值及基金單位的市場供求等因素影響，因此基金單位存在以相對於資產淨值折讓的價格交易的風險。當市場出現混亂或基金單位的買家及／或賣家不足時，基金單位市價的買賣價差距可能顯著擴闊。

年度／期度	每單位資產淨值	
	最低 港元	最高 港元
2010年	6.22	9.70
2009年	4.12	10.22
2007年6月20日 (成立日期) 至2008年3月31日	8.62	13.94

發布業績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於2009年4月1日至2010年3月31日期間的經審核年度報告將約於2010年7月23日寄發予單位持有人。

香港，2010年7月19日

承董事會命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作為滙豐中國翔龍基金之經理人)
經理人之董事
區邦彥博士

截至本公布日期止，經理人董事會成員包括：經理人之執行董事為區邦彥博士、康栢進先生、林寶儀女士及蘇浩文先生。經理人之非執行董事為麥國彬先生、鄭慧敏女士、郭懷道先生、Mr. FLINT, John Michael、湯德信先生、李睿智先生、梁永祥先生及 Mr. PACTON, Olivier。

重要提示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投資涉及風險。投資者衡量是否適合投資本基金時，敬請考慮本身之投資目標及情況。未必所有人均適合投資本基金。如閣下對本文件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財務顧問。投資者應注意：

- 本基金在交易所買賣的市場價格或有別於每單位資產淨值。本基金屬於封閉型基金，投資者不可要求贖回其單位。
-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中國股票，涉及投資於單一新興市場產生的集中性及新興市場風險。
- 投資於本基金可能涉及市場、波動性、監管及政治的重大風險。投資者投資於本基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 投資者不應僅就此文件提供之資料而作出投資決定，並應細閱本基金之發售通函。

HSBC CHINA DRAGON FUND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第104條獲認可之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股份代號: 820)

自願公告 - 基金表現

本公告乃滙豐中國翔龍基金(「本基金」)自願刊發。

下表展示本基金不同資產類別的表現。「本基金之A股及其他QFII投資」指本基金投資於中國A股及其他QFII(「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投資的參考表現。「本基金之非A股及非QFII投資」指本基金其他投資的參考表現，包括H股、紅籌股及B股等。有關表現數據乃根據內部資料計算及未扣除費用之數據，僅供參考之用。回報於扣除費用後將會有所下調。展示各指數的表現僅用作參考比較用途，各指數並非本基金的參考基準。

	歷年回報 ¹				累積回報 ²		
	2010年年初至今	2009年全年	2008年全年	2007年由07年8月起 ³	6個月	1年	由07年8月起 ³
本基金之A股及其他QFII投資(未扣除費用)	-12.84%	89.17%	-58.35%	33.53%	-10.54%	14.79%	-8.30%
摩根士丹利中國A股指數	-19.99%	97.00%	-61.99%	20.96%	-18.87%	4.23%	-27.54%
本基金之非A股及非QFII投資(未扣除費用)	-9.52%	69.11%	-55.17%	28.40%	-9.40%	14.17%	-11.92%
摩根士丹利中國指數	-6.77%	62.71%	-51.12%	23.43%	-6.29%	14.75%	-8.48%

下表展示本基金的整體表現。「本基金資產淨值」表現數據指以本基金的每單位資產淨值計算扣除費用後的表現。

	歷年回報 ¹				累積回報 ²		
	2010年年初至今	2009年全年	2008年全年	2007年由07年8月起 ³	6個月	1年	由07年8月起 ³
本基金資產淨值(已扣除費用)	-11.95%	75.51%	-57.82%	29.48%	-11.19%	11.96%	-15.60%

截至2010年5月31日:

本基金每單位資產淨值:	8.33 港元
本基金於香港交易所的收市價:	7.39 港元
相對資產淨值的折讓/溢價:	11.28% 折讓

資料來源: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數據截至2010年5月31日(「參考日期」)。所有表現數據乃以港幣計算之總回報數據。

本基金表現數據乃根據本基金相關資產的價值或本基金每單位資產淨值計算(視情況而定)，並非根據本基金於香港交易所的市場價格計算。本基金在交易所買賣的市場價格或有別於每單位資產淨值。

投資涉及風險，過去的業績並不代表將來的表現。請參閱銷售文件以便獲取其他資料，包括風險因素。

註:

1. 本基金歷年回報指本基金於特定年內之收益或虧損。
2. 本基金累積回報指本基金截至參考日期於指定時間內之收益或虧損。
3. 本基金表現由 2007 年 8 月 1 日起計算，該日為本基金於 2007 年 7 月 20 日推出後次月的首個交易日。

本基金屬於封閉型基金，投資者不可要求贖回其單位。

本基金在香港交易所上市並不擔保其流通性及有可能被除牌。本基金在香港交易所買賣的市場價格或有別於每單位資產淨值。貨幣變動可能影響投資價值。投資於新興市場涉及較高風險。本基金會將其部分資產投資於中國 A 股，當中涉及在發售通函所披露的特定風險及限制。本基金有別於傳統的單位信託基金，投資者應詳閱發售通函以獲取進一步資料，包括風險因素。本文件並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閱。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經理人
2010 年 6 月 17 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經理人之董事會成員如下：經理人之執行董事為區邦彥博士、康栢進先生、林寶儀女士及蘇浩文先生。經理人之非執行董事為麥國彬先生、鄭慧敏女士、郭懷道先生、Mr. FLINT, John Michael、湯德信先生、李睿智先生、梁永祥先生及Mr. PACTON, Olivier。

重要提示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投資涉及風險。投資者衡量是否適合投資本基金時，敬請考慮本身之投資目標及情況。未必所有人均適合投資本基金。如閣下對本文件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財務顧問。投資者應注意：

- 本基金在交易所買賣的市場價格或有別於每單位資產淨值。本基金屬於封閉型基金，投資者不可要求贖回其單位。
-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中國股票，涉及投資於單一新興市場產生的集中性及新興市場風險。
- 投資於本基金可能涉及市場、波動性、監管及政治的重大風險。投資者投資於本基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 投資者不應僅就此文件提供之資料而作出投資決定，並應細閱本基金之發售通函。

HSBC CHINA DRAGON FUND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第104條獲認可之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股份代號: 820)

自願公告 - 基金表現

本公告乃滙豐中國翔龍基金(「本基金」)自願刊發。

下表展示本基金不同資產類別的表現。「本基金之A股及其他QFII投資」指本基金投資於中國A股及其他QFII(「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投資的參考表現。「本基金之非A股及非QFII投資」指本基金其他投資的參考表現，包括H股、紅籌股及B股等。有關表現數據乃根據內部資料計算及未扣除費用之數據，僅供參考之用。回報於扣除費用後將會有所下調。展示各指數的表現僅用作參考比較用途，各指數並非本基金的參考基準。

	歷年回報 ¹				累積回報 ²		
	2010年年初至今	2009年全年	2008年全年	2007年由07年8月起 ³	6個月	1年	由07年8月起 ³
本基金之A股及其他QFII投資(未扣除費用)	-8.64%	89.17%	-58.35%	33.53%	1.58%	26.11%	-3.88%
摩根士丹利中國A股指數	-12.42%	97.00%	-61.99%	20.96%	-4.40%	19.92%	-20.68%
本基金之非A股及非QFII投資(未扣除費用)	-2.54%	69.11%	-55.17%	28.40%	2.91%	43.96%	-5.13%
摩根士丹利中國指數	-1.78%	62.71%	-51.12%	23.43%	1.15%	41.96%	-3.58%

下表展示本基金的整體表現。「本基金資產淨值」表現數據指以本基金的每單位資產淨值計算扣除費用後的表現。

	歷年回報 ¹				累積回報 ²		
	2010年年初至今	2009年全年	2008年全年	2007年由07年8月起 ³	6個月	1年	由07年8月起 ³
本基金資產淨值(已扣除費用)	-6.13%	75.51%	-57.82%	29.48%	1.14%	32.34%	-10.03%

截至2010年4月30日:

本基金每單位資產淨值:	8.88 港元
本基金於香港交易所的收市價:	7.92 港元
相對資產淨值的折讓/溢價:	10.81% 折讓

資料來源: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數據截至2010年4月30日(「參考日期」)。所有表現數據乃以港幣計算之總回報數據。

本基金表現數據乃根據本基金相關資產的價值或本基金每單位資產淨值計算(視情況而定)，並非根據本基金於香港交易所的市場價格計算。本基金在交易所買賣的市場價格或有別於每單位資產淨值。

投資涉及風險，過去的業績並不代表將來的表現。請參閱銷售文件以便獲取其他資料，包括風險因素。

註:

1. 本基金歷年回報指本基金於特定年內之收益或虧損。
2. 本基金累積回報指本基金截至參考日期於指定時間內之收益或虧損。
3. 本基金表現由 2007 年 8 月 1 日起計算，該日為本基金於 2007 年 7 月 20 日推出後次月的首個交易日。

本基金屬於封閉型基金，投資者不可要求贖回其單位。

本基金在香港交易所上市並不擔保其流通性及有可能被除牌。本基金在香港交易所買賣的市場價格或有別於每單位資產淨值。貨幣變動可能影響投資價值。投資於新興市場涉及較高風險。本基金會將其部分資產投資於中國 A 股，當中涉及在發售通函所披露的特定風險及限制。本基金有別於傳統的單位信託基金，投資者應詳閱發售通函以獲取進一步資料，包括風險因素。本文件並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閱。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經理人
2010 年 5 月 20 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經理人之董事會成員如下：經理人之執行董事為區邦彥博士、康栢進先生、林寶儀女士及蘇浩文先生。經理人之非執行董事為麥國彬先生、鄭慧敏女士、郭懷道先生、Mr. FLINT, John Michael、湯德信先生、李睿智先生、梁永祥先生及Mr. PACTON, Olivier。

重要提示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投資涉及風險。投資者衡量是否適合投資本基金時，敬請考慮本身之投資目標及情況。未必所有人均適合投資本基金。如閣下對本文件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財務顧問。投資者應注意：

- 本基金在交易所買賣的市場價格或有別於每單位資產淨值。本基金屬於封閉型基金，投資者不可要求贖回其單位。
-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中國股票，涉及投資於單一新興市場產生的集中性及新興市場風險。
- 投資於本基金可能涉及市場、波動性、監管及政治的重大風險。投資者投資於本基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 投資者不應僅就此文件提供之資料而作出投資決定，並應細閱本基金之發售通函。

HSBC CHINA DRAGON FUND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第104條獲認可之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股份代號: 820)

自願公告 - 基金表現

本公告乃滙豐中國翔龍基金(「本基金」)自願刊發。

下表展示本基金不同資產類別的表現。「本基金之A股及其他QFII投資」指本基金投資於中國A股及其他QFII(「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投資的參考表現。「本基金之非A股及非QFII投資」指本基金其他投資的參考表現，包括H股、紅籌股及B股等。有關表現數據乃根據內部資料計算及未扣除費用之數據，僅供參考之用。回報於扣除費用後將會有所下調。展示各指數的表現僅用作參考比較用途，各指數並非本基金的參考基準。

	歷年回報 ¹				累積回報 ²		
	2010年年初至今	2009年全年	2008年全年	2007年由07年8月起 ³	6個月	1年	由07年8月起 ³
本基金之A股及其他QFII投資(未扣除費用)	-2.70%	89.17%	-58.35%	33.53%	18.87%	42.64%	2.37%
摩根士丹利中國A股指數	-5.04%	97.00%	-61.99%	20.96%	13.17%	36.64%	-14.01%
本基金之非A股及非QFII投資(未扣除費用)	-2.55%	69.11%	-55.17%	28.40%	10.18%	61.23%	-5.13%
摩根士丹利中國指數	-1.44%	62.71%	-51.12%	23.43%	8.04%	58.26%	-3.25%

下表展示本基金的整體表現。「本基金資產淨值」表現數據指以本基金的每單位資產淨值計算扣除費用後的表現。

	歷年回報 ¹				累積回報 ²		
	2010年年初至今	2009年全年	2008年全年	2007年由07年8月起 ³	6個月	1年	由07年8月起 ³
本基金資產淨值(已扣除費用)	-3.17%	75.51%	-57.82%	29.48%	12.95%	49.19%	-7.19%

截至2010年3月31日:

本基金每單位資產淨值:	9.16 港元
本基金於香港交易所的收市價:	7.84 港元
相對資產淨值的折讓/溢價:	14.41% 折讓

資料來源: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數據截至2010年3月31日(「參考日期」)。所有表現數據乃以港幣計算之總回報數據。

本基金表現數據乃根據本基金相關資產的價值或本基金每單位資產淨值計算(視情況而定)，並非根據本基金於香港交易所的市場價格計算。本基金在交易所買賣的市場價格或有別於每單位資產淨值。

投資涉及風險，過去的業績並不代表將來的表現。請參閱銷售文件以便獲取其他資料，包括風險因素。

註:

1. 本基金歷年回報指本基金於特定年內之收益或虧損。
2. 本基金累積回報指本基金截至參考日期於指定時間內之收益或虧損。
3. 本基金表現由 2007 年 8 月 1 日起計算，該日為本基金於 2007 年 7 月 20 日推出後次月的首個交易日。

本基金屬於封閉型基金，投資者不可要求贖回其單位。

本基金在香港交易所上市並不擔保其流通性及有可能被除牌。本基金在香港交易所買賣的市場價格或有別於每單位資產淨值。貨幣變動可能影響投資價值。投資於新興市場涉及較高風險。本基金會將其部分資產投資於中國 A 股，當中涉及在發售通函所披露的特定風險及限制。本基金有別於傳統的單位信託基金，投資者應詳閱發售通函以獲取進一步資料，包括風險因素。本文件並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閱。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經理人
2010 年 4 月 20 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經理人之董事會成員如下：經理人之執行董事為區邦彥博士、康栢進先生、林寶儀女士及蘇浩文先生。經理人之非執行董事為麥國彬先生、鄭慧敏女士、郭懷道先生、Mr. FLINT, John Michael、湯德信先生、李睿智先生、梁永祥先生及Mr. PACTON, Olivier。

重要提示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投資涉及風險。投資者衡量是否適合投資本基金時，敬請考慮本身之投資目標及情況。未必所有人均適合投資本基金。如閣下對本文件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財務顧問。投資者應注意：

- 本基金在交易所買賣的市場價格或有別於每單位資產淨值。本基金屬於封閉型基金，投資者不可要求贖回其單位。
-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中國股票，涉及投資於單一新興市場產生的集中性及新興市場風險。
- 投資於本基金可能涉及市場、波動性、監管及政治的重大風險。投資者投資於本基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 投資者不應僅就此文件提供之資料而作出投資決定，並應細閱本基金之發售通函。

HSBC CHINA DRAGON FUND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第104條獲認可之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股份代號: 820)

自願公告 - 基金表現

本公告乃滙豐中國翔龍基金(「本基金」)自願刊發。

下表展示本基金不同資產類別的表現。「本基金之A股及其他QFII投資」指本基金投資於中國A股及其他QFII(「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投資的參考表現。「本基金之非A股及非QFII投資」指本基金其他投資的參考表現，包括H股、紅籌股及B股等。有關表現數據乃根據內部資料計算及未扣除費用之數據，僅供參考之用。回報於扣除費用後將會有所下調。展示各指數的表現僅用作參考比較用途，各指數並非本基金的參考基準。

	歷年回報 ¹				累積回報 ²		
	2010年年初至今	2009年全年	2008年全年	2007年由07年8月起 ³	6個月	1年	由07年8月起 ³
本基金之A股及其他QFII投資(未扣除費用)	-4.40%	89.17%	-58.35%	33.53%	27.73%	59.42%	0.58%
摩根士丹利中國A股指數	-6.79%	97.00%	-61.99%	20.96%	17.78%	56.44%	-15.59%
本基金之非A股及非QFII投資(未扣除費用)	-7.45%	69.11%	-55.17%	28.40%	10.40%	75.34%	-9.91%
摩根士丹利中國指數	-6.52%	62.71%	-51.12%	23.43%	7.26%	71.21%	-8.24%

下表展示本基金的整體表現。「本基金資產淨值」表現數據指以本基金的每單位資產淨值計算扣除費用後的表現。

	歷年回報 ¹				累積回報 ²		
	2010年年初至今	2009年全年	2008年全年	2007年由07年8月起 ³	6個月	1年	由07年8月起 ³
本基金資產淨值(已扣除費用)	-6.45%	75.51%	-57.82%	29.48%	16.75%	64.19%	-10.33%

截至2010年2月26日:

本基金每單位資產淨值:	8.85 港元
本基金於香港交易所的收市價:	7.54 港元
相對資產淨值的折讓/溢價:	14.80% 折讓

資料來源: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數據截至2010年2月26日(「參考日期」)。所有表現數據乃以港幣計算之總回報數據。

本基金表現數據乃根據本基金相關資產的價值或本基金每單位資產淨值計算(視情況而定)，並非根據本基金於香港交易所的市場價格計算。本基金在交易所買賣的市場價格或有別於每單位資產淨值。

投資涉及風險，過去的業績並不代表將來的表現。請參閱銷售文件以便獲取其他資料，包括風險因素。

註:

1. 本基金歷年回報指本基金於特定年內之收益或虧損。
2. 本基金累積回報指本基金截至參考日期於指定時間內之收益或虧損。
3. 本基金表現由 2007 年 8 月 1 日起計算，該日為本基金於 2007 年 7 月 20 日推出後次月的首個交易日。

本基金屬於封閉型基金，投資者不可要求贖回其單位。

本基金在香港交易所上市並不擔保其流通性及有可能被除牌。本基金在香港交易所買賣的市場價格或有別於每單位資產淨值。貨幣變動可能影響投資價值。投資於新興市場涉及較高風險。本基金會將其部分資產投資於中國 A 股，當中涉及在發售通函所披露的特定風險及限制。本基金有別於傳統的單位信託基金，投資者應詳閱發售通函以獲取進一步資料，包括風險因素。本文件並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閱。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經理人
2010 年 3 月 16 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經理人之董事會成員如下：經理人之執行董事為區邦彥博士、康栢進先生、林寶儀女士及蘇浩文先生。經理人之非執行董事為麥國彬先生、鄭慧敏女士、郭懷道先生、Mr. FLINT, John Michael、湯德信先生、李睿智先生、梁永祥先生及Mr. PACTON, Olivier。

重要提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SBC CHINA DRAGON FUND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第104條獲認可之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股份代號: 820)

公布 - 有關發售通函補充文件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本基金的經理人，已刊發了補充文件（「本補充文件」）補充日期為2007年7月6日並根據日期為2007年8月1日、2007年9月21日、2008年5月15日、2008年6月2日、2008年8月1日、2009年5月4日、2009年5月18日、2009年8月19日、2009年11月17日、2010年1月4日及2010年2月5日的補充文件修訂的本基金發售通函。本補充文件（日期為2010年3月15日）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址（www.hkexnews.hk）及本基金網站（www.assetmanagement.hsbc.com/hk-chinadragonfund）可供閱覽。

投資者如對上述事項有任何疑問，可致電+852 2284 1118 聯絡經理人。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經理人

2010年3月15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經理人之董事會成員如下：經理人之執行董事為區邦彥博士、康栢進先生、林寶儀女士及蘇浩文先生。經理人之非執行董事為麥國彬先生、鄭慧敏女士、郭懷道先生、John Michael FLINT先生、湯德信先生、李睿智先生、梁永祥先生及Olivier PACTON先生。

重要提示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投資涉及風險。投資者衡量是否適合投資本基金時，敬請考慮本身之投資目標及情況。未必所有人均適合投資本基金。如閣下對本文件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財務顧問。投資者應注意：

- 本基金在交易所買賣的市場價格或有別於每單位資產淨值。本基金屬於封閉型基金，投資者不可要求贖回其單位。
-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中國股票，涉及投資於單一新興市場產生的集中性及新興市場風險。
- 投資於本基金可能涉及市場、波動性、監管及政治的重大風險。投資者投資於本基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 投資者不應僅就此文件提供之資料而作出投資決定，並應細閱本基金之發售通函。

HSBC CHINA DRAGON FUND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第104條獲認可之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股份代號: 820)

自願公告

本公告乃滙豐中國翔龍基金(「本基金」)自願刊發。

下表展示本基金不同資產類別的表現。「本基金之A股及其他QFII投資」指本基金投資於中國A股及其他QFII(「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投資的參考表現。「本基金之非A股及非QFII投資」指本基金其他投資的參考表現，包括H股、紅籌股及B股等。有關表現數據乃根據內部資料計算及未扣除費用之數據，僅供參考之用。回報於扣除費用後將會有所下調。展示各指數的表現僅用作參考比較用途，各指數並非本基金的參考基準。

	歷年回報 ¹				累積回報 ²		
	2010年年初至今	2009年全年	2008年全年	2007年由07年8月起 ³	6個月	1年	由07年8月起 ³
本基金之A股及其他QFII投資(未扣除費用)	-7.62%	89.17%	-58.35%	33.53%	-2.78%	61.58%	-2.80%
摩根士丹利中國A股指數	-9.26%	97.00%	-61.99%	20.96%	-11.68%	61.06%	-17.83%
本基金之非A股及非QFII投資(未扣除費用)	-9.63%	69.11%	-55.17%	28.40%	-1.33%	68.72%	-12.03%
摩根士丹利中國指數	-8.5%	62.71%	-51.12%	23.43%	-2.39%	62.28%	-10.18%

下表展示本基金的整體表現。「本基金資產淨值」表現數據指以本基金的每單位資產淨值計算扣除費用後的表現。

	歷年回報 ¹				累積回報 ²		
	2010年年初至今	2009年全年	2008年全年	2007年由07年8月起 ³	6個月	1年	由07年8月起 ³
本基金資產淨值(已扣除費用)	-8.99%	75.51%	-57.82%	29.48%	-3.26%	62.45%	-12.77%

截至2010年1月29日:

本基金每單位資產淨值:	8.61 港元
本基金於香港交易所的收市價:	7.60 港元
相對資產淨值的折讓/溢價:	11.73% 折讓

資料來源: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數據截至2010年1月29日(「參考日期」)。所有表現數據乃以港幣計算之總回報數據。

本基金表現數據乃根據本基金相關資產的價值或本基金每單位資產淨值計算(視情況而定)，並非根據本基金於香港交易所的市場價格計算。本基金在交易所買賣的市場價格或有別於每單位資產淨值。

投資涉及風險，過去的業績並不代表將來的表現。請參閱銷售文件以便獲取其他資料，包括風險因素。

註:

1. 本基金歷年回報指本基金於特定年內之收益或虧損。
2. 本基金累積回報指本基金截至參考日期於指定時間內之收益或虧損。
3. 本基金表現由 2007 年 8 月 1 日起計算，該日為本基金於 2007 年 7 月 20 日推出後次月的首個交易日。

本基金屬於封閉型基金，投資者不可要求贖回其單位。

本基金在香港交易所上市並不擔保其流通性及有可能被除牌。本基金在香港交易所買賣的市場價格或有別於每單位資產淨值。貨幣變動可能影響投資價值。投資於新興市場涉及較高風險。本基金會將其部分資產投資於中國 A 股，當中涉及在發售通函所披露的特定風險及限制。本基金有別於傳統的單位信託基金，投資者應詳閱發售通函以獲取進一步資料，包括風險因素。本文件並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閱。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經理人
2010 年 2 月 18 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經理人之董事會成員如下：經理人之執行董事為區邦彥博士、康栢進先生、林寶儀女士及蘇浩文先生。經理人之非執行董事為麥國彬先生、鄭慧敏女士、郭懷道先生、Mr. FLINT, John Michael、湯德信先生、李睿智先生及梁永祥先生。

重要提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SBC CHINA DRAGON FUND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第104條獲認可之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股份代號: 820)

公布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本基金的經理人，已刊發了補充文件（「本補充文件」）補充日期為2007年7月6日並根據日期為2007年8月1日、2007年9月21日、2008年5月15日、2008年6月2日、2008年8月1日、2009年5月4日、2009年5月18日、2009年8月19日、2009年11月17日及2010年1月4日的補充文件修訂的本基金發售通函。本補充文件（日期為2010年2月5日）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址（www.hkexnews.hk）及本基金網站（www.assetmanagement.hsbc.com/hk-chinadragonfund）可供閱覽。

投資者如對上述事項有任何疑問，可致電+852 2284 1118聯絡經理人。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經理人

2010年2月5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經理人之董事會成員如下：經理人之執行董事為區邦彥博士、康栢進先生、林寶儀女士及蘇浩文先生。經理人之非執行董事為麥國彬先生、鄭慧敏女士、郭懷道先生、John Michael FLINT先生、湯德信先生、李睿智先生、梁永祥先生。

重要提示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投資涉及風險。投資者衡量是否適合投資本基金時，敬請考慮本身之投資目標及情況。未必所有人均適合投資本基金。如閣下對本文件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財務顧問。投資者應注意：

- 本基金在交易所買賣的市場價格或有別於每單位資產淨值。本基金屬於封閉型基金，投資者不可要求贖回其單位。
-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中國股票，涉及投資於單一新興市場產生的集中性及新興市場風險。
- 投資於本基金可能涉及市場、波動性、監管及政治的重大風險。投資者投資於本基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 投資者不應僅就此文件提供之資料而作出投資決定，並應細閱本基金之發售通函。

HSBC CHINA DRAGON FUND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第104條獲認可之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股份代號: 820)

自願公告

本公告乃滙豐中國翔龍基金(「本基金」)自願刊發。

下表展示本基金不同資產類別的表現。「本基金之A股及其他QFII投資」指本基金投資於中國A股及其他QFII(「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投資的參考表現。「本基金之非A股及非QFII投資」指本基金其他投資的參考表現，包括H股、紅籌股及B股等。有關表現數據乃根據內部資料計算及未扣除費用之數據，僅供參考之用。回報於扣除費用後將會有所下調。展示各指數的表現僅用作參考比較用途，各指數並非本基金的參考基準。

	歷年回報 ¹			累積回報 ²		
	2009年年初至今	2008年全年	2007年由07年8月起 ³	6個月	1年	由07年8月起 ³
本基金之A股及其他QFII投資(未扣除費用)	89.17%	-58.35%	33.53%	18.56%	89.17%	5.21%
摩根士丹利中國A股指數	97.00%	-61.99%	20.96%	14.14%	97.00%	-9.44%
本基金之非A股及非QFII投資(未扣除費用)	69.11%	-55.17%	28.40%	21.37%	69.11%	-2.65%
摩根士丹利中國指數	62.71%	-51.12%	23.43%	18.23%	62.71%	-1.84%

下表展示本基金的整體表現。「本基金資產淨值」表現數據指以本基金的每單位資產淨值計算扣除費用後的表現。

	歷年回報 ¹			累積回報 ²		
	2009年年初至今	2008年全年	2007年由07年8月起 ³	6個月	1年	由07年8月起 ³
本基金資產淨值(已扣除費用)	75.51%	-57.82%	29.48%	18.70%	75.51%	-4.15%

截至2009年12月31日:

本基金每單位資產淨值:	9.46 港元
本基金於香港交易所的收市價:	8.17 港元
相對資產淨值的折讓/溢價:	13.64% 折讓

資料來源: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數據截至2009年12月31日(「參考日期」)。所有表現數據乃以港幣計算之總回報數據。

本基金表現數據乃根據本基金相關資產的價值或本基金每單位資產淨值計算(視情況而定)，並非根據本基金於香港交易所的市場價格計算。本基金在交易所買賣的市場價格或有別於每單位資產淨值。

投資涉及風險，過去的業績並不代表將來的表現。請參閱銷售文件以便獲取其他資料，包括風險因素。

註:

1. 本基金歷年回報指本基金於特定年內之收益或虧損。
2. 本基金累積回報指本基金截至參考日期於指定時間內之收益或虧損。
3. 本基金表現由 2007 年 8 月 1 日起計算，該日為本基金於 2007 年 7 月 20 日推出後次月的首個交易日。

本基金屬於封閉型基金，投資者不可要求贖回其單位。

本基金在香港交易所上市並不擔保其流通性及有可能被除牌。本基金在香港交易所買賣的市場價格或有別於每單位資產淨值。貨幣變動可能影響投資價值。投資於新興市場涉及較高風險。本基金會將其部分資產投資於中國 A 股，當中涉及在發售通函所披露的特定風險及限制。本基金有別於傳統的單位信託基金，投資者應詳閱發售通函以獲取進一步資料，包括風險因素。本文件並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閱。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經理人
2010 年 1 月 13 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經理人之董事會成員如下：經理人之執行董事為區邦彥博士、康栢進先生、林寶儀女士及蘇浩文先生。經理人之非執行董事為鄭海泉先生、鄭慧敏女士、郭懷道先生
Mr. FLINT, John Michael、湯德信先生、李睿智先生、梁永祥先生及麥國彬先生。

重要提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SBC CHINA DRAGON FUND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第104條獲認可之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股份代號: 820)

公布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本基金的經理人，已刊發了補充文件（「本補充文件」）補充日期為2007年7月6日並根據日期為2007年8月1日、2007年9月21日、2008年5月15日、2008年6月2日、2008年8月1日、2009年5月4日、2009年5月18日、2009年8月19日及2009年11月17日的補充文件修訂的本基金發售通函。本補充文件（日期為2010年1月4日）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址（www.hkexnews.hk）及本基金網站（www.assetmanagement.hsbc.com/hk-chinadragonfund）可供閱覽。

投資者如對上述事項有任何疑問，可致電+852 2284 1118聯絡經理人。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經理人

2010年1月4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經理人之董事會成員如下：經理人之執行董事為區邦彥博士、康栢進先生、林寶儀女士及蘇浩文先生。經理人之非執行董事為鄭海泉先生、鄭慧敏女士、郭懷道先生、John Michael FLINT先生、湯德信先生、李睿智先生、梁永祥先生及麥國彬先生。